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桥头第三工业区一路8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一创投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汇率波动与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的境外客户分布在英国、美国、瑞典、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随着境外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我国在国际贸易中与部分国家或地区存在贸易摩擦情况，而公司主要销售业务来自海外国家的订单，境外销售报告期占比均超过 80%。当全球贸易摩擦更加频繁，如中美贸易摩擦在未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其他贸易政策限制，从而对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区域市场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在中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14,243.05 元、3,323,566.93 元及 514,829.55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3.57%及 1.86%。公司在中东地区的销售主要集中于以色列、科威特等地区，目前上述地区局势尚不稳定。 目前，公司与上述地区客户交易正常，上述地区客户未发生违约情况，应收上述地区客户账款已经收回。但若中东局势进一步恶化，如影响到上述地区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可能对本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生产制造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电池、控制器、差速器和塑胶原料等，便携式伸缩梯生产制造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和塑胶原料等。由于行业趋势

	变化，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租赁房屋、经营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经营厂房大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虽然公司以市场公允价值确定租赁房屋、经营厂房价格并已足额支付租赁费用，该等租赁房屋、经营厂房在租赁期限内一直由公司合理使用，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经营厂房的风险较小，且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经营厂房，公司也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但若该等租赁房屋、经营厂房在租赁期间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或因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公司发生搬迁等情况，存在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519,264.13 元、93,054,432.42 元及 27,688,187.79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31.84%。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479,406.41 元、13,866,833.52 元和 6,467,542.39 元。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市场拓展，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将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客户比较集中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4.05%、79.38%、80.8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来自 Clayton, Dubilier & Rice (CD&R) 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54%、41.79%、39.11%，来自 Clayton, Dubilier & Rice (CD&R) 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48.74%、47.01%、42.82%。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恶化或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

	发生变化，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责任重大赔付风险	公司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用户的安全，因此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产品质量标准受到相关部门严格的监管。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在采购、验收、装配、生产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为其他某种不确定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已通过购买产品责任险对公司因产品责任产生的赔付风险进行保护，但如果公司因产品使用发生法律诉讼、仲裁或索赔，仍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广阔的市场前景正在吸引更多的资本涌入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行业，产业整合加快，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如果未来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行业的市场增速低于预期，而公司不能保持原有的产品和品牌优势，在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情况下，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因此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行业核心人才除了需要具备医学、人体力学等综合知识，还需要具备行业实践经验、营销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培养了一批从事技术研发、生产、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团队和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保持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的同时不断引进优秀的人才。但随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人才竞争，若公司专业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出现，便携式电动代步

	车电子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尽管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市场需求规模不断增长，但市场竞争格局也可能面临重新调整。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走向，针对不同特征的消费者无法及时研发、生产出满足其需求的更具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将可能弱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中老年人、残疾人及出行距离较近的群体提供高品质、安全可靠的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和综合服务支持。目前，公司基于现有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对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行业的实践经验，计划向养老行业拓展，扩大产品类别。新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将面临资金压力等诸多问题。若新业务不能给公司带来较好利润回报，则会对公司的前期投入造成较大损失，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作为给中老年人、残疾人及出行距离较近的群体日常出行提供便利的产品，受社会关注程度较高。尽管目前政府部门没有明确的强化监管趋势，但如果未来相关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济群，其通过控股股东威源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9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施加重大影响。如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7888），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2
七、 创新特征	6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 财务报表	8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十、	重要事项	197
十一、	股利分配	20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7
第六节	附表	20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主办券商声明	26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5
	审计机构声明	26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7
第八节	附件	26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群旺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威信运动	指	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威源科技	指	威源科技有限公司
群鼎科技	指	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群旺	指	肇庆群旺科技有限公司
兆辉贸易	指	广东兆辉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沃姆	指	广东沃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信君达、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layton,Dubilier&Rice (CD&R) ,LLC	指	公司客户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Ltd.、Drive Medical Design&Manufacturing 和 Drive DeVilbiss Australia Pty Ltd 的共同控制方
爱玛科技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股份	指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雅迪控股	指	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美利驰	指	美利驰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英洛华	指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洛华康复	指	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为英洛华子公司
昆山佳康顺	指	昆山佳康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末	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CE 认证	指	全称 Conformance Européenne 认证，按照欧盟规定，无论是欧盟以外还是欧盟成员国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在投放欧盟市场前，都必须符合指令及相关协调标准的要求，并且加贴 CE 标志。该标志代表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欧洲联盟指令、且已完成相应

		的评估程序,从而成为产品进入欧盟国家及欧盟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FDA	指	即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GS	指	德语"Gep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的缩写，亦有"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的意思，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3C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电磁刹车	指	依靠磁极与磁极间的相互作用力来实现刹车
冲压	指	在室温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走心机	指	走心式数控车床，可同时一次完成车、铣、钻、镗、攻、雕刻等复合加工，主要用于精密五金、轴类异型非标件的批量加工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即原始品牌制造商，生产商自行设计、开发、生产自有品牌的产品，产品由生产商自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受托方（ODM 厂商）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受托方拥有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即“装运港船上交货”，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装运期内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IPQC	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即制程中质量控制，是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FQC	指	Final Quality Control，即最终品质管制，指制造过程最终检查验证；也称为成品品质管制（Finish Quality Control），指制程完成品检查验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894657799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法定代表人	郑崇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桥头第三工业区一路 8 号	
电话	0769-85922501	
传真	0769-85922501	
邮编	523950	
电子信箱	fd9@solax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万寿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7	助动车制造
	C3770	助动车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1	休闲设备与用品
	13111110	消闲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7	助动车制造
	C3770	助动车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群旺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威源科技	27,000,000	90.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张钊	3,000,000	10.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 是 ☒ 否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6.68	2,34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3.06	2,219.4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19.45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23.0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2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6.68	2,34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1,323.06	2,219.45

		有者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9%	3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0%	29.9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5.63%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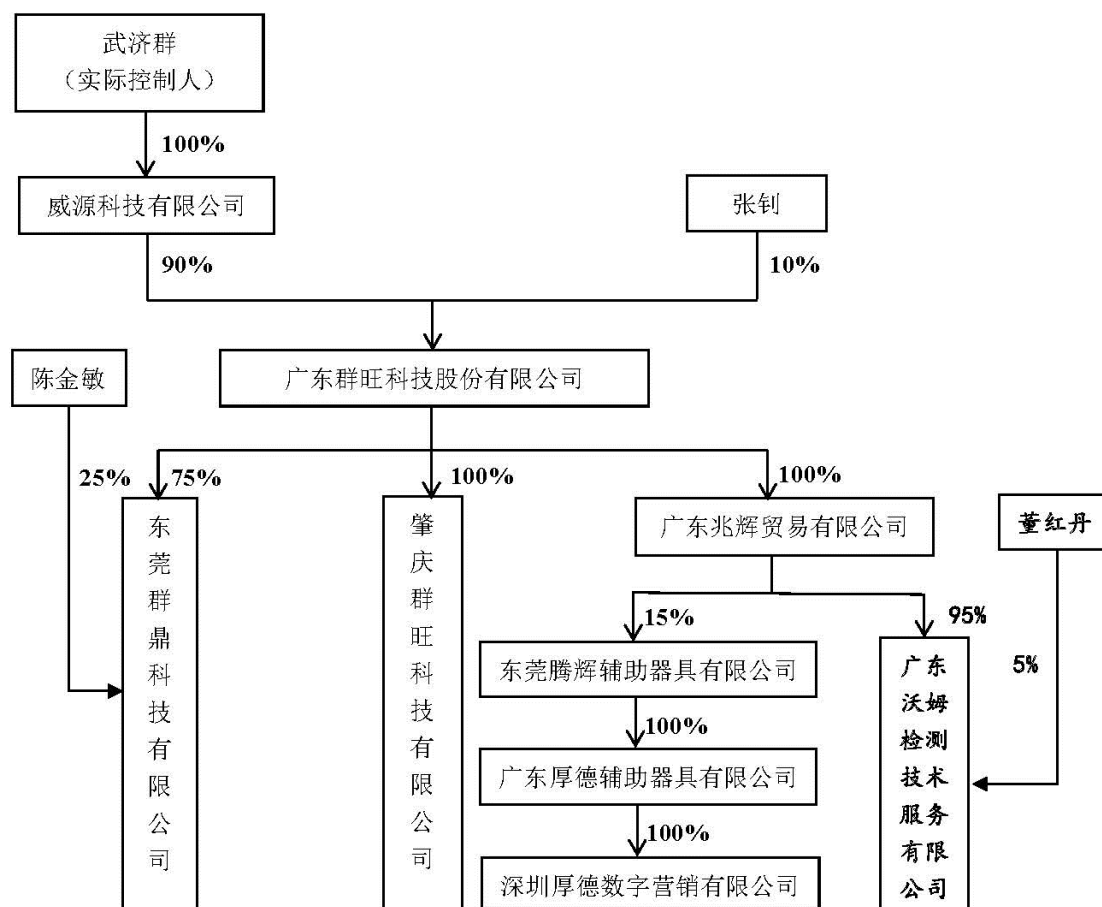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19.45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23.0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2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威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同时，公司不存在表决权转移、受限等情形，威源科技持有公司 90%的表决权。因此，威源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威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438004-000
法定代表人	武济群
设立日期	2005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公司住所	香港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69号新光商业大厦8楼801室
邮编	99907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
主营业务	贸易与投资

注：威源科技为中国香港注册公司，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此处披露为威源科技商业登记证号码。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济群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注：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为港币 10,000.00 元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济群持有威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威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群旺科技 90%的股份，因此，武济群通过其控制的威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群旺科技 90%的股份。同时，公司股东的表决权不存在转移、限制等情形。

因此，武济群为群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武济群
国家或地区	中国台湾
性别	男
年龄	7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台湾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1年7月至今，任新冠实业有限公司董事；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稳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2年7月至今，任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3年8月至今，任耀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1995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东莞威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威仪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 SOLAX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 SOLAX TECHNOLOGY CORP.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威源科技	27,000,000	90.00%	境外法人	否
2	张钊	3,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威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威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438004-00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济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香港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69号新光商业大厦8楼8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与贸易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济群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注: 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为港币 10,000.00 元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威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2	张钊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6年6月，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2月2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威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源科技”）出资100万美元在东莞市设立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为一年。

2006年6月1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6]1253号），同意威源科技出资设立

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1日，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6]0214号）。

2006年6月23日，威源科技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2006年6月30日，威信运动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副字第2009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公司设立完成之日，威信运动实缴资本为0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源科技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2022年8月，整体变更为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467号），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613.36万元。

2022年7月2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31号），截至2022年3月31日，威信运动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127.47万元。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发起人威源科技、张钊签订了《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所审计的威信运动的净资产值36,133,577.64元人民币，折股3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2年8月13日，群旺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6,133,577.64元为基数，按照约1:0.83039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6,133,577.64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2年8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78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13日，群旺科技已收到股东威源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2,700.00万元、股东张钊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合计收到缴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均以2022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2022年8月2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威源科技	2,700.00	净资产折股	90.00

2	张钊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4日，威信运动召开董事会并做出以下决议：确定对张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事项。

2022年1月8日，威信运动召开股东会并做出以下决议：同意威信运动注册资本由8,380,416.19元增加至9,311,573.54元，新增注册资本93.12万元由张钊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后张钊取得威信运动10%的股权。

2022年6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23-036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值为7,574.88万元，折合增资前每股9.04元。

2022年3月7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源科技	838.04	838.04	90.00	货币
2	张钊	93.12	93.12	10.00	货币
合计		931.16	931.16	100.00	-

2、2022年8月，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7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467号），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613.36万元。

2022年7月2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31号），截至2022年3月31日，威信运动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127.47万元。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发起人威源科技、张钊签订了《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所审计的威信运动的净资产值36,133,577.64元人民币，折股3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2年8月13日，群旺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6,133,577.64元为基数，按照约1:0.83039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6,133,577.64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2年8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78

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13日，群旺科技已收到股东威源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2,700.00万元、股东张钊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合计收到缴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均以2022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2022年8月2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威源科技	2700.00	净资产折股	90.00
2	张钊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3.12万元，由张钊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认购。此次增资价格为1.07元/股。公司被激励员工为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张钊，本次出资构成股份支付。

2、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时间	2022年1月
激励对象	张钊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3.12万元，由张钊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认购
激励数量	931,200股
价格	1.07元/股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增资进行审议
锁定期（服务期）及相关规定	被授予份额的锁定期、服务期均为5年，自授予日起算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股份支付确定的每股份公允价值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23-036号《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评估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值为7,574.88

万元，折合增资前每股公允价值为 9.04 元/股

3、股权激励对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群旺科技共进行一次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以职位的重要性、工作能力及历史贡献等综合因素作为选择的依据。上述已确定的激励人员张钊，其目前的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公司任职情况
1	张钊	100.00	董事、技术总监
合计		100.00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出资：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涉及外资出资共有两次，第一次为公司前身威信运动设立时存在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形，具体为公司创始股东威源科技作为外资股东全额出资设立了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威信运动在设立时履行了相应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第二次为公司前身威信运动在 2010 年 1 月份存在外资股东威源科技增资的情形，具体为股东威源科技于 2010 年 1 月向威信运动增资 10 万美元，威源科技的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两外外资出资详细情况如下：

（1）威源科技出资设立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威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美元在东莞市设立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为一年。

2006年6月1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6]1253号），同意威源科技出资设立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1日，威信运动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6]0214号）。

2006年6月23日，威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2006年6月30日，威信运动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副字第2009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06年11月10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德信康验字[2006]0567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10日，威信运动收到股东威源科技以外汇支付的499,977美元，实缴了部分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11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联验字[2007]A131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3日，威信运动收到股东威源科技以外汇支付的500,023美元，实缴补齐了剩余注册资本。

（2）威源科技向公司增资10万美元

2010年1月25日，威信运动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威信运动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1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万美元由威源科技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1年内缴足。

2010年2月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0）315号），同意威信运动追加注册资本10万美元，全部以外汇支付。同日，威信运动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0094024）。

2010年3月8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莞信验字[2010]第B3013号），经验资，截至2010年2月25日，威信运动已收到威源科技以外汇支付的49,985美元，实缴了第一期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4日，东莞市万思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万思特验字[2012]第0504号），截至2012年11月29日止，威信运动已收到威源科技以外汇支付的50,015美元，实缴了第二期注册资本，此时注册资本被全部实缴补齐。

2013年1月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2、公司第一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

2010年1月，公司董事会通过第一次增资决议后，威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实缴了第一期注册资本49,985美元，但其于2012年12月才实缴补足了剩余注册资本50,015美元，因此本次增资存在实缴出资时间超过两年的情况。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百条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鉴于自公司成立以来至公司股东威源科技补足前述出资之前，公司一直为威源科技有限公

司全资持股，且武济群始终对威源科技持股100%，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的情况，因此原有股东实缴出资不到位的情况并未损害其他外部股东的利益，不涉及需要向其他外部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相关方亦未就出资不足提出出资违约诉讼、仲裁等纠纷争议。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出资瑕疵消除已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并不会因该实缴出资逾期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群旺科技也就该实缴出资逾期事项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函》，同意免除公司股东威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并承诺不会对其主张任何相关的权利，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群旺科技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未及时缴纳出资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7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下环宏业路7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263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塑胶件的加工与模具的生产开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群鼎科技主营业务为塑胶件加工与模具的生产开发，公司在群鼎科技成立运行后，少部分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与便携式伸缩梯的部件由群鼎科技生产加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群旺科技	225.00	225.00	75.00%
	陈金敏	75.00	38.00	2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97	139.53
净资产	157.82	106.72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1.92	37.69
净利润	-38.90	-63.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肇庆群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住所	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18号富民大厦十五楼1507房自编96号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缴资本	2,156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肇庆群旺主营业务与公司一致，目前规划为公司便携式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以及汽车配件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群旺科技	2,500.00	2,156.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2,148.66	0.00
净资产	2,148.65	0.00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35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广东兆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桥头第三工业区一路 8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收购广东兆辉贸易有限公司的初衷是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群旺科技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76	93.95
净资产	93.76	93.95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18	-2.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广东沃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沿河南路 11 号松湖智谷科技产业园 2 栋 1801 室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缴资本	450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收购广东沃姆的初衷是将其作为检测检验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兆辉贸易	570.00	430.00	95.00%
	董红丹	30.00	20.00	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9.58	301.25
净资产	-76.73	-36.63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10	-36.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东莞腾辉辅助器具有限公司	15%	30.00	2023 年 3 月 2 日	东莞齐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与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报告期内, 该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	公司参股东莞腾辉主要考虑为了拓宽公司销售渠道, 该公司未来考虑开展辅助器具贸易
2	广东厚德辅助器具有限公司	10.5%	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东莞腾辉辅助器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辅助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报告期内, 该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	公司通过参股企业东莞腾辉间接持股, 该公司未来考虑开展辅助器具贸易
3	深圳厚德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10.5%	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广东厚德辅助器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相关服务提供。报告期内, 该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	公司通过参股企业东莞腾辉的子公司广东厚德间接持股, 该公司未来考虑开展信息技术相关服务业务

注: 广东厚德辅助器具有限公司、深圳厚德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东莞腾辉辅助器具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公司未直接出资。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武济群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男	1950 年 4 月	本科	无
2	郑崇	董事、总	2022 年 8	2025 年 8	中	中国	男	1968 年 8 月	研究	无

	瑾	经理	月 13 日	月 12 日	国 台 湾	台湾			生	
3	张钊	董事、技术总监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3 月	本科	无
4	蔡宇纶	董事、行销总监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台 湾	中国 台 湾	男	1977 年 10 月	本科	无
5	熊娟	董事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 2 月	高中	无
6	万寿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2 月	研究生	中国大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7	刘佑兰	监事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5 月	高中	无
8	蔡明卫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台 湾	中国 台 湾	男	1963 年 6 月	高中	无
9	巫碧玲	监事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10 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武济群	武济群，男，1950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今，任新冠实业有限公司董事；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稳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2年7月至今，任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3年8月至今，任耀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1995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东莞威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威仪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 SOLAX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 SOLAX TECHNOLOGY CORP.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郑崇瑾	郑崇瑾，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漳浦桂宏工业有限公司处长；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任东莞市浩大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7年1月，任东莞光合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任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	张钊	张钊，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天津顶嘉机械有限公司设计组长；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任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7年8月至2022年7月，任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4	蔡宇纶	蔡宇纶，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真明丽中国有限公司江山总办处长；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中山庆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在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JADE Home Living Co.,Ltd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2022年7月，任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行销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销总监。
5	熊娟	熊娟，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月至2006年8月，任东莞詮盛电器有限公司人资课长；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泽冠塑胶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22年7月，任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管理部经理。
6	万寿平	万寿平，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东莞环宇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益康制衣（深圳）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任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刘佑兰	刘佑兰，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湖北省鄂州市金星棉制品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1年1月至2011年6月，任东莞市厚街桥头光利印刷厂报关专员；201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蔡明卫	蔡明卫，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向威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月，任厦门星星实业有限公司开发总监；2011年3月至2018年1月，任新贵家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东莞维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巫碧玲	巫碧玲，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2008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2022

	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91.70	7,366.04	10,070.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78.92	5,064.30	7,71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49.16	5,064.30	7,719.14
每股净资产（元）	1.93	1.69	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1.69	9.21
资产负债率	28.58%	31.25%	23.35%
流动比率（倍）	1.89	2.53	4.05
速动比率（倍）	0.92	1.47	2.52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68.82	9,305.44	13,651.93
净利润（万元）	646.75	1,386.68	2,34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1.99	1,386.68	2,34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2.64	1,323.06	2,219.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7.88	1,323.06	2,219.45
毛利率	46.58%	48.31%	41.5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02%	22.09%	3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90%	21.30%	2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7	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7	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9.97	12.24
存货周转率（次）	0.8	2.33	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0.84	3,022.82	3,04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24	3.6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3.10	725.57	711.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8%	7.80%	5.21%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一创投行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项目负责人	丁露
项目组成员	丁露、陈力、龚铭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邓传远
住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联系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经办律师	赵俊峰、潘翠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90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彭新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7 单元 501 室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彭林浩、修淑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及便携式伸缩梯。
------	--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诚信、务实、创新、奋进”的文化理念，以人为本，注重实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对“舒乐适”、“SOLAX”、“MOBIFREE”以及“EZ STEP”品牌的塑造与推广，积累了大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市场，包括英国、美国、瑞典、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同时公司注重布局国内市场，力争稳定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具体而言，公司的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与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等在报告期的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205,702.74 元、92,784,512.95 元、27,526,451.36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2021 年境内 5.54%、境外 94.46%，2022 年境内 7.55%、境外 92.45%，2023 年 1 月-3 月境内 14.05%、境外 85.95%。公司在牢牢把握海外市场份额优势的同时，坚持深耕国内市场，国内市场占比呈增加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发展，形成了一系列研发产出成果。公司目前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已通过 ISO13485/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FDA、CE 等产品区域认证，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主营业务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在国内外均已产生一定影响力。2014 年，公司所生产的 Solax-S3021 折叠式代步车获得了德国红点设计大奖。2019 年，公司前身威信运动接受了由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策划的专题栏目《制造时代》的摄制，叙述了中国工匠人创新的故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内外专利共计 1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7 项，实用新型 78 项，外观设计 22 项，此外公司有 28 项专利处于正在申请阶段。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

1、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主要为中老年人、残疾人及出行距离较近的群体等提供日常出行便利。目前，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主要采用自有品牌“SOLAX”、“舒乐适”、“MOBIFREE”等品牌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销售，具体介绍如下图所示：

产品	细分类	产品图例	主要应用、功能	自有品牌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自动折叠电动代步车		遥控折叠，舒适便携，安全耐用，主要用于中老年人、残疾人等的日常短距离出行，也面向近距离采购和出行的群体，可作为短途出行的代步工具	
	手动折叠电动代步车		操作简单，手动折叠，持久续航，安全耐用，主要用于中老年人、残疾人等的日常短距离出行，也面向近距离采购和出行的群体，可作为短途出行的代步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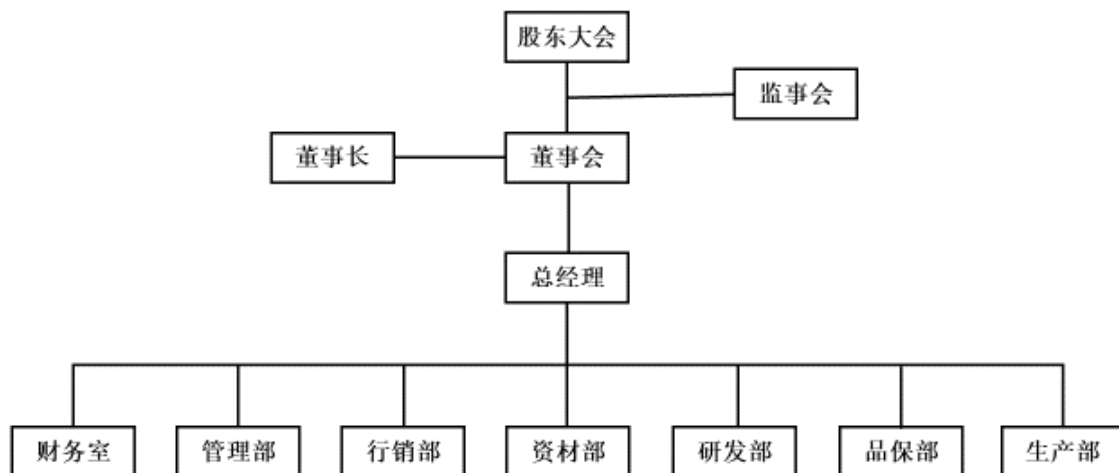
2、便携式伸缩梯

公司便携式伸缩梯包括1.7m伸缩梯、3.0m伸缩梯、4.1m伸缩梯等多种规格，可以满足不同的登高作业需求。公司的伸缩梯具有重量轻、承重力强、安全性高等特点，方便携带和存放。目前，公司便携式伸缩梯产品主要采用自有品牌“EZ STEP”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销售，具体介绍如下图所示：

产品	产品图例	主要应用、功能	自有品牌
便携式伸缩梯		便携式伸缩梯是一款可以自由进行拉伸、缩短且方便存放的工具梯，可用于家庭、宾馆、卡车、商场、企业、电力电信等各种场合的登高作业。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财务室、管理部、行销部、资材部、研发部、生产部、品保部七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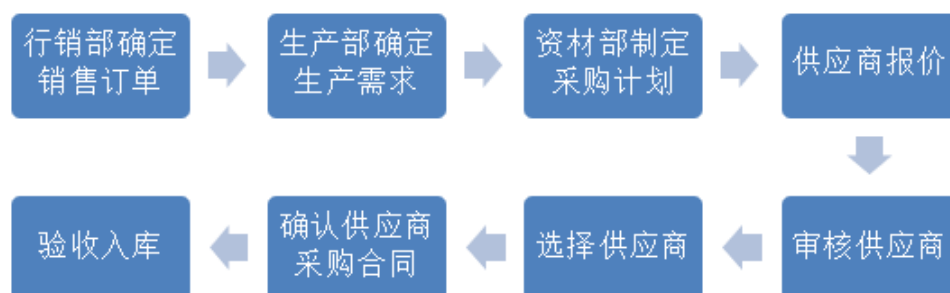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财务室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各项税金的核算和申报工作；负责资金筹措、使用方案的实施；负责编制和上报各类财务报表，提供财务数据；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及时开展财务分析，为业务经营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决策依据，并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保管财务资料等。
2	管理部	负责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办公资产管理、档案管理、企业管理、职业健康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负责员工技能培训、职称申报等工作；负责按月汇总绩效考核、专业考核、月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组织召开绩效考核会，对绩效考核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优化完善。
3	行销部	执行公司各项相关政策、策略和计划，带领团队向国内外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完成公司下达的中长期销售目标；负责业务推广，采取有效策略达成销售指标；接收客户的问询并及时做好各项报价、跟踪等相关工作；负责合同的评审、签订、执行等相关工作。
4	资材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等产品的采购工作。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采购部组织管理体系并划分职责。对本部门采购原材料等产品的质量、交货期、采购价格负责。负责按程序对采购产品报检、入库，对采购不合格品进行处置。
5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创新及产品改进；负责对生产、销售、售后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建立健全新产品的技术文件。负责编写专利申报相关技术资料。负责跟进新产品试制及用户使用过程中的跟踪及持续改进。
6	生产部	负责组织生产、设备、安全检查、环保、生产统计等管理制度的拟定、修改、检查、监督、控制及实施执行；按照生产计划及工艺质量要求，组织实施订单产品的生产，完成各项生产任务等。

7	品保部	贯彻公司质量方针，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负责推广运用质量管理的方法和工具，处理公司全面质量的日常工作，确保检验工作有章可循，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顾客的要求。
---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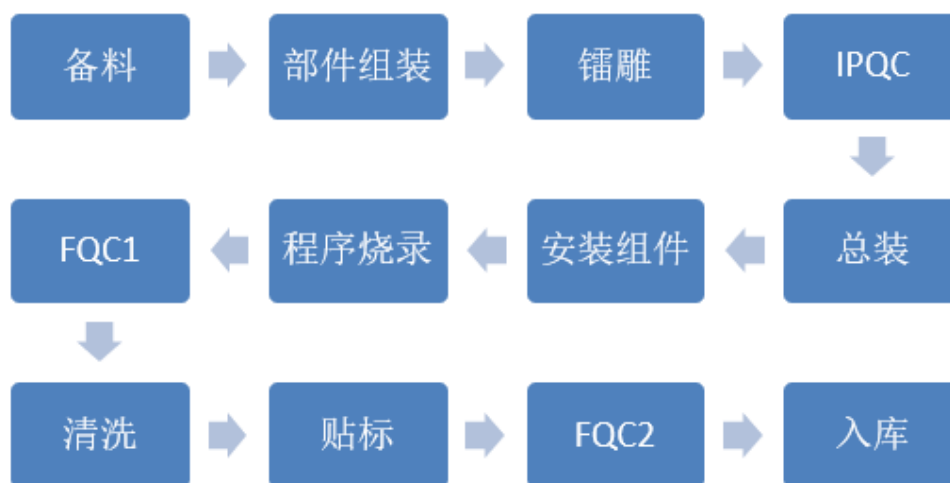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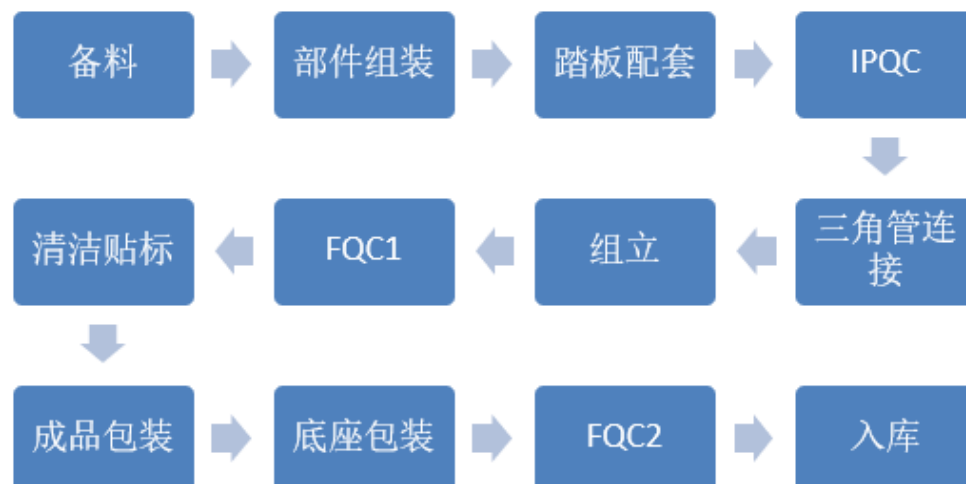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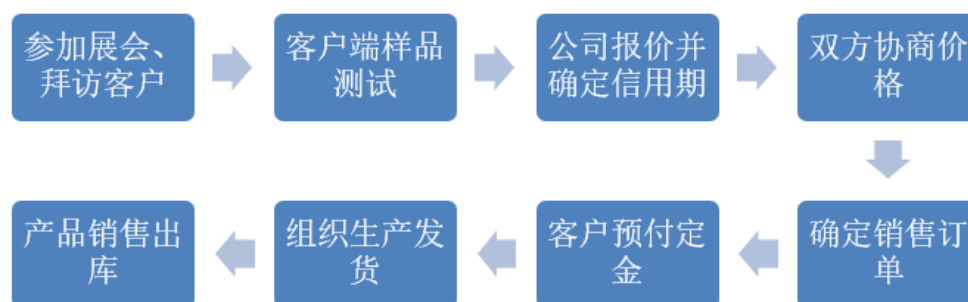
①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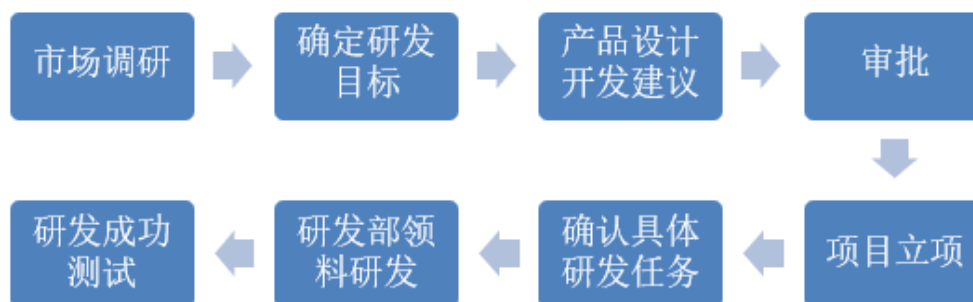
②便携式伸缩梯



（3）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东莞市浩利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塑胶件外发喷油	33.90	32.67%	60.45	20.03%	110.17	10.76%	否	否
2	东莞市凯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	塑胶外发注塑成型			47.81	15.84%	243.52	23.79%	否	否
3	东莞映山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铁件铝件外发表面处理	7.67	7.39%	20.64	6.84%	40.57	3.96%	否	否
4	裕丰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无	铁件铝件外发表面处理	5.96	5.74%	18.10	6.00%	34.09	3.33%	否	否
5	广州市诺的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子PCBA 外发焊线	1.46	1.41%	17.89	5.93%	48.78	4.77%	否	否
6	东莞市百盛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铁件铝件外发表面处理	5.93	5.71%	16.75	5.55%	24.62	2.40%	否	否

7	东莞市景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无	塑胶外发注塑成型			16.57	5.49%	164.34	16.05%	否	否
8	东莞市厚隆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子PCBA 外发焊线	0.76	0.73%	15.07	4.99%	53.80	5.26%	否	否
9	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铁件铝件外发表面处理	13.04	12.57%	12.96	4.29%			否	否
10	深圳市鑫创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铁件铝件外发表面处理			9.06	3.00%	31.74	3.10%	否	否
11	东莞木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碳纤维加工成型	6.42	6.18%	6.81	2.26%	6.08	0.59%	否	否
12	东莞市盈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	塑胶外发注塑成型	15.64	15.07%	4.58	1.52%	2.83	0.28%	否	否
13	东莞市运全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无	铁件铝件外发焊接			1.87	0.62%	53.00	5.18%	否	否
14	东莞市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铁件铝件外发冲压			0.98	0.33%	30.54	2.98%	否	否
15	东莞市康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铁件铝件外发冲压			0.01	0.00%	115.47	11.28%	否	否

16	其他	无	其他	12.99	12.52%	52.31	17.33%	64.10	6.26%	否	否
合计	-	-	-	103.77	100.00%	301.86	100.00%	1,023.6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注：上表中外协（或外包）厂商列示的标准为满足外协（或外包）厂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3 月的业务成本分别不少于 2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三个标准达到任意一个即需列示，若报告期各期的三个业务成本标准均不满足则归类于其他。

（1）外协在业务流程中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环节包括：1）塑胶外发注塑成型；2）铁件铝件外发表面处理；3）塑胶件外发喷油；4）电子 PCBA 外发焊线；5）铁件铝件外发冲压、焊接；6）其他。公司对外协的需求主要视公司的产能情况以及工序的重要性而定：①公司根据销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但由于市场上对产品需求有所波动，当公司产能不足以完全满足市场上产品需求时，会对额外需求采用外协的形式进行；②对于部分工序，如塑胶注塑成型、塑胶件外发喷油等需要占用公司生产资源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公司对其进行委外生产。因此，委外加工并不涉及公司生产流程中的某些关键流程，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管控及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对委外加工的质量控制是通过合同约定以及外派人员现场指导实现的：①公司在加工协议中，详细约定了委外加工企业验收标准和方法，加工完成后，品保部门对加工产物是否满足验收标准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判断，进而完成验收工作，达到质量控制的目的。②新产品首次生产时，公司会外派人员在生产现场对外协供应商进行指导；品质发生异常时，公司会外派人员去供应商处了解原因并协助供应商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企业之间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合同产生的诉讼案件。

（3）公司对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在会计核算上，设置“委托加工物资”科目，用于核算委托加工的原材料及其他支出，各报告期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72.02 万元、40.72 万元及 101.38 万元，委外加工的会计处理为：①委外产品涉及的原材料发往委外加工商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原材料”科目；每月末根据加工完成入库工作量计提加工费，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应付账款”；委外产品完工入库时，借记“原材料”、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委外产品涉及的半成品发往委外加工商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半成品”科目；每月末根据加工完成入库工作量计提加工费，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应付账款”；委外产品完工入库时，借记“半成品”、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公司委外加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名称、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委外金额分别为 1,023.65 万元、301.86 万元和 103.77 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2.83%、6.28%和 7.02%。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分别为 33 家、45 家、29 家。公司主要受托企业的名称为：东莞市浩利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凯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映山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裕丰技术（东莞）有限公司等。

公司会根据生产情况判断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并根据《供货商管制程序》的要求，从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维度选定委外加工的供货商。东莞市凯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厚隆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川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捷诺实业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已取得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对于合格供货商，公司会制定相关名录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受托企业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公司委托加工的外协企业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外协企业还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生产。公司委外生产的部分主要是塑胶注塑成型、塑胶件外发喷油、铁件铝件表面处理、铁件铝件外发冲压等需要占用公司资源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委托加工环节具有极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委托加工企业存在依赖，不涉及公司生产流程中的某些关键流程，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5)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受托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独立性，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6) 报告期内，委外金额分别为 1,023.65 万元、301.86 万元和 103.77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2.83%、6.28%和 7.02%。2021 年度，公司的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1 年度便携式伸缩梯产能不足以满足全部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将非核心的工序进行外协生产。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有利于节约公司生产资源、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在定价机制上，外协企业采用“成本+利润”的方法进行定价，由公司提供原材料进行生产，其定价成本中仅包含委托加工的相关成本及委托加工企业所需求的必要利润，不包括公司所提供的原材料的成本，因此不存在外协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折叠驱动技术	产品采用的折叠驱动结构，能实现折叠车自动地完全展开或收折，使用十分简单，极大地方便了使用者的操作	自主研发	应用于折叠代步车产品	是
2	避震车架结构	公司设计的避震式车架，通过独特的枢接，使轮椅车架达到减震的效果。公司设计的车架采用该种避震结构，有效提高了乘坐的舒适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代步车产品	是
3	机器人焊接技术	采用机械手焊接，可提高生产效率，确保焊接质量一致性，减少对焊接人员的技术依赖，同时减轻作业人员的工作强度	行业通用技术	提高了焊接效率，降低了焊接成本，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是
4	激光切管技术应用	采用数字化编程，进行自动化生产，采用激光切管技术对管状金属加工，灵活生产，灵活变更零件结构，缩短产品优化周期，省去了传统的开模具冲压环节	行业通用技术	缩短了产品优化周期，提高小批量产品生产效率	是
5	重心感应式平衡车自动控制转向技术	平衡车的座位设置控制件上，驱动件藉由驾驶者的臀部动作而驱动转向控制器发出转向信号而转向，不需要手动操作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应用于电动折叠代步车	是
6	电子化感应刹车系统	多角度与多方位测距传感器系统收集位置数据，识别距离并分辨驾驶员踩踏板按钮情况，做出预减速及分段微刹车控制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于电动代步车，设备已投入市场	是
7	伸缩梯滑动伸缩工艺	对现有伸缩梯伸缩组合，再利用锁定机构将两相邻梯柱锁定，收折时解锁自动向下滑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伸缩梯生产中，并投入市场	是
8	智能代步车电控技术	自动靠泊充电系统在经过中央处理器采集到数据分析处理后，依据指令做出操控，直至进入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于不同的型号代步车中，投入市场	是

		充电器插座			
9	无限控制折叠车体结构	折叠结构可通过电动/手动方式进行展开后的销位锁定，并通过传感器感应锁定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不同的代步车中，投向市场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olaxtech.com	http://www.solaxtech.com/	粤 ICP 备 2022121584 号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15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肇庆群旺科技有限公司	22,733.90	肇庆高新区罗湖区创新大街北面、建设路西面地段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73 年 2 月 15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专利权	920,537.46	409,836.55	使用中	原始取得及部分受让取得
2	软件	1,632,226.65	806,919.98	使用中	外购取得
3	土地使用权	21,086,913.00	21,016,623.29	使用中	原始取得
合计		23,639,677.11	22,233,379.8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7888	群旺科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20年12月9日	至2023年12月9日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19 号	群旺科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1日	至2024年7月1日
3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4419948465	群旺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2007年1月17日	至2068年7月31日
4	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2077	群旺科技	URS、IATF	2019年3月22日	至2025年3月16日
5	ISO13485体系认证证书	10917221-110	群旺科技	德国莱恩技术监督协会	2021年4月23日	至2024年4月6日
6	红外额温计CE证书	109117221-110	群旺科技	德国莱恩技术监督协会	2021年4月23日	至2024年5月26日
7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0043368	群旺科技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9年12月3日	至2025年12月3日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0010565	群旺科技	东莞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3日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053 号	兆辉贸易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6日	长期有效
1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	群旺科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7日	长期有效
11	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4497/A/0001/SM/ZH	群旺科技	UNITED REGISTTRAR OF SYSTEM	2019年3月22日	至2025年3月16日
12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梯 12 粤 S88380（22）	群旺科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845,204.16	3,848,201.92	4,997,002.24	56.49%
办公设备	852,640.84	680,657.05	171,983.79	20.17%
运输工具	1,592,162.00	1,425,657.32	166,504.68	10.46%
其他设备	10,278,400.10	6,496,562.83	3,781,837.27	36.79%
合计	21,568,407.10	12,451,079.12	9,117,327.98	42.2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模具	65	4,457,308.83	3,286,563.40	1,170,745.43	26.27%	否
20 走心机	2	847,787.61	145,302.35	702,485.26	82.86%	否
自动激光切割设备	1	592,920.35	32,857.94	560,062.41	94.46%	否
直管激光切割设备	1	560,344.83	198,791.00	361,553.83	64.52%	否
脚手架系列模具及配件 5 套	1	519,964.15	493,965.94	25,998.21	5.00%	否
钻攻中心机	1	482,758.63	214,023.00	268,735.63	55.67%	否
流水线	2	326,000.00	228,403.78	97,596.22	29.94%	否
冲床	21	300,000.00	285,000.00	15,000.00	5.00%	否
合计	-	8,087,084.40	4,884,907.41	3,202,176.99	39.6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群旺科技	黄运洪、王永	东莞市厚街镇南五村南溪路 42 号	300.00	不定期	仓库
群旺科技	东莞市厚街镇桥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塘面分社）	桥头社区 A-00056	16,065.50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生产经营
群旺科技	武济群	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1 单元办公 1901	462.38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业务产品销售办公

群鼎科技	东莞市天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宏业路7号	1,800.00	2022年9月9日至2027年9月8日	生产经营
------	-----------------	----------------	----------	---------------------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分别如下：

①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台）	5,000	20,000	20,000
产量（台）	3,269	9,004	13,387
产能利用率	65.38%	45.02%	66.94%

注：2023年1-3月产能按照全年产能与相应月份进行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面向中老年人、残疾人及出行距离较近的群体销售安全性、便携式较高的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品牌培育及市场开发需经过一定时间周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

②便携式伸缩梯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架）	25,000	100,000	100,000
产量（架）	7,398	37,534	114,775
产能利用率	29.59%	37.53%	114.78%

注：2023年1-3月产能按照全年产能与相应月份进行计算得出。

公司2021年度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114.78%，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为了满足市场对公司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需求，同时解决公司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对部分便携式伸缩梯的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2022年度及2023年1月-3月公司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不超过40%，较2021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性调整营业结构，于2022年度停止了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代工生产和销售。

(2) 租赁房屋、经营厂房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情况

公司现有租赁房屋、经营厂房产权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经营厂房产权情况
群旺科技	黄运洪、王永	东莞市厚街镇南五村南溪路42号	300.00	不定期	无不动产证
群旺科技	东莞市厚街镇桥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塘面分社）	桥头社区A-00056	16,065.50	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无不动产证
群旺科技	武济群	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1单元办公1901	462.38	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	有不动产证，产权清晰

群鼎科技	东莞市天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宏业路7号	1,800.00	2022年9月9日至2027年9月8日	无不动产证
------	-----------------	----------------	----------	---------------------	-------

由于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桥头社区的租赁厂房进行，桥头社区的租赁面积及重要性也远大于其他各处的租赁服务、经营厂房，因此在此主要分析说明桥头社区处现有租赁厂房无不动产证的情况：

2021年2月2日，桥头经联社与威信运动签订《厚街镇集体资产成交确认书》（镇交易中心编号：HJZC2020305（W）），确认根据《东莞市厚街镇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的规定，于2021年1月29日在东莞市集体资产网上交易平台对厚街镇桥头社区A-00056威信厂租赁交易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拍，最终确定威信运动为竞得人。

2021年2月9日，桥头经联社与威信运动签订《合同书》，约定桥头社区塘面分社第三工业区的厂房、宿舍、铁棚厂房出租给威信运动，用于厂房用途，总面积16,065.50平方米，租赁物属桥头经联社所有，本厂房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房产所有权证。

上述租赁房屋、经营厂房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情形，公司认为不会对自身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这主要因为：首先，公司承租的厂房虽未取得不动产证，但该租赁获桥头经联社认可，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者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其次，出租方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未来不能续租的风险承担责任，故即使不能续租，也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其中出租方承诺：“若因政府部门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厂房的，东莞市厚街镇桥头塘面股份经济合作社承诺提前90日通知群旺科技，且尽量为群旺科技提供周边产权齐全的厂房，并协调处理群旺科技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另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承诺，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所租赁使用的厂房、宿舍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利瑕疵问题而被拆除或被收回并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拆除、搬迁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因搬迁而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再次，公司租赁厂房主要用于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生产场所的要求较低，周边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一旦该厂房被拆迁或变更用途，公司可就近租赁合适的厂房；最后，公司承租的宿舍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公司对该等宿舍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因权属原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的，群旺科技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更换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群旺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位于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创新大街北面、建设路西面地段的一处建筑面积达到22,733.90m²的工业用地，并已取得不动产证，该用地目前规划为公司便携式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以及汽车配件的生产基地。因此，即使公司因租赁房屋、经营厂房因未取得不动产证而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在该处厂房建设完成后会及时进行厂房搬迁，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实质影响。

因此，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现有租赁房屋、经营厂房未取得不动产证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类别	型号	编号	认证种类	认证时间.决定日期
梯子	SL10126、SL10133、SL10138	证书编号： R503579570001 报告编号： 16076603001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16.11.04
	SL10217、SL10223、SL10230	证书编号： R503873840001 报告编号： 16080060001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17.09.05
	Telescopicladders	证书编号： R503579570003 报告编号： 16076603009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20.11.04
	Telescopicladders	证书编号： R503873840003 报告编号： 16080060005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22.03.31
	Telescopicladders	证书编号： R503579570002 报告编号： 16076603002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19.11.19
	Telescopicladders	证书编号： R503873840002 报告编号： 16080060002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19.12.04
电动轮椅车	S7101	510（K）编号： K182400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0.04.14
	S7102	510（K）编号： K182576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19.05.21
	S7103	00403264	CE-MDR	2023.04.04
		510（K）编号： K182400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0.04.14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S7110	00403267	CE-MDR	2023.04.04
		510（K）编号： K200978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1.04.16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S7012	00403267	CE-MDR	2023.04.04
		510（K）编号： K200857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0.12.17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S7204	510（K）编号： K202632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1.04.08

	S7205	510（K）编号： K202632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1.04.08
红外额温计	—	HD2058156-1	ECCertificate	2021.04.23
	STM-20	510（K）编号： K201508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1.03.09.
电动代步车	S202261B	510（K）编号： K202549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1.02.26
		00403257	CE-MDR	2023.04.04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S204143	510（K）编号： K190737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1.05.10
	S204161	510（K）编号： K190737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1.05.10
	S2043	00403262	CE-MDR	2023.04.04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S204311M	510（K）编号： K190737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1.05.10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S3023	00403242	CE-MDR	2023.04.04
		510（K）编号： K191897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1.02.10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S3024	00403242	CE-MDR	2023.04.04
		510（K）编号： K191897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1.02.10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S3025	00403242	CE-MDR	2023.04.04
		510（K）编号： K191897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1.02.10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S3026	00403242	CE-MDR	2023.04.04
		510（K）编号： K191897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21.02.10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S2061	00403257	CE-MDR	2023.04.04
	S302121	00403259	CE-MDR	2023.04.04
		510（K）编号： K172440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18.07.13
	S302131	00403259	CE-MDR	2023.04.04
		510（K）编号： K172440	FDA510（K）上市前通知	2018.07.13

	S302141	00403259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7244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8.07.13
	S302151	00403259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7244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8.07.13
	S3121	00403262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9219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4.23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S312131	510 (K) 编号: K19219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4.23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电 动 代 步 车	ZIPPYSCOOTER	510 (K) 编号: K131302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3.11.26
	S3021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S3051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M2020	00393262	CE-MDR	2022.11.04
		510 (K) 编号: K230001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3.07.05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S3312	00393263	CE-MDR	2022.11.04
		—	MHRADeclarationofConformity	2023.03.15
	MOBIESCOOTER	510 (K) 编号: K122749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2.12.27
电 池 充 电 器	TEKA060-2942000	SGITS-18469	CB 认证 IEC60335	2019.08.01
	TEKA060-2942000	SE-95209	CB 认证 IEC60601	2019.08.23
	24V10Ah7S2P	164077936	IEC62133:2012	2016.08.11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9	17.41%
41-50 岁	61	27.23%
31-40 岁	64	28.57%
21-30 岁	56	25.00%
21 岁以下	4	1.79%
合计	22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89%
本科	18	8.04%
专科及以下	204	91.07%
合计	22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30	58.03%
销售人员	16	7.14%
研发人员	22	9.82%
财务人员	7	3.13%
行政及管理人员	42	18.75%
其他	7	3.13%
合计	22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11 人，子公司群鼎科技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15 人，而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共计 216 人，子公司群鼎科技正式员工人数共计 8 人，因此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4.85%，子公司群鼎科技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65.22%。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 10% 界限，因此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正常合规。此外，公司仅与东莞市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具有劳务派遣业务资质，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费用。当地同类劳务派遣公司较多，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灵活选择合作方，因此公司对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依赖性。

子公司群鼎科技为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自身的用工需要，针对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性的工作内容交由劳

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因此，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人数量比例相对较高，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10%的情况，但目前公司已对该情形进行了改善，且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2,215.74	80.02%	7,907.77	84.98%	8,385.82	61.43%
便携式伸缩梯	459.31	16.59%	961.39	10.33%	4,995.11	36.59%
其他	77.60	2.80%	409.29	4.40%	239.64	1.76%
其他业务收入	16.17	0.58%	26.99	0.29%	31.36	0.23%
合计	2,768.82	100.00%	9,305.44	100.00%	13,651.9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小巧舒适，携带方便，部分产品可带上飞机高铁，既能满足中老年人、残疾人及出行距离较近的群体的出行需求，同时也面向近距离采购和出行的群体，可作为短途出行的代步工具；而便携式伸缩梯作为轻便的登高工具，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家庭、宾馆、**卡车**、商场、企业、电力电信等各种场合的登高作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市场，包括英国、美国、瑞典、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同时公司注重布局国内市场，力争稳定扩大国内外市场所占份额。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layton,Dubilier&Rice (CD&R)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1,082.94	39.11%

2	Industril & I N ä s j ö AB	否	便携式伸缩梯	459.31	16.59%
3	Enhance Mobility Inc.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330.17	11.93%
4	Monarch Mobility Ltd.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208.08	7.52%
5	上海尊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157.34	5.68%
合计		-	-	2,237.84	80.83%

注：Clayton,Dubilier&Rice（CD&R）处披露的金额为公司对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Ltd.、Drive Medical Design&Manufacturing 和 Drive DeVilbiss Australia Pty Ltd 的销售金额，Clayton,Dubilier&Rice（CD&R）为公司客户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Ltd.、Drive Medical Design&Manufacturing 和 Drive DeVilbiss Australia Pty Ltd 的共同控制方。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layton,Dubilier&Rice（CD&R）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3,888.27	41.79%
2	Enhance Mobility Inc.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1,527.36	16.41%
3	Industril & I N ä s j ö AB	否	便携式伸缩梯	915.83	9.84%
4	Monarch Mobility Ltd.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722.50	7.76%
5	北京和美德科技有限公司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332.90	3.58%
合计		-	-	7,386.86	79.38%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layton,Dubilier&Rice（CD&R）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4,579.05	33.54%
2	Telesteps AB	否	便携式伸缩梯	3,141.48	23.01%
3	Industril & I N ä s j ö AB	否	便携式伸缩梯	1,643.51	12.04%
4	Enhance Mobility Inc.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1,458.99	10.69%
5	Monarch Mobility Ltd.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651.91	4.78%
合计		-	-	11,474.94	84.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05%、79.38%、80.83%，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或单个客户毛利占比超过50%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的主要境外贸易商客户成立至今已有较长时间，其公司规模发展较为庞大，在当地便携式电动代步车或者便携式伸缩梯市场均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公司通过加强与其的合作有助于利用其渠道优势稳健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市场；②公司主要境外贸易商客户在当地发展历史悠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通过主要集中与其合作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份额不发生较大波动，符合商业公司寻求合作客户一般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③公司目前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专注于研发生产和注重品质，暂无过多财力、物力去全国乃至全世界建立经销商销售体系，因此公司通过与有一定资源和销售渠道的贸易商合作的方式来开拓市场，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对Clayton,Dubilier&Rice（CD&R）公司销售占比分别达到33.54%、41.79%、39.11%。Clayton,Dubilier&Rice（CD&R）为公司客户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Ltd.、Drive Medical Design&Manufacturing和Drive DeVilbiss Australia Pty Ltd的共同控制方，为公司通过展会获取的重要客户，公司持续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制造的原材料包括铝材、电池、控制器、差速器和塑胶原料等，便携式伸缩梯生产制造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和塑胶原料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供应铝材、电池、控制器、差速器、塑胶原料的生产厂家。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商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航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池	145.55	17.16%
2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材	77.80	9.17%
3	嘉善巨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差速器	70.75	8.34%
4	惠州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否	铝材	51.34	6.05%
5	东莞市正智实业有限	否	连接件	44.30	5.22%

	公司				
	合计	-	-	389.74	45.9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商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材	304.56	10.85%
2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池	283.02	10.08%
3	嘉善巨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差速器	217.50	7.75%
4	东莞市航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池	159.55	5.68%
5	PG Drives Technology Asia	否	控制器	117.92	4.20%
	合计	-	-	1,082.55	38.56%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商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材	833.49	17.15%
2	佛山市三水区金华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铝材	411.49	8.47%
3	嘉善巨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差速器	367.18	7.56%
4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池	333.38	6.86%
5	惠州市华聚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胶原料	333.31	6.86%
	合计	-	-	2,278.85	46.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04,810.13	100.00%	581,059.36	100.00%	427,261.01	10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304,810.13	100.00%	581,059.36	100.00%	427,261.0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销售废料收入收款和用人民币兑换公司员工境外出差所需外币收款。

（2）个人卡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24,501.77	100.00%	583,649.54	100.00%	443,978.31	100.0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224,501.77	100.00%	583,649.54	100.00%	443,978.3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存入银行账户和借支公司员工海外差旅使用。公司正逐步完善现金收付款管理制度，今后也将严格执行现金收付款管理制度，降低现金付款的舞弊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措施降低现金交易的发生额：①针对废料收入现金收款，公司从 2023 年 4 月开始对废料销售收入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收款；②针对员工出差备用金现金付款，公司从 2023 年 5 月开始给员工办理商务信用卡以用于出差差旅支出，员工对信用卡自行还款，员工出差回到公司后公司依据出差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统一报销结算。

（2）个人卡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3年1月29日，群旺科技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厚环验[2013]5号）。

2018年1月1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349号）》，批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改扩建项目带来铝合金伸缩梯、电动代步车的年产量增加分别为12万架、2万台。

2018年9月1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出具《申请排污许可证审查意见函》，函中回复公司暂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故暂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1年3月4日，威信运动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粤莞排〔2021〕字第0010565号），有效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

通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办网站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结果，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397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因此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将安全生产贯彻于公司日常，并做出相关安全生产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查询结果如下：

通过查询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办网站信用中国（广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存在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企业信用报告》的查询结果显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可以认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安全开展生产活动，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取得UNITED REGISTRAR OF SYSTEMS签发的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3月16日，认证范围包括卡车辅位辅助梯的设计和生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取得德国莱恩公司技术监督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2016）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4月6日，认证覆盖范围包括红外温度计、电动代步车和电动轮椅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通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办网站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结果，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发生服务质量纠纷或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生产销售各种型号的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与便携式伸缩梯获取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市场，包括英国、美国、瑞典、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同时公司注重布局国内市场，力争稳定扩大国内外市场所占份额。

2、采购模式

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生产制造的原材料包括铝材、电池、控制器、差速器和塑胶原料等，便携式伸缩梯生产制造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和塑胶原料等，两种主要产品的采购工作均由公司资材部统一管理。一般情况下，公司行销部汇总销售订单，由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确定生产需求，交由资材部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实力及信用等因素后选取合适的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与便携式伸缩梯的生产以“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主，同时在此基础上依据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在确保生产所需的情况下维持适量的合理库存。公司根据销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针对产品的加工和组装环节确定用料清单，提交通过审核后领用原料，投料生产。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包括前段原材料加工环节与后段组装环节，前段原材料加工流程包括切割冲压等一系列工序，将原材料铝合金管制成所需形状。后段组装环节中，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有不同的组装流程。公司单独设立产品检验车间，如果产品出现瑕疵，则会返工或进行报废处理；如果产品检验合格，则验收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与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辅以电商模式。直销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贸易商。电商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线上B2C模式，通过京东、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公司深耕助力车行业多年，业务经营模式以OBM为主，ODM与OEM为辅。凭借稳健发展的企业文化、精干高效的经营团队、突出的研发设计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及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积累了大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市场，包括英国、美国、瑞典、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同时公司注重布局国内市场，力争稳定扩大国内外市场所占份额。

5、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研发为自主研发。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创新及产品改进，研发所产生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对于已有技术，在现有产品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工艺等改进；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为：

（1）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与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便携式电动代步车部分产品可带上飞机高铁，既能满足中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出行需求，同时也面向近距离采购和出行

的群体，可作为短途出行的代步工具；便携式伸缩梯是一款可以自由进行拉伸、缩短且方便存放的工具梯，下游应用领域可用于家庭、宾馆、**卡车**、商场、企业、电力电信等各种场合的登高作业。公司主要产品均具有较好的下游应用领域与发展空间。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创新

公司的产品创新主要包括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与便携式伸缩梯的创新。

相较于传统电动代步车而言，公司在开发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时考虑到主要消费人群为中老年人、残疾人及出行距离较近的群体，因此设计的产品具有折叠功能且折叠操作简单、折叠后体积小的特点，能够极大提升主要消费群体产品的日常使用体验。同时，公司不仅考虑到产品对主要消费群体产生的省时省力效果，还十分重视主要消费人群使用产品的安全性问题，在设计产品时通过优化车身使用材料、加装防后倾轮、采用双重制动等方式有效保证行驶安全性。此外，公司的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还具备车速实时可调节、车轮实心更耐用、电磁全自动刹车等产品优势。以上各产品优势均有多项国家级专利技术支持，可靠的专利支撑与成熟的产品技术保证了公司产品在行业竞争中的创新优势。

公司便携式伸缩梯包括1.7m伸缩梯、3.0m伸缩梯、4.1m伸缩梯等多种规格，可以满足不同的登高作业需求。在同行业产品中，公司的伸缩梯具有重量轻、承重力强、安全性高等特点，能够方便携带和存放，伸缩梯各部分构成零件有丰富的专利支持，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水平。

2、技术创新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对于已有技术，在现有产品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工艺等改进；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研究。公司以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与生产效率为创新目的，力争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努力生产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围绕自主品牌“舒乐适”、“SOLAX”、“MOBIFREE”以及“EZ STEP”持续开展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目前已形成明显技术创新持续力。例如，对于主要产品便携式电动代步车的自主品牌“SOLAX”，公司拥有如“避震式折叠车架”、“马达驱动装置及手自一体式的电工车折叠装置”、“折叠车的折叠驱动结构”等百余项技术专利；对于主要产品便携式伸缩梯的自主品牌“EZ STEP”，公司拥有如“伸缩梯的梯柱锁定装置”、“伸缩管缓冲结构”等数十项技术专利。且公司有28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中。

3、创新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已通过ISO13485/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FDA、CE等产品区域认证，主要产品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与便携式伸缩梯性能稳定，已获得一定的品牌认可度，且拥有自主品牌“舒乐适”、“SOLAX”、“MOBIFREE”以及“EZ STEP”。2014年，公司所生产的Solax-S3021折叠式代步车获得了德国红点设计大奖。2020年12月9日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内外专利共计

197项，其中发明专利97项，实用新型78项，外观设计22项，另有28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97
2	其中：发明专利	97
3	实用新型专利	78
4	外观设计专利	2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8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9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部为自主研发。对于已有技术，在现有产品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工艺等改进；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与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国内外专利共计 197 项，且有 28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为提高自身的科技创新、创造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长期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110,098.06元、7,255,672.43元和1,130,987.40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1%、7.80%和4.08%。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人才加入公司，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具车轮避震与车架避震功能的电动轮椅车及其制备开发	自主研发			308,640.40
快速释锁机构轻巧型折叠代步车及其自动制备研发	自主研发			480,700.60
无线控制折叠的自适应电动车架研发	自主研发			475,533.78
无线控制轻量便携可夜间使用折叠电动代步车开发	自主研发		1,220,334.86	2,528,520.35
支撑休息折叠便携式手动折叠出行杖开发	自主研发			915,506.88
室内摇杆移动辅助站立行走包覆软垫座椅开发	自主研发		1,580,952.87	2,401,196.05
多片式可于狭窄回廊回转多方向转向自动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893,238.27	
可夜间便携依据使用者升降座椅高度折叠轮椅开发	自主研发		2,553,783.86	
夜间便携升降式收合折叠电动轮椅开发	自主研发	266,241.13	1,007,362.57	
连接简单拆卸方便使用安全的快接接头开发	自主研发	223,185.92		
结构简洁流线连续的一体式折叠车架开发	自主研发	320,811.97		
适用于不同身高人群的折叠座椅及折叠车开发	自主研发	320,748.38		
合计	-	1,130,987.40	7,255,672.43	7,110,098.0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08%	7.80%	5.2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	--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0年12月9日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3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61.43%、84.98%、80.02%，占比均超过公司总营业收入50%，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依据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行业分类确定，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70 助动车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消闲用品（131111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23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70 助动车制造”。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确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70 助动车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工作
2	工信部	组织研究工业发展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重要文件起草工作；组织拟订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组织拟订工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

		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3	商务部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11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在我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40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5.30	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中提出要“发展智能、健康消费品。发展智能节能家电、智能锂电电动自行车”等智能消费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2 号	国务院	2020.11.29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5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5.8	《中国制造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其中明确指出要“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及实施“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等。
6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	商务部	2019.11.30	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出口许可证制度。国家对限制出口的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凡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在出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中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据关键地位。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加快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加强行业安全环保监管、优化行业资源配置、提高行业集中度及准入门槛,从而借此提升产品质量,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随着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落实,公司所处行业秩序将进一步优化,也为公司所处行业新增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上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总体而言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行业秩序有望进一步优化,相关规范的健全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70 助动车制造”。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主要面向群体为中老年人、残疾人及出行距离较近的群体。上世纪80年代以来，部分发达国家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电动代步车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开始普及，很多中老年人都会选择一台电动代步车作为日常出行工具。电动代步车的应用场景十分广泛，包括商场、医院、超市、写字楼、机场、公园等各种公共场合。

从21世纪开始，电动代步车开始逐步进入中国市场，电动代步车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国内市场上对于成熟的电动代步车产品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因此，设计开发出一种舒适、安全可靠、便于携带的老年代步车不仅有益于中老年群体的出行，也能在老龄产业中创造出较大的经济价值。随着老龄化的出现，将前沿时尚的代步科技带入中老年人家庭，帮助中老年人摆脱腿脚不便的束缚，让中老年人出行变得简单便捷，便携式电动代步车是未来助动车制造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

按代步车的轮数分类，常见的有四轮和三轮代步车；按转向形式分类，常见的有前轮转向和后轮驱动差速转向；按制动系统分类，可分为电磁制动、电子制动和机械制动三大类，现有代步车中带有机械制动的较少；在近期，老年代步车的便携性也被考虑到设计范围内，出现了可折叠和不可折叠以及快速拆装式三类代步车，可折叠代步车又可分为自动折叠和手动折叠两类。其中可折叠便携式代步车更为人性化，可以在代步车不便行驶的场所，采用拖行或放置在汽车后备箱等运输空间内的方式进行运输，使得中老年群体的活动空间可以得到进一步的增大。

目前市场上的代步车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最早的可折叠轮椅式代步车，第二类是可折叠座椅式代步车，第三类是汽车式代步车。



可折叠轮椅式代步车受众群体基本是特殊残疾人群，根据国家医疗器械标准要求电动轮椅车速应严格控制在6km/h内，作为基本日常外出的代步工具，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关注点主要是结构牢固、行走平稳、安全以及易于操作。

相对于可折叠轮椅式代步车，可折叠座椅式代步车的受众范围更加广泛，扩展到广大的中老年人群及出行距离较近的群体。可折叠座椅式代步车行驶速度跟可折叠轮椅式代步车类似，是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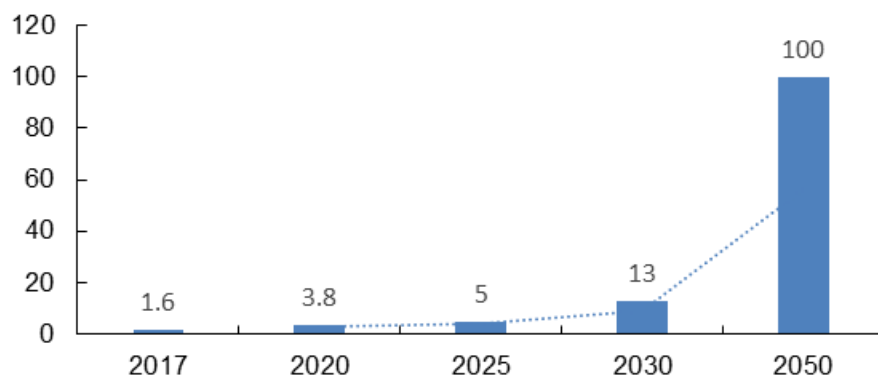
折叠轮椅式代步车的演化升级车型，其爬坡、续航等方面性能均优于原先的可折叠轮椅式代步车。相对于可折叠轮椅式，可折叠座椅式代步车的外观设计更加具有科技美感，因此受到广大中老年人群的喜爱，甚至一些年轻人，也会作为短途代步工具使用。

出于防晒、防雨的考虑，开始出现了带篷座椅式代步车，在此基础上出现了外形与汽车接近的四轮电动车。这种代步车配置与机动车类似，刹车、油门、挡位等配置基本齐全，外观尺寸也与微型机动车差别不大，但随着使用者年龄的增大，视觉、听觉、认知及身体反应上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衰退，可能会产生一定的驾驶风险。因此，可折叠座椅式代步车因其受众范围广、安全便捷、易于操作成为中老年人、残疾人及出行距离较近的群体的出行选择之一。

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趋势报告》预测，到2050年全球人口将达98亿，其中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超过15亿，占总人口的16%。2021年5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02万人，占18.7%。同时，老年群体往往有着稳定的养老费、赡养费等。根据《中国老龄产业发展及指标体系研究》，按2010年的价格计算，预计2030年中国老年人口消费总量约为12万亿元至15.5万亿元，到2050年中国老年人口消费总量约为40万亿元至69万亿元。

总体来看，国内老年用品相关种类和数量初具规模。同时，在消费升级背景下，消费者近距离出行方式也在改变，老年代步车使用需求逐步增加，并且也逐步由普通金属类代步工具向电动折叠方向升级，因此也将会产生更多对电动代步车和电动轮椅的需求。

我国老年用品市场规模及趋势（万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养老产业分析报告》

但目前由于监管法规的缺乏，电动代步车行业存在速度快、车型大、安全性差的乱象，随着各地政府部门陆续出台政策法规进行整改，加强监管力度，市场上违规超标的电动代步车将会面临淘汰，电动代步车市场将会朝着更加合法合规的方向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电动代步车是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行业，目前全球范围内的行业知名品牌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国家或地区。国内由于起步较晚，国内大多数电动代步车企业的规模较小，技术含量与产品附

加值低，研发实力与综合竞争力较弱，具有设计开发能力、较大产能规模的综合实力突出的大型企业相对较少。未来随着终端用户需求向高端化、个性化发展，对电动代步车产品的性能、质量稳定性以及外观设计要求的提高，这对电动代步车厂商的研发实力、设计能力以及产品品质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进而使得优秀企业的竞争优势不断扩大，届时具备较大生产规模、领先生产技术、规范生产流程、精细化管理能力及良好用户口碑的电动代步车厂商将在行业内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及主营业务情况
爱玛科技 (603529.SH)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致力于电动代步车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分布有天津、江苏、浙江、广东、广西、河南、重庆 7 大生产基地，1 个杭州智能化中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爱玛科技在全球经销商累计超过 1,900 家，终端门店数量超过 3 万个。
新日股份 (603787.SH)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能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行业二十余年，目前已拥有无锡、天津、湖北、广东、浙江等多个生产基地，产品远销欧美和东南亚市场，出口全球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近距离出行群体中具有较大的竞争力和市场。
雅迪控股 (01585.HK)	雅迪控股（Yadea Group Holdings Ltd.）于 201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动两轮车及相关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有电动踏板车、电池及充电器。在新国标政策推行下，国内电动两轮车行业逐步向高质量、高标准的规范化方向发展，公司也在加大网点布局，提升产能，目前组装产能 20-30 万，并继续面向海外市场拓展。
美利驰	美利驰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2 月 9 日成立，以「Merits」品牌，主要生产楼梯升降椅、手动轮椅、电动轮椅、电动代步车等居家护理医疗器材，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国际标准 TUV、ISO、美国 FDA、欧洲 CE 等多项国际认证。
英洛华（000795.SZ）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专注于生产各类电机产品、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装备铸件、轮椅和代步车等系列产品，规格及种类达数千种，出口世界各地。公司具有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知识产权等多项体系认证，通过轨道交通、汽车行业、核工业等行业体系认证，产品通过 CCC 或 UL、CE、FDA、KTL 等认证，出口欧盟产品符合 RoHS 和 REACH 指令要求认证。2021 年度、2022 年度，英洛华主要通过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开展电动轮椅、助行器等康复器材及电动代步车等业务。
昆山佳康顺	昆山佳康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成立，是一家从事医疗器械和康复用品研发和生产新型民营企业，为全球的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主要生产代步车、轮椅、移位机、起身椅等居家护理类产品，设备先进，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具备自主研发和良好的制造能力。

注：以上资料来自各公司官网、企查查数据平台及披露的公开信息。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凭借公司研发团队成员的专业特长、长期经验的积累以及对产品的透彻理解，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根据主要客群特点和使用场景针对性进行原创性产品开发设计，秉持在产品安全可靠性能及可接受的价格之间的恰当平衡，在保证产品耐用性的同时最大限度提升客户使用舒适度，具有较好的使用体验，得到了全球细分市场用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市场，包括英国、美国、瑞典、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同时公司注重布局国内市场，力争稳定扩大国内外市场所占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以境外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80%以上。同时，公司重视布局境内市场，通过加强同境内客户的交流合作、针对境内消费者群体特征塑造产品与研发新产品等措施促进境内市场份额扩大且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销售占比由 2021 年的 5.54% 到 2022 年的 7.55%，再到 2023 年 1 月-3 月的 14.05%，销售占比逐期上升，公司产品的境内市场呈现良好拓展态势。

2、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凭借着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内外专利共计 1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7 项，实用新型 78 项，外观设计 22 项，另有 28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2）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的便携式电动助力车与便携式伸缩梯产品已获得了国内外许多消费者的认可，不仅在国内具有稳定市场份额，还远销英国、美国、瑞典、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为世界中老年群体及身体障碍人士的便利出行事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3）稳定出色的品质保障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一套完整、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自制零部件及成品生产检测、仓储和销售各环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程序，同时积极提升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积极创新制造技术，并且拥有一个经验丰富、高素质的质量管理团队，在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同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公司产品目前已进入欧美等海外成熟市场，严格按照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准入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已通过 ISO13485/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FDA、CE 等产品区域认证。凭借严格的工艺技术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受到了广泛的认可。

3、竞争劣势

（1）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人才发展战略作为公司经营的核心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高效、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水平，是公司历

年来开拓市场空间、赢得客户认可的重要技术基石。虽然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的正常经营，但随着消费者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日益多元，以及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增多、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多，而人才的培养需要时间积累和文化适应，这就要求公司加强人才体系建设，以应对市场变化、确保业务的持续性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技术人才的引进，通过积极引进和自主培养提升人才体系的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一方面需要继续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引入新的生产线，不断拓展产品种类、提高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同时进一步加大销售、技术、管理方面人才的引进力度，这对公司的资金投入带来了较大压力。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依靠自身积累及贷款方式融资，资本实力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于便携式电动代步车领域，不断丰富便携电动代步车产品，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及具体措施包括：

1、继续深耕电动代步车行业，保持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市场，产品远销英国、美国、瑞典、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内外专利共计197项，其中发明专利97项，实用新型78项，外观设计22项，另有28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深耕电动代步车行业，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出性能出众、用户满意度高的电动代步车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会进一步开发符合不同区域用户消费习惯的代步车及相关产品，进一步深化公司产品的本地化和市场渗透力，在部分重点区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2、继续坚持创新发展战略

公司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公司目前及未来主要产品开展技术创新、新品研发、升级迭代等相关研究，致力于推出高性能、轻薄化的代步车产品，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激励机制，购置和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设备及软件，积极组织及实施产品创新研发、工艺改进等，不断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使研发部门成为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核心组织部门与孵化器。

3、加大市场推广，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营销投入，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完善营销网络建设，通过优化整合经销商，加大对终端用户的开拓与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公司将以参加展会、博览会等多种推广

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并通过邀请客户参观公司、组织终端客户、行业专家进行交流培训等方式提升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进一步拓展市场。

4、加大产能提升，应对新市场

借助资本运作的机会，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能，购置更多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有效简化产品装配等步骤，最大限度地降低劳动强度、减少操作错误、提升产能产量。为新市场以及现有产品的销售放量、新产品系列上市做好产能储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下称“制度”），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对象与工作内容、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相关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

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股份改制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的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经营必需的设备、设施、办公设备等资产，不存在股

		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相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威仪国际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贸易	目前未实际经营	100%
2	新冠实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目前未实际经营	100%

3	SOLAX TECHNOLOGY CORP.	商业注册代理	目前未实际经营	100%
4	SOLAX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电子设备贸易	目前未实际经营	100%
5	耀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与投资	目前未实际经营	100%
6	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塑胶产品的批发，自有厂房租赁	目前未实际经营	100%
7	Regal Legend Group Limited	贸易与投资	目前未实际经营	15%
8	Cheer Thrive Capital Limited	贸易与投资	目前未实际经营	50%
9	东莞全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贸易与投资	目前未实际经营	90%

注：Cheer Thrive Capital Limited 系武济群与其妻子郑闰媚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Regal Legend Group Limited 系武济群通过 Cheer Thrive Capital Limited 与郑闰媚、武宜萱、武宜文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旺科技”）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群旺科技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从事与群旺科技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群旺科技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本企业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在群旺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群旺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不为本人/本企业或他人谋取属于群旺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群旺科技同类业务。

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本企业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群旺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群旺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群旺科技资金或资产。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群旺科技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人/本企业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群旺科技提供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群旺科技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武济群	董事长	董事	27,000,000		90%
2	张钊	董事、技术 总监	董事	3,000,000	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武济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武济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威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武济群	董事长	威仪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武济群	董事长	新冠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武济群	董事长	SOLAX TECHNOLOGY CORP.	董事、财务总监	否	否
武济群	董事长	SOLA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否	否
武济群	董事长	耀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武济群	董事长	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刘佑兰	职工代表监事	东莞全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武济群	董事长	威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目前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武济群	董事长	威仪国际有限公司	100%	目前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武济群	董事长	新冠实业有限公司	100%	目前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武济群	董事长	SOLAX TECHNOLOGY CORP.	100%	目前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武济群	董事长	SOLA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目前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武济群	董事长	耀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目前未	否	否

				实际经营		
武济群	董事长	Regal Legend Group Limited	15%	目前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武济群	董事长	Cheer Thrive Capital Limited	50%	目前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武济群	董事长	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武济群	董事长	东莞全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	目前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万寿平	财务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
张钊	总经理	换届	董事、技术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
郑崇瑾	董事长特助	换届	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
蔡宇纶、郑崇瑾、熊娟	-	新任	董事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
武宜文、武宜萱	董事	离任	-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

刘佑兰、蔡明 卫、巫碧玲	-	新任	监事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14,978.30	24,209,122.22	23,196,825.0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083,56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635,960.85	8,430,232.91	10,237,460.4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245,996.28	2,999,557.81	6,179,948.3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296,014.98	1,483,624.55	1,862,34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8,136,756.76	18,890,459.19	22,371,921.3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5,627.24	317,859.44	198,215.89
流动资产合计	42,965,334.41	56,330,856.12	81,130,282.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117,327.98	8,813,664.44	7,372,892.4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222,156.17	2,786,445.36	5,082,127.47

无形资产	22,233,379.82	1,276,423.68	1,518,535.5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2,728.28	22,728.28	22,728.28
长期待摊费用	840,691.58	743,518.38	49,26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0,625.37	2,961,481.79	4,284,15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722.38	725,322.38	1,248,5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51,631.58	17,329,584.31	19,578,214.37
资产总计	80,916,965.99	73,660,440.43	100,708,496.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718.75	4,004,222.22	2,690,709.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429,451.69	6,732,829.54	8,151,443.3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611,564.88	5,332,459.36	1,294,09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5,082.27	2,201,234.81	3,156,726.18
应交税费	1,222,770.33	1,466,541.56	1,364,512.12
其他应付款	5,143,091.83	54,947.15	1,060,940.4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5,995.64	2,341,370.06	2,296,207.41
其他流动负债	63,435.19	100,491.19	10,440.27
流动负债合计	22,763,110.58	22,234,095.89	20,025,07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1,294.85	365,426.99	2,717,169.8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323.43	417,966.80	774,85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618.28	783,393.79	3,492,023.89
负债合计	23,127,728.86	23,017,489.68	23,517,09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8,380,416.19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448,553.62	7,119,809.6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52,725.78	1,452,725.78	4,190,081.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590,320.14	12,070,415.34	64,620,90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91,599.54	50,642,950.75	77,191,397.99
少数股东权益	297,637.5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89,237.13	50,642,950.75	77,191,39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16,965.99	73,660,440.43	100,708,496.6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88,187.79	93,054,432.42	136,519,264.13
其中：营业收入	27,688,187.79	93,054,432.42	136,519,264.1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0,787,922.57	76,855,129.65	106,552,918.52
其中：营业成本	14,790,578.79	48,101,603.86	79,797,069.8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96,834.45	716,109.37	833,406.09
销售费用	1,302,402.23	9,858,774.79	8,592,430.05
管理费用	2,780,894.11	11,512,789.04	8,349,169.57
研发费用	1,130,987.40	7,255,672.43	7,110,098.06
财务费用	586,225.59	-589,819.84	1,870,744.91
其中：利息收入	7,401.95	28,712.52	27,843.60
利息费用	101,175.13	687,507.59	287,984.79
加：其他收益	74,430.86	899,750.67	939,07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3.46	89,153.64	675,12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0,245.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4,414.10	441,995.02	-316,220.91
资产减值损失	-118,199.27	-1,146,822.25	-4,851,853.4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656.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2,866.17	16,483,379.85	26,360,881.26
加：营业外收入	679,307.77	98.13	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43.63	243,689.08	50,920.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1,930.31	16,239,788.90	26,309,964.25
减：所得税费用	1,024,387.92	2,372,955.38	2,830,557.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7,542.39	13,866,833.52	23,479,406.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67,542.39	13,866,833.52	23,479,406.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52,362.4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9,904.80	13,866,833.52	23,479,40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7,542.39	13,866,833.52	23,479,40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9,904.80	13,866,833.52	23,479,40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62.41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57	2.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57	2.8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83,264.81	100,077,863.93	137,902,220.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110.22	4,755,351.54	8,301,07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040.11	1,785,532.78	4,463,91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0,415.14	106,618,748.25	150,667,21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89,756.22	37,829,547.38	84,625,766.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4,904.15	20,891,139.39	20,219,39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7,526.94	2,086,558.80	1,424,82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847.48	15,583,330.46	13,965,94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2,034.79	76,390,576.03	120,235,92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380.35	30,228,172.22	30,431,29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486.50	81,836,403.82	163,817,26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46	89,153.64	675,12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50.52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69.96	82,333,607.98	164,522,38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21,051.27	3,647,418.58	3,240,25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486.50	64,752,837.60	153,050,895.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28.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4,537.77	68,780,256.18	156,313,87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0,267.81	13,553,351.80	8,208,51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4,000,000.00	2,690,709.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000.00	15,000,000.00	2,690,70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690,709.74	4,309,69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50.82	43,417,506.08	13,498,094.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15.72	12,447,562.08	2,611,70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4,566.54	58,555,777.90	20,419,49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433.46	-43,555,777.90	-17,728,78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689.92	1,331,012.38	-780,71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4,143.92	1,556,758.50	20,130,30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09,122.22	22,652,363.72	2,522,05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4,978.30	24,209,122.22	22,652,363.7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0,977.39	23,196,076.38	22,229,71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83,56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35,960.85	8,430,232.91	10,237,460.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82,723.62	2,484,750.77	6,179,948.36
其他应收款	1,166,235.19	1,343,266.61	1,862,344.97
存货	18,136,668.26	18,890,370.69	22,371,921.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450.52	299,514.88	198,215.89
流动资产合计	41,265,015.83	54,644,212.24	80,163,175.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810,000.00	2,7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36,587.42	8,535,319.57	7,372,892.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22,156.17	2,786,445.36	5,082,127.47
无形资产	1,216,756.53	1,276,423.68	1,518,53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1,989.64	415,813.91	49,26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0,625.37	2,961,481.79	4,284,15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722.38	725,322.38	1,248,5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92,837.51	19,400,806.69	20,555,486.09
资产总计	81,357,853.34	74,045,018.93	100,718,66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718.75	4,004,222.22	2,690,709.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12,539.25	6,507,962.24	8,151,443.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11,564.88	5,332,459.36	1,294,095.27
应付职工薪酬	1,468,190.63	2,141,463.32	3,156,726.18
应交税费	1,222,656.98	1,464,617.27	1,364,512.12
其他应付款	5,143,031.83	55,500.00	1,060,940.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5,995.64	2,341,370.06	2,296,207.41
其他流动负债	63,435.19	100,491.19	10,440.27
流动负债合计	22,419,133.15	21,948,085.66	20,025,07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294.85	365,426.99	2,717,169.8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323.43	417,966.80	774,85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618.28	783,393.79	3,492,023.89
负债合计	22,783,751.43	22,731,479.45	23,517,098.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8,380,416.1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48,553.62	7,119,809.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2,725.78	1,452,725.78	4,190,08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72,822.51	12,741,004.07	64,631,06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74,101.91	51,313,539.48	77,201,56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57,853.34	74,045,018.93	100,718,661.1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86,607.79	93,041,600.56	136,519,264.13

减：营业成本	14,716,476.00	47,933,599.97	79,797,069.84
税金及附加	193,800.91	714,496.41	833,401.39
销售费用	1,266,762.23	9,829,225.80	8,592,430.05
管理费用	2,426,978.65	11,025,308.36	8,337,567.62
研发费用	1,130,987.40	7,255,672.43	7,110,098.06
财务费用	586,302.72	-587,308.33	1,872,221.65
其中：利息收入	6,214.20	25,195.87	27,843.60
利息费用	101,175.13	687,507.59	277,943.91
加：其他收益	74,126.96	881,454.45	939,07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3.46	89,153.64	675,12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0,245.29
信用减值损失	-44,999.94	449,411.38	-316,220.91
资产减值损失	-118,199.27	-1,146,822.25	-4,851,853.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656.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7,011.09	17,143,803.14	26,371,011.17
加：营业外收入	679,195.27	98.13	2.83
减：营业外支出	-	243,688.13	50,920.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56,206.36	16,900,213.14	26,320,093.69
减：所得税费用	1,024,387.92	2,372,955.38	2,830,522.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1,818.44	14,527,257.76	23,489,570.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931,818.44	14,527,257.76	23,489,570.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31,818.44	14,527,257.76	23,489,570.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59	2.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59	2.8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53,654.76	100,016,041.12	138,096,41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110.22	4,755,351.54	8,301,07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659.12	1,911,494.21	4,269,71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97,424.10	106,682,886.87	150,667,21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6,173.55	37,634,287.10	84,575,29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5,846.47	20,393,073.71	20,219,39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871.71	2,054,631.11	1,424,78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609.08	14,331,123.18	14,006,28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4,500.81	74,413,115.10	120,225,75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2,923.29	32,269,771.77	30,441,45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486.50	81,836,403.82	163,817,26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46	89,153.64	675,12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50.52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69.96	82,333,607.98	164,522,38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450.72	3,034,956.74	3,240,25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486.50	64,752,837.60	154,050,895.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10,000.00	2,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0,035.78	70,867,794.34	157,291,14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5,765.82	11,465,813.64	7,231,23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4,000,000.00	2,690,709.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15,000,000.00	2,690,70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690,709.74	4,309,69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50.82	43,417,506.08	13,498,094.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15.72	12,447,562.08	2,611,70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4,566.54	58,555,777.90	20,419,49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433.46	-43,555,777.90	-17,728,78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689.92	1,331,012.38	-780,71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5,098.99	1,510,819.89	19,163,19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6,076.38	21,685,256.49	2,522,05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0,977.39	23,196,076.38	21,685,256.4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广东兆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07月16日-2023年03月31日	控股合并	外购
2	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	75.00%	75.00%	263.00	2022年05月31日-2023年03月31日	控股合并	设立
3	肇庆群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56.00	2023年01月06日-2023年03月31日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

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94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主要合同/订单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重要客户工商信息等进行了调查，关注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分析客户变化的合理性； (4) 通过对重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了解其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过程、业务规模、所采购产品的用途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5)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货单和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海关部门出具的公司出口销售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7) 向重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 (8)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实施了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制造行业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4.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

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

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

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

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

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

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

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

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

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应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邮箱授权使用费	6 年	无
装修费	5 年	无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

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等。收入确认原则为：国内销售：公司内销以贸易商客户为主，公司按照产品运抵境内客户完成签收或客户完成上门自提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国外客户主要采用FOB模式，公司在货物已报关出口，且取得航运公司出具的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④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递延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通常情况下，公司对政府补助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

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2022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解释16号的上述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不存在相关项目累积调整。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12.31	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2,147.83	752,006.59	4,284,154.42
2021.12.31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34.93	762,319.12	774,854.05

2021.12.31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应交税费	1,374,824.65	-10,312.53	1,364,512.12
2022.12.31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462.23	406,019.56	2,961,481.79
2022.12.31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7,966.80	417,966.80
2022.12.31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应交税费	1,478,488.80	-11,947.24	1,466,541.5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兆辉贸易有限公司	20%
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	20%
肇庆群旺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沃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认证并颁发GR20204400788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22〕13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广东兆辉贸易有限公司、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肇庆群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沃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属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688,187.79	93,054,432.42	136,519,264.13
综合毛利率	46.58%	48.31%	41.55%
营业利润（元）	6,812,866.17	16,483,379.85	26,360,881.26
净利润（元）	6,467,542.39	13,866,833.52	23,479,40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22.09%	3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78,765.32	13,230,572.87	22,194,467.33

注：计算公式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经营成果概述

(1)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6,519,264.13元、93,054,432.42元及27,688,187.79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43,464,831.71元, 下降31.84%, 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便携式伸缩梯产品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下降。2022年度公司便携式伸缩梯产品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40,337,251.94元, 下降80.75%, 主要原因系: 公司战略性调整营业结构, 于2022年度停止了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代工生产、销售。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

(2) 报告期内,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55%、48.31%及46.58%, 呈现先增后减趋势,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

(3) 报告期内, 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3,479,406.41元、13,866,833.52元及6,467,542.39元, 其中, 2022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9,612,572.89元, 下降40.94%, 主要原因系: ①2022年度公司产品便携式电动代步车毛利率较2021年度降低, 主要系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单位售价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 ②2022年度公司产品便携式伸缩梯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下降40,337,251.94元; ③2022年度期间费用率较2021年度上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四) 毛利率分析”和“(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4) 报告期内, 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69%、22.09%及1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95%、21.07%和10.84%。报告期各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先减后增趋势, 主要系报告期各期间净利率的变动所导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和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等。收入确认原则为: 国内销售: 公司内销以贸易商客户为主, 公司按照产品运抵境内客户完成签收或客户完成上门自提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 国外客户主要采用FOB模式, 公司在货物已报关出口, 且取得航运公司出具的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22,157,334.49	80.03%	79,077,715.41	84.98%	83,858,203.35	61.43%
便携式伸缩梯	4,593,133.42	16.59%	9,613,852.17	10.33%	49,951,104.11	36.59%
其他	775,983.45	2.80%	4,092,945.37	4.40%	2,396,395.28	1.76%
其他业务收入	161,736.43	0.58%	269,919.47	0.29%	313,561.39	0.23%
合计	27,688,187.79	100.00%	93,054,432.42	100.00%	136,519,264.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36,519,264.13元、93,054,432.42元和27,688,187.79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7%、99.71%和99.42%，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主营产品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销售钩子、可折叠升降吊机、配件等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销售收入等。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43,464,831.71元，下降31.84%，其中，2022年度公司便携式伸缩梯产品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40,337,251.94元，2022年度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4,780,487.94元。 2022年度公司便携式伸缩梯产品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40,337,251.94元，下降幅度为80.75%，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2022年度战略性调整营业结构，停止了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代工生产、销售，该部分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在2021年度带来的销售收入为31,414,801.47元；②公司的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终端消费者主要为工业企业及个人消费者，在2022年度海外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较2021年度缓慢以及2022年度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形下，工业企业的生产需求和个人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下降，使得2022年度便携式伸缩梯的销售金额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 2022年度便携式电动代步车销售金额较2021年度减少4,780,487.94元，下降幅度为5.70%，其中销售数量下降22.27%，销售单价上升21.32%。便携式电动代步车2022年度销售数量较2021年度下降22.27%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的终端消费者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在2022年度海外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较2021年度缓慢以及2022年度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形下，个人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下降，使得便携式电动代步车的销售数量有所下降。便携式电动代步车2022年度销售单价较2021年度上升21.32%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22年度铝材、电池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1年度上涨，叠加公司对部分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的性能、结构进行了改进，进而带来了产品成本的提高，公司的定价依据为与客户根据产品成本、汇率等因素双方协商定价，产品成本的提高使得公司产品定价相应提高；②公司2022年度整体产能利用率低于2021年度，直接人工固定工资、折旧费、动力费等固定性质营业成本的存在使得2022年度单位产品营业成本高于2021年度，产品成本的提高使得公司产品定价相应提高；③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公司外销收入中以美元结算的比例分别为72.32%、86.52%和92.06%，2022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升高，使得以人民币计价的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单位售价升高。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4,029,329.81	14.55%	7,278,448.26	7.82%	7,864,245.20	5.76%
境外销售	23,658,857.98	85.45%	85,775,984.16	92.18%	128,655,018.93	94.24%
合计	27,688,187.79	100.00%	93,054,432.42	100.00%	136,519,26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80%以上，境内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5.76%、7.82%、14.55%，呈总体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境内市场，加强了与境内客户上海尊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美德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合作，境内销售占比有所增加。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欧洲、美洲等区域，其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0.00%，主要原因系：欧洲、美洲具有较高的老龄化程度和较高的消费水平，而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老年且消费水平较高的人群，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欧洲和美洲。

A. 境外客户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6,495,117.11	69.72%	57,464,539.46	66.99%	103,802,275.16	80.68%
美洲	4,900,922.57	20.71%	20,796,077.71	24.24%	17,916,438.19	13.93%
亚洲	716,426.55	3.03%	3,893,230.46	4.54%	4,505,653.68	3.50%
其他	1,546,391.75	6.54%	3,622,136.53	4.23%	2,430,651.90	1.89%
合计	23,658,857.98	100.00%	85,775,984.16	100.00%	128,655,018.93	100.00%

注：亚洲指除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外的其他地区。

B. 境外客户按照国别划分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销售国家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英国	11,426,451.71	48.30%	42,130,431.99	49.12%	49,069,101.18	38.14%
美国	4,900,922.57	20.71%	20,796,077.71	24.24%	17,916,438.19	13.93%
瑞典	4,760,110.57	20.12%	11,525,318.32	13.44%	48,767,474.01	37.91%

澳大利亚	1,466,744.08	6.20%	3,623,864.47	4.22%	2,397,573.89	1.86%
以色列	514,829.55	2.18%	2,830,196.81	3.30%	3,121,963.00	2.43%
西班牙	242,698.87	1.03%	2,774,221.81	3.23%	2,668,656.49	2.07%
其他	347,100.63	1.47%	2,095,873.05	2.44%	4,713,812.17	3.66%
合计	23,658,857.98	100.00%	85,775,984.16	100.00%	128,655,01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英国、美国、瑞典和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

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主要客户	所在地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客户获取 方式	主营业务	开始 合作 时间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Ltd.	英国	2001 年	否	展会	耐用医疗设备制造和分销	2018 年 2 月
Enhance Mobility Inc.	美国	2014 年	否	展会	代步车贸易	2017 年 9 月
Telesteps AB	瑞典	1996 年	否	展会	伸缩梯设计、销售	2010 年 11 月
Industril & I N ä s j ö Aktiebolag	瑞典	1970 年	否	展会	工业应用开发、设计和提供门禁解决方案	2019 年 6 月
Monarch Mobility Ltd.	英国	2001 年	否	展会	代步车、电动轮椅贸易	2011 年 11 月
Drive Medical Design & Manufacturing	美国	2000 年	否	展会	家庭护理设备、高价值耐用医疗设备制造	2015 年 5 月
MOTOBILITY PTY LTD (Australia)	澳大利亚	2018 年	否	展会	代步车销售、照护服务	2020 年 4 月
APEX MEDICAL SL	西班牙	2004 年	否	展会	呼吸治疗、伤口管理和其他医疗项目产品销售	2014 年 11 月
AHW-tools GmbH	德国	2017 年	否	展会	伸缩梯销售	2017 年 7 月
Hook & Moor AB	瑞典	2008 年	否	展会	船钩销售	2012 年 8 月

③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 Enhance Mobility Inc、Monarch Mobility Ltd 等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其主要条款包括：A 合同期限；B 货物的采购金额上限；C 货物的支付方式；D 货物的装运；E 保密和知识产权；F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G 货物质量保证及问题处理。

④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以贸易商模式为主，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展会，公司销售的产品、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统计如下：

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产品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Ltd.	贸易商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成本+利润	签呈出货，出货后 45 天付全款	电汇
Enhance Mobility Inc.	贸易商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成本+利润	预付 30%定金，70%到达国外港口前付款	电汇
Telesteps AB	贸易商	便携式伸缩梯	成本+利润	签呈出货，客户收到发票、装船单、装箱清单等文件后 24 小时内付 50%货款，尾款在开船日后六周内付完	电汇
Industril & I N ässjö AB	贸易商	便携式伸缩梯	成本+利润	签呈出货，50%出货前付款，50%出货后一周内付款	电汇
Monarch MobilityLtd.	贸易商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成本+利润	预付 30%定金，70%离港前付款	电汇
Drive Medical Design & Manufacturing	贸易商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成本+利润	签呈出货，出货后 60 天付全款	电汇
MOTOBILITY PTY LTD (Australia)	贸易商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成本+利润	预付 30%订金，70%尾款见提单付	电汇
APEX MEDICAL SL	贸易商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成本+利润	预付 30%定金，70%装船前付款	电汇
AHW-tools GmbH	贸易商	便携式伸缩梯	成本+利润	签呈出货，收到提单、装箱单前收全款	电汇
Hook & Moor AB	贸易商	钩子	成本+利润	签呈出货，收全款后出货	电汇

⑤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按地区分类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内销	43.60%	39.01%	46.41%
外销	47.09%	49.10%	41.25%
综合毛利率	46.58%	48.31%	41.55%

据上表，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41%、39.01%和 43.60%，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25%、49.10%和 47.09%，2021 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2021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便携式伸缩梯销售以境外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达到 99.97%，2021 年度便携式伸缩梯外销毛利率为 13.92%，使得 2021 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战略性调整产品结构，于 2022 年度停止了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代工生产、销售，停止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代工生产、销售后，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便携式伸缩梯外销毛利率分别升高至 26.72%、37.16%；②为持续拓展国内市场，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推出了几款性价比较高的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售价低于外销产品价格，使得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货款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及往来账款的外币余额较小，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分别 1,446,959.67 元、-1,331,012.38 元和 457,689.92 元，占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9.60%和 7.08%，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总体可控。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3%的出口退税率。公司出口商品不属于贸易禁止或者限制产品，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BM	16,858,797.63	60.89%	54,171,120.07	58.21%	59,314,011.82	43.45%
ODM	10,829,390.16	39.11%	38,883,312.35	41.79%	45,790,450.84	33.54%

OEM					31,414,801.47	23.01%
合计	27,688,187.79	100.00%	93,054,432.42	100.00%	136,519,264.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OBM 生产方式占比分别为 43.45%、58.21%、60.89%，呈现逐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注重自有品牌的培育、塑造和推广，持续围绕自主品牌开展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OEM 生产方式仅在 2021 年存在，占比为 22.96%，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性调整营业结构，于 2022 年度停止了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代工生产、销售。报告期内，ODM 生产方式占比分别为 33.54%、41.79%、39.11%，占比较为稳定，公司 ODM 客户主要为 Clayton,Dubilier&Rice（CD&R），Clayton,Dubilier&Rice（CD&R）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得益于公司出色的产品品质保障能力，双方保持着较为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使得 ODM 生产方式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	27,587,114.20	99.63%	92,508,918.53	99.41%	134,923,647.19	98.83%
电商	101,073.59	0.37%	545,513.89	0.59%	1,595,616.94	1.17%
合计	27,688,187.79	100.00%	93,054,432.42	100.00%	136,519,264.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线下模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贸易商或终端消费者。电商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自营电商平台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电商模式销售占比较少，分别为1.17%、0.59%和0.37%。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	27,423,592.90	99.04%	92,121,406.97	99.00%	134,609,615.68	98.60%
终端客户	264,594.89	0.96%	933,025.45	1.00%	1,909,648.45	1.40%
合计	27,688,187.79	100.00%	93,054,432.42	100.00%	136,519,264.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贸易商模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公司终端客户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自营电商平台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终端客户模式下销售占比较少，分别为1.40%、1.00%和0.96%。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均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方法，公司各生产工序以车间为单位，作为成本核算中心。按月归集其实际发生的生产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等）。其中，各车间直接材料按照产品对应实际领用材料进行归集分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归集，以各车间产品定额工时结合产量分配到各产品；各生产车间归集的支出在当期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各批次领用量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按照数量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由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承担并按照各产品定额工时结合产量为基础进行分摊。

（2）成本结转

公司在确认销售商品主营业务收入时，将已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便携电动代步车	11,418,439.72	77.20%	37,450,980.06	77.86%	34,985,504.21	43.84%
便携式伸缩梯	2,886,287.23	19.51%	7,044,605.64	14.65%	42,993,856.03	53.88%
其他	413,071.93	2.79%	2,987,255.21	6.21%	1,817,709.60	2.28%
其他业务成本	72,779.91	0.49%	618,762.95	1.29%	—	0.00%
合计	14,790,578.79	100.00%	48,101,603.86	100.00%	79,797,069.8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9,797,069.84 元、48,101,603.86 元和 14,790,578.79 元，营业成本总体呈先减后增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2,993,856.03 元、7,044,605.64 元、2,886,287.23 元，2022 年度便携式伸缩梯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 35,949,250.3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性调整营业结构，停止了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代工生产、销售；便携式伸缩梯收入的下降导致成本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营业成本分别为 34,985,504.21 元、37,450,980.06 元、11,418,439.72 元。2022 年度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上升 2,465,475.85 元，销售数量下降 22.27%，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37.72%。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2022 年度销					

	售数量较2021年度下降22.27%的主要原因系：在2022年度海外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较2021年度缓慢以及2022年度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形下，消费者消费需求下降。便携式电动代步车2022年度单位产品成本较2021年度上升37.72%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22年度铝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1年度上涨；②公司2022年度整体产能利用率低于2021年度，固定性质营业成本的存在使得2022年度单位产品营业成本高于2021年度。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484,939.79	57.37%	28,456,738.28	59.16%	48,166,602.59	60.36%
直接人工	1,347,048.03	9.11%	5,012,323.45	10.42%	6,019,944.80	7.54%
制造费用	3,522,761.81	23.82%	10,425,342.48	21.67%	13,310,053.14	16.68%
加工费	1,148,293.66	7.76%	2,967,641.53	6.17%	10,343,271.18	12.96%
动力费	148,893.54	1.01%	703,025.87	1.46%	793,661.52	0.99%
运费	138,641.96	0.94%	536,532.25	1.12%	1,163,536.61	1.46%
合计	14,790,578.79	100.00%	48,101,603.86	100.00%	79,797,069.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动力费、运费构成。 (1) 直接材料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铝材、电池、控制器、差速器和塑胶原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60.36%、59.16%及57.37%，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如铝材的采购价格较2021年度上涨，但直接材料占比较2021年度下降1.2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21年度，客户TELESTEPS AB采购的便携式伸缩梯长度主要为3.0m款和4.1m款，且采购量较大，而2022年度客户采购的便携式伸缩梯长度主要为1.7m款，3.0m款、4.1m款便携式伸缩梯直接材料耗用量高于1.7m款，使得2022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2021年度下降。 (2) 直接人工 人工成本费主要核算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人工成本，其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7.54%、10.42%和9.11%。其中，2022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较2021年度上升2.8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22年度公司产能能够满足生产需求，部分原来委外加工环节由公司生产部门自行完成；②2022年度便携式伸缩梯订单减少，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下降，由于公司直接生产人员薪酬结构为计时加计件且以计时工资为主，因此直接人工成本并未随着营业成本同比例下降，进而使得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重上升。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辅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6.68%、21.67%和 23.82%，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1 年度增加 4.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22 年度便携式伸缩梯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一定程度下滑，但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等为固定性质制造费用，不随着便携式伸缩梯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同比例减少；②随着便携式伸缩梯营业收入的减少，公司产能能够满足生产需求，部分原来委外加工环节由公司生产部门自行完成。 （4）加工费 报告期内，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2.96%、6.17%和7.76%，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便携式伸缩梯营业收入的减少，公司产能能够满足生产需求，部分原委外加工环节由公司生产部门自行完成。 （5）运费 报告期内，运费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46%、1.12%和0.94%，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22年度运费占营业成本比重较2021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运输运力较为紧张，叠加2021年度运输需求较大，使得2021年度运费价格较高。2023年1-3月运费占营业成本比重较2022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3年1-3月销售的货物中，整柜出货情况较2022年度多，整柜出货情况下，运输单价会有所降低。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22,157,334.49	11,418,439.72	48.47%
便携式伸缩梯	4,593,133.42	2,886,287.23	37.16%
其他	775,983.45	413,071.93	46.77%
其他业务	161,736.43	72,779.91	55.00%
合计	27,688,187.79	14,790,578.79	46.58%
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总体下降 1.73 个百分点，其中便携式电动代步车毛利率下降 4.17 个百分点，便携式伸缩梯毛利率上升 10.44 个百分点。		

	公司 2023 年 1-3 月便携式电动代步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总体下降 4.17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正式推出 S2020 款、M2020 款便携式电动代步车新产品，得到了不同市场用户的认可，销量迅速增长，其带来的营业收入占当期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营业收入比重由 2022 年度的 3.32%上升为 2023 年 1-3 月的 13.69%，但由于公司对 S2020 款、M2020 款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定价时充分考虑了产品性价比这一因素，使得其毛利率水平相较其他款式便携式电动代步车毛利率低，因此在 S2020 款、M2020 款便携式电动代步车新产品营业收入占比提升和较低的毛利率两个因素共同作用下使得 2023 年 1-3 月便携式电动代步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总体下降。 公司 2023 年 1-3 月便携式伸缩梯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0.44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 1-3 月公司便携式伸缩梯的销售客户主要为 Industrielås i Nässjö AB 且出货较为集中，带来了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规模经济效应使得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有着更低的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了便携式伸缩梯的毛利率水平；②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提高了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销售单价并维持到 2023 年 1-3 月，提升了便携式伸缩梯的毛利率水平。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79,077,715.41	37,450,980.06	52.64%
便携式伸缩梯	9,613,852.17	7,044,605.64	26.72%
其他	4,092,945.37	2,987,255.21	27.01%
其他业务	269,919.47	618,762.95	-129.24%
合计	93,054,432.42	48,101,603.86	48.31%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总体上升 6.76 个百分点，其中便携式电动代步车毛利率下降 5.64 个百分点，便携式伸缩梯毛利率上升 12.79 个百分点。		
	公司 2022 年度便携式电动代步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5.64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上涨幅度 37.72%大于销售单价上涨幅度 21.32%。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上涨幅度 37.72%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22 年度铝材、电池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上涨；②公司 2022 年度整体产能利用率低于 2021 年度，使得 2022 年度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高于 2021 年度。公司的定价依据为与客户根据产品成本、汇率等因素双方协商定价，产品成本的提高使得公司产品定价相应提高。但由于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因此使得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正式推出		

	S2020 款、M2020 款便携式电动代步车新产品,为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在对 S2020 款、M2020 款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定价时充分考虑了性价比这一因素,使得其毛利率水平相较其他款式便携式电动代步车毛利率低,也对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产生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便携式伸缩梯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2.79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性调整营业结构,于 2022 年度停止了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代工生产和销售。公司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主要销售给 TELESTEPS AB,公司销售给 TELESTEPS AB 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毛利率较销售给其他客户便携式伸缩梯产品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与 TELESTEPS AB 合作所采用的生产方式为 OEM,在 OEM 生产方式下,公司主要按客户 TELESTEPS AB 的需求和条件进行生产,设计图依照 TELESTEPS AB 的设计来进行代工生产;②客户 TELESTEPS AB 采购量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销售给 TELESTEPS AB 的产品价格较低,毛利率也较低。公司于 2022 年度停止了与 TELESTEPS AB 的合作,公司 2022 年度停止了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销售后,一方面使得便携式伸缩梯产品毛利率从 2021 年度的 13.93%上升到 2022 年度的 26.72%,另一方面使得高毛利产品便携式电动代步车的收入占比提升,并进一步使得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83,858,203.35	34,985,504.21	58.28%
便携式伸缩梯	49,951,104.11	42,993,856.03	13.93%
其他	2,396,395.28	1,817,709.60	24.15%
其他业务	313,561.39		100.00%
合计	136,519,264.13	79,797,069.84	41.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便携式伸缩梯产品占比较高,达到 36.59%,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分别仅占 10.33%、16.59%;②便携式伸缩梯毛利较低,2021 年度公司便携式伸缩梯毛利率为 13.93%。公司战略性调整营业结构,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不再进行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代工生产、销售。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6.58%	48.31%	41.55%
爱玛科技	15.82%	16.36%	11.72%
雅迪控股	-	18.08%	15.21%

新日股份	13.47%	13.04%	12.72%
英洛华	15.48%	18.94%	15.61%
其中:英洛华电动轮椅及代步车业务	-	22.63%	18.48%
可比公司平均	14.65%	17.53%	14.53%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有爱玛科技、雅迪控股、新日股份、英洛华（主要通过其子公司英洛华康复从事电动轮椅及代步车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和可比公司爱玛科技、新日股份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70 助动车制造”。可比公司雅迪控股为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未披露其所属行业，根据其对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描述可判断其也可归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70 助动车制造”行业。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类型、业务模式对比情况进行列示：

原因分析

可比公司	下游客户	主要产品	业务模式
爱玛科技 (603529)	直接客户为经销商，终端客户为终端消费者，下游客户集中度较低	电动两轮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休闲电动三轮车、货运电动三轮车）等	以经销模式为主；境内销售为主
雅迪控股 (1585)	直接客户为经销商，终端客户为终端消费者，下游客户集中度较低	电动自行车、电动踏板车	以经销模式为主；境内销售为主
新日股份 (603787)	直接客户为经销商，终端客户为终端消费者，下游客户集中度较低	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等	以经销模式为主；境内销售为主
英洛华 (000795)	直接客户包括贸易商及终端消费者	电机产品、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装备铸件、轮椅和代步车等系列产品	直销为主；境内销售为主
英洛华康复	直接客户包括贸易商及终端消费者	电动轮椅、助行器等康复器材产品	贸易商销售为主；境内销售为主
挂牌公司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领域客户主要有 Clayton, Dubilier & Rice (CD&R)、Enhance Mobility Inc.、Monarch Mobility Ltd.、上海尊天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和美德科技有限公司等贸易商；便携式伸缩梯领域客户主要有 Industril & IN ässjö AB；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等	主要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境外销售为主

注：以上资料来自各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资料等）

由上表可知，爱玛科技、雅迪控股、新日股份、英洛华及英洛华康复在主要产品、业务模式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中，爱玛科技、雅迪控股、新日股份、英洛华康复主要通过经销商或贸易商将产品销往境内，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将产品销往境外；公司主要销售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而雅迪控股、新日股份、爱玛科技主要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产品，英洛华主要销售钛铁硼、电机系列等产品，英洛华康复主要销售电动轮椅、助行器等康复器材产品。销售产品的差异使得公司毛利率与爱玛科技、雅迪控股、新日股份、英洛华（包括英洛华电动轮椅及代步车）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毛利率与爱玛科技、雅迪控股、新日股份、英洛华（包括英洛华电动轮椅及代步车）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但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41.55%、48.31%和46.58%，其中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8.28%、52.64%和48.47%。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定价水平较高，公司能够采取较高的市场定价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产品品质好；②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英国、美国、瑞典、澳大利亚等欧美发达国家，对产品品质要求相对较高，因此产品溢价相对较高；③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便携式电动代步车的研发与设计，拥有“连动折叠”、“锁定机构”、“手自一体”等核心技术，并已申请了相应的专利，技术优势使得公司产品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产品品质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①便携性及可折叠性的设计，相较于传统电动代步车，公司在开发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时充分考虑到主要消费人群为中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人士，设计的产品如能够实现折叠且具有折叠结构简单、折叠后体积小这一性能，能够极大提升主要消费群体产品的日常使用体验。因此，公司在产品便携性提高方面投入了大量的研发人力、物力。报告期内进行的总计12个研发项目中，有7个研发项目与便携性的提升有关。公司的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可以折叠成行李箱形状，方便带上飞机、高铁、地铁，也可以较为轻便的放入汽车后尾箱，因此公司的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可以做到随人外出旅游、逛公园、景区等；②原材料优质，便携式电动代步车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或钢材、电池、控制器、电机马达等。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采用了稳固轻巧的全铝合金车架，具有防撞、抗摔、防腐蚀、密度小、易携带等优点。公司使用的电池主要为锂电池，锂电池具有耐用性强、稳定性高等优点，公司还为飞机出行且有电动代步车携带需要的消费者专门配备了航空电池。公司使用的控制器为向PG Drives Technology Asia采购，该控制器能够控制电磁刹车系统以使得电动代步车在半坡停下时锁住轮子，而PG Drives Technology Asia

	是世界知名医疗及工业用车控制器生产商Penny&Giles Controls Limited在亚洲的分公司；③工艺完善，公司在喷砂、电镀、抛光等工艺流程上有着更大的投入，因此公司产品的耐磨性、防氧化性、外观亮度等性能上具备优势。 综上，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带来了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的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相对较高，产生了产品溢价，给公司带来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	---

注 1：计算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时取英洛华电动轮椅及代步车业务毛利率数据

注 2：2021 年度、2022 年度爱玛科技、雅迪控股、新日股份、英洛华（包括英洛华电动轮椅及代步车）毛利率数据皆来源于年度报告

注 3：2023 年 1-3 月爱玛科技、新日股份、英洛华毛利率数据皆来源于季度报告，2023 年 1-3 月雅迪控股、英洛华电动轮椅及代步车业务未披露相关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688,187.79	93,054,432.42	136,519,264.13
销售费用（元）	1,302,402.23	9,858,774.79	8,592,430.05
管理费用（元）	2,780,894.11	11,512,789.04	8,349,169.57
研发费用（元）	1,130,987.40	7,255,672.43	7,110,098.06
财务费用（元）	586,225.59	-589,819.84	1,870,744.91
期间费用总计（元）	5,800,509.33	28,037,416.42	25,922,442.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0%	10.59%	6.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4%	12.37%	6.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8%	7.80%	5.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2%	-0.63%	1.3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95%	30.13%	18.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922,442.59 元、28,037,416.42 元和 5,800,509.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9%、30.13% 和 20.95%。 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11.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以下：①为激励核心管理人员，公司 2022 年度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1,314,975.99 元，导致管理费用增加；②为巩固和拓展海外市场，公司积极参加海外展会，广告宣传费增		

	加1,129,464.02元；③2022年度社保减免政策不再持续，叠加2022年度公司管理职能人数有所增加，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923,997.27元。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57,231.93	2,004,104.19	2,449,041.15
广告宣传费	556,109.10	5,993,158.94	4,863,694.92
折旧摊销	6,276.16	28,232.20	57,325.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464.07	470,075.59	344,487.65
办公费	6,633.54	110,593.72	108,835.83
差旅费	227,374.95	183,200.20	122,136.96
房租及水电	27,120.61	128,757.45	117,913.02
产品责任险		831,785.84	480,306.33
其他	6,191.87	108,866.66	48,688.81
合计	1,302,402.23	9,858,774.79	8,592,430.05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产品责任险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592,430.05元、9,858,774.79元和1,302,402.2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9%、10.59%及4.70%。其中，2022年度销售费用率较2021年度增加4.30个百分点的原因系：为巩固和拓展海外市场，公司积极参加海外展会，广告宣传费增加1,129,464.02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083,781.33	5,504,824.00	4,580,826.73
房租及水电	156,541.23	348,712.06	142,297.38
咨询服务费	376,808.26	1,262,419.63	1,013,686.79
日常维修费	5,232.88	61,464.94	61,555.00
折旧及摊销	181,343.46	174,875.40	255,390.22
股份支付费用	328,743.99	1,314,975.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219.43	508,127.71	274,853.12
车辆使用费	38,688.29	62,419.63	57,787.23

办公费	65,526.15	502,464.09	556,357.55
保险费	11,194.39	64,108.38	49,453.67
专利年费	178,305.66	781,749.80	494,259.07
招待费	6,228.30	108,674.70	45,090.38
其他	223,280.74	817,972.71	817,612.43
合计	2,780,894.11	11,512,789.04	8,349,169.57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及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349,169.57元、11,512,789.04元及2,780,894.1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2%、12.37%及10.04%。2022年度管理费用率较2021年度增加6.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22年度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支付费用1,314,975.99元；②2022年度社保减免政策不再持续，叠加2022年度公司管理职能人数有所增加，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923,997.27元。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06,757.62	2,348,739.89	2,602,522.03
材料费	347,972.02	3,614,806.42	2,853,984.0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014.77	769,562.39	1,043,534.01
专利申请费	124,496.61	339,981.12	197,078.39
其他	42,746.38	182,582.61	412,979.59
合计	1,130,987.40	7,255,672.43	7,110,098.06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材料费及折旧费用与专利申请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110,098.06元、7,255,672.43及1,130,987.4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1%、7.80%和4.08%。2022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1年度上升2.5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自身的科技创新、创造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研发投入。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101,175.13	687,507.59	287,984.79
减：利息收入	7,401.95	28,712.52	27,843.60

银行手续费	457,689.92	-1,331,012.38	1,446,959.67
汇兑损益	34,762.49	82,397.47	163,644.05
合计	586,225.59	-589,819.84	1,870,744.91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70,744.91元、-585,855.88元及586,225.5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0.63%及2.12%。公司财务费用变动的原因主要与汇率波动有关。其中，2021年度公司外销结算以美元和欧元为主，2021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总体升值，公司外汇资产形成汇兑损失；2022年度公司外销以美元为主，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公司外汇资产形成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64,416.50	892,758.40	927,578.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14.36	6,992.27	11,497.51
合计	74,430.86	899,750.67	939,075.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939,075.94元、899,750.67元及74,430.86元，其中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927,578.43元、892,758.40元和64,416.5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783.46	89,153.64	675,123.23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783.46	89,153.64	675,123.2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60,24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60,245.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44,414.10	441,995.02	-316,220.91
合计	-44,414.10	441,995.02	-316,220.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坏账损失主要系公司计提预计可能无法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的利得或损失			8,656.17
合计			8,656.17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8,656.17元，主要系公司处置机器设备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专利侵权赔偿	650,000.00		
其他	29,307.77	98.13	3.30
合计	679,307.77	98.13	3.30

具体情况披露

2023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679,307.77元，其中650,000.00元系公司获取的专利侵权赔偿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3,432.51	46,446.29
对外捐赠		50,000.00	

滞纳金	243.63	254.38	
其他		10,002.19	4,474.02
合计	243.63	243,689.08	50,920.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0,920.31元、243,689.08元和243.63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83,432.51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3,432.51	-37,790.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30.86	899,750.67	939,07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3.46	89,153.64	614,877.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9,064.14	-60,158.44	-4,47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3,115.85	-109,052.71	-226,753.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1,139.48	636,260.65	1,284,939.0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84,939.08元、636,260.65元及641,139.48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47%、4.59%及9.91%，其中2021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构成为：①政府补助939,075.94元；②理财产品带来的投资收益614,877.94元。202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构成为：收到政府补助899,750.67元。2023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构成为：收到专利侵权赔偿款650,000.00元。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东莞科学局倍增贷款贴息			64,47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资助			11,4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19年厚街科技办创新驱动发展项目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东莞市科技局科技保险补贴			41,509.43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东莞商务局2021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东莞商务局2021年第五批促进企业开拓境外市场补助			63,639.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东莞商务局2020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东莞市科技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东莞市商务局2021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年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市场专项资金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东莞商务局 2020 年度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			252,56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台博会市内参展企业特装补助		79,2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东莞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255,652.75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19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东莞市商务局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东莞社保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三优三强工程”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东莞科技局 2021 年科技保险补贴		41,509.43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社保退款	64,317.50	949.9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	99.00	21,446.3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合计	64,416.50	892,758.40	927,578.4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314,978.30	33.32%	24,209,122.22	42.98%	23,196,825.09	2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7,083,566.22	21.06%
应收账款	6,635,960.85	15.44%	8,430,232.91	14.97%	10,237,460.42	12.62%
预付款项	2,245,996.28	5.23%	2,999,557.81	5.32%	6,179,948.36	7.62%
其他应收款	1,296,014.98	3.02%	1,483,624.55	2.63%	1,862,344.97	2.30%
存货	18,136,756.76	42.21%	18,890,459.19	33.53%	22,371,921.34	27.58%
其他流动资产	335,627.24	0.78%	317,859.44	0.56%	198,215.89	0.24%
合计	42,965,334.41	100.00%	56,330,856.12	100.00%	81,130,282.2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81,130,282.29元、56,330,856.12元和42,965,334.4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56%、76.47%和53.10%。流动					

	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22年度进行了42,730,256.75元股利分配。2023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肇庆群旺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购买了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1,016,623.29元。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5,653.49	95,345.13	97,935.31
银行存款	13,952,137.27	23,946,227.11	22,393,695.99
其他货币资金	187,187.54	167,549.98	705,193.79
合计	14,314,978.30	24,209,122.22	23,196,825.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3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肇庆群旺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购买了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1,016,623.29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支付宝	187,187.54	167,549.98	160,732.42
存出保证金	-	-	544,461.37
合计	187,187.54	167,549.98	705,193.7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83,566.2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7,083,566.22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	-	17,083,566.22

2021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出于生产经营和现金管理的综合考量，2022年度将理财产品全部出售。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5,221.95	100.00%	349,261.10	5.00%	6,635,960.85
合计	6,985,221.95	100.00%	349,261.10	5.00%	6,635,960.8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30,686.78	100.00%	500,453.87	5.60%	8,430,232.91
合计	8,930,686.78	100.00%	500,453.87	5.60%	8,430,232.91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6,274.13	100.00%	538,813.71	5.00%	10,237,460.42
合计	10,776,274.13	100.00%	538,813.71	5.00%	10,237,460.4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85,221.95	100.00%	349,261.10	5.00%	6,635,960.85
合计	6,985,221.95	100.00%	349,261.10	5.00%	6,635,960.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852,296.22	87.92%	392,614.81	5.00%	7,459,681.41
1 至 2 年	1,078,390.56	12.08%	107,839.06	10.00%	970,551.50
合计	8,930,686.78	100.00%	500,453.87	5.60%	8,430,232.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776,274.13	100.00%	538,813.71	5.00%	10,237,460.42
合计	10,776,274.13	100.00%	538,813.71	5.00%	10,237,460.4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layton,Dubilier&Rice (CD&R)	非关联方	6,185,787.35	1 年以内	88.56%
Monarch Mobility Limited	非关联方	797,136.21	1 年以内	11.41%
APEX MEDICAL SL	非关联方	2,023.52	1 年以内	0.03%
Nordoutiker AB	非关联方	274.87	1 年以内	0.00%
合计	-	6,985,221.9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layton,Dubilier&Rice (CD&R)	非关联方	6,436,173.76	1 年以内	72.07%
Telesteps AB	非关联方	1,300,973.83	1 至 2 年	14.57%
APEX MEDICAL SL	非关联方	796,996.03	1 年以内	8.92%
Monarch Mobility Limited	非关联方	396,543.16	1 年以内	4.44%
合计	-	8,930,686.78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layton,Dubilier&Rice (CD&R)	非关联方	5,530,638.67	1 年以内	51.32%
Industril å I N ässjö AB	非关联方	1,747,961.92	1 年以内	16.22%
Telesteps AB	非关联方	1,444,206.07	1 年以内	13.40%
Enhance Mobility Inc.	非关联方	875,664.14	1 年以内	8.13%
Litaf Industries (1994) Ltd.	非关联方	727,735.17	1 年以内	6.75%
合计	-	10,326,205.97	-	95.8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776,274.13元、8,930,686.78元及6,985,221.95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87.92%和 100.00%。公司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综合以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率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爱玛科技	雅迪控股	新日股份	英洛华	申请挂牌公司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未披露	5.00%	1.00%	5.00%
1-2 年	20.00%	未披露	20.00%	5.00%	10.00%

2-3 年	50.00%	未披露	50.00%	10.00%	50.00%
3-4 年	100.00%	未披露	100.00%	30.00%	100.00%
4-5 年	100.00%	未披露	10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等于或高于可比公司，说明公司对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较为谨慎。公司对1-2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为10%，低于可比公司爱玛科技、新日股份，高于可比公司英洛华，公司已根据历年回款情况测算预计信用损失率，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保持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前五大客户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客户，将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逾期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帐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逾期账款	逾期时间	期后回款
1	Clayton, Dubilier & Rice (CD&R)	6,185,787.35	88.55%	1 年以内	0.00	未逾期	6,185,787.35
2	Monarch Mobility	797,136.21	11.41%	1 年以内	0.00	未逾期	797,136.21
3	APEX MEDICAL SL	2,023.52	0.03%	1 年以内	0.00	未逾期	2,023.52
4	Nordoutiker AB	274.87	0.01%	1 年以内	0.00	未逾期	274.87
合计		6,985,221.95	100.00%	-	0.00	-	6,985,221.95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同。

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帐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逾期账款	逾期时间	期后回款
1	Clayton, Dubilier & Rice (CD&R)	6,436,173.76	72.07%	1 年以内	0.00	未逾期	6,390,516.98
2	Telesteps AB	1,300,973.83	14.5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300,973.83	15 个月以内	1,300,973.83
3	APEX MEDICAL SL	796,996.03	8.92%	1 年以内	0.00	未逾期	796,996.03

4	MONARCH MOBILITY LIMITED	396,543.16	4.44%	1年以内	0.00	未逾期	396,543.16
合计		8,930,686.78	100.00%	-	1,300,973.83	-	8,930,686.78

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逾期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帐款账面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逾期账款	逾期时 间	期后回款
1	Clayton, Dubilier&Rice (CD&R)	5,530,638.67	51.32%	1年以 内	0.00	未逾期	5,530,638.67
2	Industrilå s I Nä ssjö AB	1,747,961.92	16.22%	1年以 内	0.00	未逾期	1,747,961.92
3	TelestepsAB	1,444,206.07	13.40%	1年以 内	1,444,206.07	3个 月以 内	1,444,206.07
4	Enhance Mobility Inc.	875,664.14	8.13%	1年以 内	0.00	未逾期	875,664.14
5	LitafIndustri es (1994) Ltd.	727,735.17	6.75%	1年以 内	0.00	未逾期	727,735.17
合计		10,326,205.97	95.82%	-	1,444,206.07	-	10,326,205.97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中仅Telesteps AB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且Telesteps AB已于2023年1月支付该应收款项。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6,985,221.95	8,930,686.78	10,776,274.13
期后回款金额（元）	6,985,221.95	8,930,686.78	10,776,274.13
期后回款率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均已收回，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3)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5,996.28	100.00%	2,998,551.35	99.97%	5,940,870.41	96.13%
1 至 2 年	-	-	1,006.46	0.03%	239,077.95	3.87%
合计	2,245,996.28	100.00%	2,999,557.81	100.00%	6,179,948.3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BONROY WIN LIMITED	非关联方	702,749.08	31.29%	1 年以内	展位费
TEAM CHANNEL LIMITED	非关联方	319,365.39	14.22%	1 年以内	展位费
GLOBAL PRODUCT PROMOTION INC.	非关联方	224,557.58	10.00%	1 年以内	展位费
达南美克电子高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20.60	8.04%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东莞市捷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00.04	6.39%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	1,570,892.69	69.9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BONROY WIN LIMITED	非关联方	702,749.08	23.43%	1 年以内	展位费
捷闻（广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592.00	13.09%	1 年以内	体系认证费
TEAM CHANNEL LIMITED	非关联方	319,365.39	10.65%	1 年以内	展位费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8,960.94	4.97%	1 年以内	展位费
东莞市捷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89.84	3.53%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	1,669,457.25	55.67%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TEAM CHANNEL	非关联方	4,084,529.34	66.09%	1 年以内	展位费

LIMITED					
PG Drives Technology Asia.	非关联方	1,118,159.74	18.09%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东莞市捷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51.42	2.50%	1 年以内	展位费
东莞市广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0	1.34%	1 年以内	展位费
珠海横琴新区锐驰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	1.09%	1 至 2 年	展位费
合计	-	5,507,240.50	89.1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96,014.98	1,483,624.55	1,862,344.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296,014.98	1,483,624.55	1,862,344.9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额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9,999.00	519,999.00	689,999.00	519,99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7,424.25	121,409.27					1,247,424.25	121,409.27
合计	1,247,424.25	121,409.27			689,999.00	519,999.00	1,937,423.25	641,408.2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709,999.00	354,999.50	709,999.00	354,999.5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219,426.95	90,801.90					1,219,426.95	90,801.90
合计	1,219,426.95	90,801.90			709,999.00	354,999.50	1,929,425.95	445,801.4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7,425,033.83	6,978,949.43	7,425,033.83	6,978,949.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7,559.32	81,298.75	-	-	-	-	1,497,559.32	81,298.75
合计	1,497,559.32	81,298.75	-	-	7,425,033.83	6,978,949.43	8,922,593.15	7,060,248.1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飞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689,999.00	519,999.00	75.36%	预计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预付款项
合计	-	689,999.00	519,999.00	75.36%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飞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709,999.00	354,999.50	50.00%	预计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预付款项
合计	-	709,999.00	354,999.50	5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云科纬创大数据（厦门）有限公司-预付款	6,077,433.60	6,077,433.60	100.00%	预计可能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2	深圳飞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892,168.80	446,084.40	50.00%	预计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预付款项
3	西安东瑞文化礼品有限公司-预付款	455,431.43	455,431.43	100.00%	预计可能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合计	-	7,425,033.83	6,978,949.43	93.99%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33,545.15	66.82%	41,677.26	5.00%	791,867.89
1—2 年	30,438.10	2.44%	3,043.81	10.00%	27,394.29
2—3 年	383,441.00	30.74%	76,688.20	20.00%	306,752.80
合计	1,247,424.25	100.00%	121,409.27	9.73%	1,126,014.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82,815.95	64.20%	39,140.80	5.00%	743,675.15
1—2 年	356,611.00	29.24%	35,661.10	10.00%	320,949.90
2—3 年	80,000.00	6.56%	16,000.00	20.00%	64,000.00
合计	1,219,426.95	100.00%	90,801.90	7.45%	1,128,625.0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9,143.66	91.43%	68,457.18	5.00%	1,300,686.48
1—2 年	128,415.66	8.57%	12,841.57	10.00%	115,574.09
合计	1,497,559.32	100.00%	81,298.75	5.43%	1,416,260.5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计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预付款项	689,999.00	519,999.00	17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662,711.00	62,548.15	600,162.85
应收出口退税	438,176.80	41,356.11	396,820.69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45,840.18	11,578.03	34,262.15
其他	100,696.27	5,926.98	94,769.29
合计	1,937,423.25	641,408.27	1,296,014.9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计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预付款项	709,999.00	354,999.50	354,999.50
保证金及押金	718,593.00	65,760.20	652,832.80
应收出口退税	412,359.42	20,617.97	391,741.45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12,927.15	646.36	12,280.79
其他	75,547.38	3,777.37	71,770.01

合计	1,929,425.95	445,801.40	1,483,624.55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计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预付款项	7,425,033.83	6,978,949.43	446,084.40
保证金及押金	452,611.00	18,931.81	433,679.19
应收出口退税	890,244.96	37,237.18	853,007.78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57,000.00	2,384.20	54,615.80
其他	97,703.36	22,745.56	74,957.80
合计	8,922,593.15	7,060,248.18	1,862,344.9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云科纬创大数据(厦门)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22 年 4 月 15 日	6,068,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西安东瑞文化礼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22 年 4 月 15 日	142,811.6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210,811.6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飞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计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预付款项	689,999.00	3-4 年	35.61%
东莞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438,176.80	1 年以内	22.62%
东莞市厚街镇桥头塘面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	353,441.00	2-3 年	18.24%
东莞市天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5,400.00	1 年以内	6.47%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5.68%
合计	-	-	1,717,016.80	-	88.6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飞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计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预付款项	709,999.00	2-3 年	36.80%
东莞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412,359.42	1 年以内	21.37%
东莞市厚街镇桥头塘面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	353,441.00	1-2 年	18.32%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8.81%
东莞市天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5,400.00	1 年以内	6.50%
合计	-	-	1,771,199.42	-	91.8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云科纬创大数据（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款	6,077,433.60	1-2 年	68.11%
深圳飞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款	892,168.80	1-2 年	10.00%
东莞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890,244.96	1 年以内	9.98%
西安东瑞文化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款	455,431.43	1-2 年	5.10%
东莞市厚街镇桥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押金	353,441.00	1 年以内	3.96%
合计	-	-	8,668,719.79	-	97.1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3日，公司与云科纬创大数据（厦门）有限公司签订热电堆传感器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云科纬创大数据（厦门）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付货物，也未将收到的预付账款偿还给公司，因此公司于2022年度核销预付账款。

2020年4月9日，公司与西安东瑞文化礼品有限公司签订口罩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西安东瑞文化礼品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付货物，也未将收到的预付账款偿还给公司，因此公司于2022年度核销预付账款。

截至2020年末，深圳飞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收公司货款账面余额1,580,000.00元。深圳飞亮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付货物，虽报告期内持续还款，但预计可能无法全额收回预付款项。截至2023年3月末，预付深圳飞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账面余额689,999.00元，已按照75.36%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13,412.97	10,772,649.88	5,440,763.09
在产品	1,612,437.16		1,612,437.16
库存商品	4,691,927.50	2,224,100.24	2,467,827.2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4,384,262.60	749,831.72	3,634,430.88
发出商品	3,774,581.60		3,774,581.60
委托加工物资	1,013,805.59		1,013,805.59
低值易耗品	262,315.78	69,404.60	192,911.18
合计	31,952,743.20	13,815,986.44	18,136,756.7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86,351.68	10,493,446.20	5,492,905.48
在产品	2,275,986.19		2,275,986.19
库存商品	5,157,958.91	2,982,145.03	2,175,813.8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4,616,100.97	1,252,195.06	3,363,905.91
发出商品	4,946,013.52		4,946,013.52
委托加工物资	407,161.71		407,161.71
低值易耗品	283,486.20	54,813.70	228,672.50
合计	33,673,059.18	14,782,599.99	18,890,459.1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28,144.48	10,452,530.13	6,775,614.35
在产品	1,856,637.01		1,856,637.01
库存商品	7,156,526.98	4,358,992.50	2,797,534.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3,458,910.19	1,074,327.88	2,384,582.31
发出商品	7,666,205.63		7,666,205.63
委托加工物资	720,184.61		720,184.61
低值易耗品	233,902.75	62,739.80	171,162.95
合计	38,320,511.65	15,948,590.31	22,371,921.34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电池、控制器、减速器和塑胶原料等；在产品 and 半成品主要是报告期末尚未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并检验合格入库的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已发货但未将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给对方的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371,921.34元、18,890,459.19元和18,136,756.76元，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其中：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3,481,462.15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12月订单较2021年12月减少，订单的减少一方面导致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余额减少，另一方面企业也相应的根据订单情况减少原材料的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58%、33.53%和42.04%，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产总金额在报告期逐年下降，具体情况详见（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存货账面价值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为吻合。

公司存货于2023年3月31日库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2023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原材料	4,906,552.44	1,719,336.58	1,175,610.39	8,411,913.56	16,213,412.97
库存商品	2,545,928.00	388,023.55	181,027.59	1,576,948.36	4,691,927.50
自制半成品	3,583,418.23	299,166.91	179,477.43	322,200.03	4,384,262.6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69,053.90	69,274.77	18,890.16	5,096.95	262,315.78
在产品	1,612,437.16	-	-	-	1,612,437.16
委托加工物资	1,013,805.59	-	-	-	1,013,805.59
发出商品	3,774,581.60	-	-	-	3,774,581.60
总计	17,605,776.92	2,475,801.81	1,555,005.57	10,316,158.90	31,952,743.20

公司存货于2022年12月31日库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原材料	4,640,832.12	1,806,941.91	3,009,270.54	6,529,307.18	15,986,351.76
库存商品	2,460,442.74	437,671.85	687,955.03	1,571,889.33	5,157,958.95

自制半成品	3,321,699.80	271,033.13	781,270.72	242,097.40	4,616,101.0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02,436.83	65,508.72	10,443.70	5,096.95	283,486.20
在产品	2,275,986.19	-	-	-	2,275,986.19
委托加工物资	407,161.71	-	-	-	407,161.71
发出商品	4,946,013.52	-	-	-	4,946,013.52
总计	18,254,572.91	2,581,155.61	4,488,939.99	8,348,390.86	33,673,059.38

公司存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库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原材料	7,218,677.71	2,996,097.91	4,792,535.71	2,220,833.14	17,228,144.48
库存商品	2,663,897.27	2,580,064.67	1,738,878.95	173,686.10	7,156,526.98
自制半成品	2,573,726.91	718,320.96	88,868.18	77,994.14	3,458,910.1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63,909.70	61,866.66	5,522.63	2,603.76	233,902.75
在产品	1,856,637.01	-	-	-	1,856,637.01
委托加工物资	720,184.61	-	-	-	720,184.61
发出商品	7,666,205.63	-	-	-	7,666,205.63
总计	22,863,238.83	6,356,350.20	6,625,805.47	2,475,117.14	38,320,511.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59.66%、54.21%和 55.10%，公司长库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采购原材料，但为避免因缺少原材料影响产品的交付而造成对客户的违约，公司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时，采购数量会在生产需求的基础上有一定上浮。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且公司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每年都存在无法被用于新产品的原材料，公司在对部分无法使用的原材料进行陆续处置后，所留存部分形成了长库龄原材料。

库存商品：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形成原因主要系：①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根据口罩、额温计的市场需求预测结果，提前生产口罩、额温计等产品，但由于市场对于口罩、额温计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口罩、额温计等产品未能全部售出，形成了较多存货积压，而公司在 2021 年度没有及时处置未出售的存货；②公司在 2019 年度提前备货生产了部分便携式伸缩梯及脚手架，后因不再与客户合作而未将此部分伸缩梯及脚手架售出，形成了存货积压，公司暂未将这部分未出售存货进行处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后（2023 年 4 月-2023 年 8 月）存货结转表：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期后结转发生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5,440,763.09	4,939,048.30	90.78%

库存商品	2,467,827.26	1,911,961.98	77.48%
自制半成品	3,634,430.88	2,621,602.00	72.1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92,911.18	140,914.32	73.05%
在产品	1,612,437.16	1,612,437.16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013,805.59	1,013,805.59	100.00%
发出商品	3,774,581.60	3,774,581.60	100.00%
总计	18,136,756.76	16,014,350.95	88.30%

2022年12月31日期后（2023年1月-8月）结转表：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期后结转发生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5,492,905.48	5,329,124.58	97.02%
库存商品	2,175,813.88	2,175,813.88	100.00%
自制半成品	3,363,905.91	3,232,392.14	96.0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28,672.50	182,019.14	79.60%
在产品	2,275,986.19	2,275,986.19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407,161.71	407,161.71	100.00%
发出商品	4,946,013.52	4,946,013.52	100.00%
总计	18,890,459.19	18,548,511.16	98.19%

2021年12月31日期后（2022年1月-2023年8月）结转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期后结转发生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6,775,614.35	6,775,614.35	100.00%
库存商品	2,797,534.48	2,797,534.48	100.00%
自制半成品	2,384,582.31	2,384,582.31	100.0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71,162.95	171,162.95	100.00%
在产品	1,856,637.01	1,856,637.01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720,184.61	720,184.61	100.00%
发出商品	7,666,205.63	7,666,205.63	100.00%
总计	22,371,921.34	22,371,921.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以账面价值计算的公司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100.00%、98.19%、88.30%，存货结转比例总体较高。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结转比例为100%，期后结转情况较好，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正常流转，存货结转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要求，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

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5,948,590.31元、14,782,599.99元、13,815,986.44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总体较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总体较大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采购原材料，但为避免因缺少原材料影响产品的交付而造成对客户的违约，公司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时，采购数量会在生产需求的基础上有一定上浮。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久，且公司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每年都存在无法被用于新产品的存货，而公司又未对无法使用的存货进行及时处置，导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②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根据口罩、额温计的市场需求预测结果，提前生产口罩、额温计等产品，但由于口罩、额温计的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口罩、额温计等产品未能全部售出，形成了较多存货积压，而公司在2021年度没有处置积压的存货，导致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公司处置了部分积压存货，相应结转了这部分存货的跌价准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呈下降趋势。

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实施存货分类专人负责管理，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严格控制存货水平。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跌价计提充分。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335,627.24	317,859.44	198,215.89
合计	335,627.24	317,859.44	198,215.8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117,327.98	24.02%	8,813,664.44	50.85%	7,372,892.44	37.65%
使用权资产	2,222,156.17	5.86%	2,786,445.36	16.08%	5,082,127.47	25.96%
无形资产	22,233,379.82	58.58%	1,276,423.68	7.37%	1,518,535.54	7.76%
商誉	22,728.28	0.06%	22,728.28	0.13%	22,728.28	0.12%
长期待摊费用	840,691.58	2.22%	743,518.38	4.29%	49,266.22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0,625.37	7.38%	2,961,481.79	17.09%	4,284,154.42	2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722.38	1.88%	725,322.38	4.19%	1,248,510.00	6.38%
合计	37,951,631.58	100.00%	17,329,584.31	100.00%	19,578,214.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9,578,214.37元、17,329,584.31元和37,951,631.5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44%、23.53%和46.90%。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2023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增加20,956,956.14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肇庆群旺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购买了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1,016,623.29元。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35,656.66	932,750.44	-	21,568,407.10
机械设备	8,602,283.82	242,920.34		8,845,204.16
办公设备	801,748.81	50,892.03		852,640.84
运输设备	1,592,162.00			1,592,162.00
其他设备	9,639,462.03	638,938.07		10,278,400.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21,992.22	629,086.90	-	12,451,079.12
机械设备	3,677,400.99	170,800.93		3,848,201.92
办公设备	656,382.80	24,274.25		680,657.05
运输设备	1,369,759.84	55,897.48		1,425,657.32
其他设备	6,118,448.59	378,114.24		6,496,562.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13,664.44	303,663.54	-	9,117,327.98
机械设备	4,924,882.83	72,119.41		4,997,002.24
办公设备	145,366.01	26,617.78		171,983.79
运输设备	222,402.16	-55,897.48		166,504.68
其他设备	3,521,013.44	260,823.83		3,781,837.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13,664.44	303,663.54	-	9,117,327.98
机械设备	4,924,882.83	72,119.41		4,997,002.24
办公设备	145,366.01	26,617.78		171,983.79
运输设备	222,402.16	-55,897.48		166,504.68
其他设备	3,521,013.44	260,823.83		3,781,837.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35,237.07	3,500,944.62	800,525.03	20,635,656.66
机械设备	7,824,150.90	1,386,318.56	608,185.64	8,602,283.82
办公设备	967,330.83	26,757.37	192,339.39	801,748.81
运输设备	1,592,162.00			1,592,162.00
其他设备	7,551,593.34	2,087,868.69		9,639,462.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62,344.63	1,854,027.33	594,379.74	11,821,992.22
机械设备	3,624,407.54	486,348.58	433,355.13	3,677,400.99
办公设备	747,559.97	69,847.44	161,024.61	656,382.80
运输设备	1,194,672.44	175,087.40		1,369,759.84
其他设备	4,995,704.68	1,122,743.91		6,118,448.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72,892.44	1,646,917.29	206,145.29	8,813,664.44
机械设备	4,199,743.36	899,969.98	174,830.51	4,924,882.83
办公设备	219,770.86	-43,090.07	31,314.78	145,366.01
运输设备	397,489.56	-175,087.40		222,402.16
其他设备	2,555,888.66	965,124.78		3,521,013.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72,892.44	1,646,917.29	206,145.29	8,813,664.44
机械设备	4,199,743.36	899,969.98	174,830.51	4,924,882.83
办公设备	219,770.86	-43,090.07	31,314.78	145,366.01

运输设备	397,489.56	-175,087.40		222,402.16
其他设备	2,555,888.66	965,124.78		3,521,013.4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520,731.56	726,939.37	312,433.86	17,935,237.07
机械设备	7,232,327.90	689,823.00	98,000.00	7,824,150.90
办公设备	933,994.46	37,116.37	3,780.00	967,330.83
运输设备	1,592,162.00			1,592,162.00
其他设备	7,762,247.20		210,653.86	7,551,593.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78,328.63	2,518,512.68	234,496.68	10,562,344.63
机械设备	2,990,056.36	707,611.18	73,260.00	3,624,407.54
办公设备	611,675.90	139,286.07	3,402.00	747,559.97
运输设备	921,547.07	273,125.37		1,194,672.44
其他设备	3,755,049.30	1,398,490.06	157,834.68	4,995,704.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42,402.93	-1,791,573.31	77,937.18	7,372,892.44
机械设备	4,242,271.54	-17,788.18	24,740.00	4,199,743.36
办公设备	322,318.56	-102,169.70	378.00	219,770.86
运输设备	670,614.93	-273,125.37		397,489.56
其他设备	4,007,197.90	-1,398,490.06	52,819.18	2,555,888.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42,402.93	-1,791,573.31	77,937.18	7,372,892.44
机械设备	4,242,271.54	-17,788.18	24,740.00	4,199,743.36
办公设备	322,318.56	-102,169.70	378.00	219,770.86
运输设备	670,614.93	-273,125.37		397,489.56
其他设备	4,007,197.90	-1,398,490.06	52,819.18	2,555,888.6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47,663.02	-	-	7,147,663.02
房屋及建筑物	7,147,663.02			7,147,663.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61,217.66	564,289.19	-	4,925,506.85

房屋及建筑物	4,361,217.66	564,289.19		4,925,506.8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86,445.36	-564,289.19	-	2,222,156.17
房屋及建筑物	2,786,445.36	-564,289.19		2,222,156.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6,445.36	-564,289.19	-	2,222,156.17
房屋及建筑物	2,786,445.36	-564,289.19		2,222,156.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20,928.71	-	173,265.69	7,147,663.02
房屋及建筑物	7,320,928.71		173,265.69	7,147,663.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8,801.24	2,295,682.11	173,265.69	4,361,217.66
房屋及建筑物	2,238,801.24	2,295,682.11	173,265.69	4,361,217.6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82,127.47	-2,295,682.11	-	2,786,445.36
房屋及建筑物	5,082,127.47	-2,295,682.11		2,786,445.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82,127.47	-2,295,682.11	-	2,786,445.36
房屋及建筑物	5,082,127.47	-2,295,682.11		2,786,445.36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57,400.49	1,163,528.22	-	7,320,928.71
房屋及建筑物	6,157,400.49	1,163,528.22		7,320,928.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238,801.24	-	2,238,801.24
房屋及建筑物		2,238,801.24		2,238,801.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57,400.49	-1,075,273.02	-	5,082,127.47
房屋及建筑物	6,157,400.49	-1,075,273.02		5,082,127.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57,400.49	-1,075,273.02	-	5,082,127.47
房屋及建筑物	6,157,400.49	-1,075,273.02		5,082,127.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2,764.11	21,086,913.00	-	23,639,677.11
专利权	920,537.46			920,537.46
软件权	1,632,226.65			1,632,226.65
土地使用权		21,086,913.00		21,086,91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76,340.43	129,956.86	-	1,406,297.29
专利权	487,790.42	22,910.49		510,700.91
软件权	788,550.01	36,756.66		825,306.67
土地使用权		70,289.71		70,289.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6,423.68	20,956,956.14	-	22,233,379.82
专利权	432,747.04	-22,910.49		409,836.55
软件权	843,676.64	-36,756.66		806,919.98
土地使用权		21,016,623.29		21,016,623.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软件权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6,423.68	20,956,956.14	-	22,233,379.82
专利权	432,747.04	-22,910.49		409,836.55
软件权	843,676.64	-36,756.66		806,919.98
土地使用权		21,016,623.29		21,016,623.2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2,764.11	-	-	2,552,764.11
专利权	920,537.46			920,537.46
软件权	1,632,226.65			1,632,226.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34,228.57	242,111.86	-	1,276,340.43
专利权	395,826.86	91,963.56		487,790.42
软件权	638,401.71	150,148.30		788,550.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8,535.54	-242,111.86	-	1,276,423.68
专利权	524,710.60	-91,963.56		432,747.04
软件权	993,824.94	-150,148.30		843,676.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软件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8,535.54	-242,111.86	-	1,276,423.68
专利权	524,710.60	-91,963.56		432,747.04
软件权	993,824.94	-150,148.30		843,676.6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2,764.11			2,552,764.11

专利权	920,537.46			920,537.46
软件权	1,632,226.65			1,632,226.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9,265.10	244,963.47	-	1,034,228.57
专利权	303,863.30	91,963.56		395,826.86
软件权	485,401.80	152,999.91		638,401.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3,499.01	-244,963.47		1,518,535.54
专利权	616,674.16	-91,963.56		524,710.60
软件权	1,146,824.85	-152,999.91		993,824.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专利权				
软件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3,499.01	-244,963.47		1,518,535.54
专利权	616,674.16	-91,963.56		524,710.60
软件权	1,146,824.85	-152,999.91		993,824.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0,453.87	-151,192.77				349,261.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5,801.40	195,606.87				641,408.27
存货跌价准备	14,782,599.99	118,199.27			1,084,812.82	13,815,986.44
合计	15,728,855.26	162,613.37	-		1,084,812.82	14,806,655.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8,813.71	-38,359.84				500,453.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60,248.18	-403,635.18		6,210,811.60		445,801.40
存货跌价准备	15,948,590.31	1,146,822.25			2,312,812.57	14,782,599.99
合计	23,547,652.20	704,827.23	-	6,210,811.60	2,312,812.57	15,728,855.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腾讯邮箱使用费	36,687.70		3,144.66		33,543.04
装修费	706,830.68	133,827.93	33,510.07		807,148.54
合计	743,518.38	133,827.93	36,654.73	-	840,691.5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腾讯邮箱使用费	49,266.22		12,578.52		36,687.70
装修费		741,296.70	34,466.02		706,830.68
合计	49,266.22	741,296.70	47,044.54	-	743,518.3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腾讯邮箱使用费	61,844.85	-	12,578.63	-	49,266.22
合计	61,844.85	-	12,578.63	-	49,266.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15,986.44	2,072,397.97
信用减值准备	983,838.85	147,575.83
股份支付费用	1,643,719.98	246,558.00
租赁负债	2,227,290.49	334,093.57
合计	18,670,835.76	2,800,625.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82,599.99	2,217,390.00
信用减值准备	938,838.91	140,825.83

股份支付费用	1,314,975.99	197,246.40
租赁负债	2,706,797.05	406,019.56
合计	19,743,211.94	2,961,481.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48,590.31	2,392,288.54
信用减值准备	7,599,061.89	1,139,859.29
股份支付费用		
租赁负债	5,013,377.25	752,006.59
合计	28,561,029.45	4,284,154.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714,722.38	725,322.38	1,248,510.00
合计	714,722.38	725,322.38	1,248,51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68	9.97	12.2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80	2.33	3.66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36	1.07	1.44

注: 计算公式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3)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2、波动原因分析**(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4 次/年、9.97 次/年及 3.68 次/年 (年化后为 14.72 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9.82 天/次、36.61 天/次、24.83 天/次,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总体良好, 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对部分境外客户采取部分或全额预收款的信用政策, 使得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较少；②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6 次/年、2.33 次/年及 0.80 次/年（年化后 3.20 次/年），呈先减后增趋势。公司 202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减少 1.33 次/年，在 2021 年初、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未有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其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 31,695,465.98 元，降幅 39.72%。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度战略性调整营业结构，停止了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代工生产、销售，导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所结转的营业成本亦有所减少。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4 次/年、1.07 次/年以及 0.36 次/年（年化后为 1.44 次/年），呈先减后增趋势。公司 2022 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大于总资产账面价值下降幅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之“原因分析”。2022 年末总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之“（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1,718.75	6.60%	4,004,222.22	18.01%	2,690,709.74	13.44%
应付账款	7,429,451.69	32.63%	6,732,829.54	30.28%	8,151,443.34	40.71%
合同负债	3,611,564.88	15.87%	5,332,459.36	23.98%	1,294,095.27	6.46%
应付职工薪酬	1,595,082.27	7.01%	2,201,234.81	9.90%	3,156,726.18	15.76%
应交税费	1,222,770.33	5.37%	1,466,541.56	6.60%	1,364,512.12	6.81%
其他应付款	5,143,091.83	22.59%	54,947.15	0.25%	1,060,940.45	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5,995.64	9.65%	2,341,370.06	10.53%	2,296,207.41	11.47%
其他流动负债	63,435.19	0.28%	100,491.19	0.45%	10,440.27	0.05%
合计	22,763,110.58	100.00%	22,234,095.89	100.00%	20,025,074.7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0,035,387.31 元、22,246,043.13 元和 22,762,340.44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15%、96.60% 和 98.42%。流动					

	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短期借款主要是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2023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公司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借款5,000,000.00元。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1,718.75	-	2,690,709.74
信用借款	-	4,004,222.22	-
合计	1,501,718.75	4,004,222.22	2,690,709.7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29,451.69	100.00%	6,732,829.54	100.00%	8,151,443.34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429,451.69	100.00%	6,732,829.54	100.00%	8,151,443.3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善巨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531,540.00	一年以内	7.37%
东莞市正智实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509,896.80	一年以内	7.07%

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478,655.40	一年以内	6.64%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470,501.00	一年以内	6.52%
昌荣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23,204.00	一年以内	4.48%
合计	-	-	2,313,797.20	-	32.0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航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665,058.50	一年以内	10.22%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605,397.31	一年以内	9.30%
嘉善巨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584,694.00	一年以内	8.98%
东莞市厚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31,893.10	一年以内	5.10%
广东永一康复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55,365.50	一年以内	3.92%
合计	-	-	2,442,408.41	-	37.53%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1,129,185.00	一年以内	13.85%
嘉善巨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514,340.04	一年以内	6.31%
东莞市景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92,405.45	一年以内	4.81%
惠州市华聚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63,098.93	一年以内	4.45%
东莞市厚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80,754.68	一年以内	3.44%
合计	-	-	2,679,784.10	-	32.8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611,564.88	5,332,459.36	1,294,095.27
合计	3,611,564.88	5,332,459.36	1,294,095.2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93,091.83	99.03%	4,947.15	9.00%	1,010,093.52	95.21%
1年至2年	-	-	10,000.00	18.20%	50,846.93	4.79%
2年至3年	10,000.00	0.19%	40,000.00	72.80%	-	-
3年以上	40,000.00	0.78%	-	-	-	-
合计	5,143,091.83	100.00%	54,947.15	100.00%	1,060,940.4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金融机构借款	5,034,027.78	97.88%	-	-	-	-
股份收购款	-	-	-	-	1,000,000.00	94.26%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0.97%	50,000.00	91.00%	60,000.00	5.66%
其他	59,064.05	1.15%	4,947.15	9.00%	940.45	0.09%
合计	5,143,091.83	100.00%	54,947.15	100.00%	1,060,940.4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5,034,027.78	1年以内	97.88%

北京和美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3 年以上	0.58%
上海尊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0.19%
河北雄安栖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0.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话费	7,224.99	1 年以内	0.14%
合计	-	-	5,091,252.77	-	98.9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和美德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2-3 年	54.60%
上海尊天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18.20%
河北雄安栖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18.20%
梁碧霞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4,947.15	1 年以内	9.00%
合计	-	-	54,947.15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艾芳	关联方	投资款	700,000.00	1 年以内	65.98%
艾洁	关联方	投资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28.28%
北京和美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2.83%
上海尊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0.94%
斯维驰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0.94%
合计	-	-	1,050,000.00	-	98.9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65,776.43	4,149,888.57	4,757,836.47	1,557,828.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7.68	534,936.52	533,141.16	2,693.04
三、辞退福利	34,560.70	-	-	34,560.7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01,234.81	4,684,825.09	5,290,977.63	1,595,082.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156,726.18	17,674,613.83	18,665,563.58	2,165,776.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45,086.30	2,244,188.62	897.68
三、辞退福利	-	117,363.98	82,803.28	34,560.7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56,726.18	20,037,064.11	20,992,555.48	2,201,234.81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77,689.10	20,509,392.80	19,030,355.72	3,156,726.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06,979.40	1,206,979.40	-
三、辞退福利	-	157,607.66	157,607.6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77,689.10	21,873,979.86	20,394,942.78	3,156,726.1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5,603.91	3,869,270.52	4,477,529.20	1,557,345.23
2、职工福利费	-	72,897.89	72,897.89	-
3、社会保险费	172.52	101,053.80	100,743.02	48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82	74,091.75	73,852.02	350.55
工伤保险费	33.99	9,640.52	9,629.39	45.12
生育保险费	27.71	17,321.53	17,261.61	87.63
4、住房公积金	-	94,620.00	94,6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046.36	12,046.3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	-	-	-	-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65,776.43	4,149,888.57	4,757,836.47	1,557,828.5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6,726.18	16,885,111.83	17,876,234.10	2,165,603.91
2、职工福利费	-	194,726.85	194,726.85	-
3、社会保险费	-	395,674.35	395,501.83	172.5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95,256.16	295,145.34	110.82
工伤保险费	-	33,693.91	33,659.92	33.99
生育保险费	-	66,724.28	66,696.57	27.71
4、住房公积金	-	195,035.00	195,03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65.80	4,065.8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156,726.18	17,674,613.83	18,665,563.58	2,165,776.4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7,689.10	19,433,917.49	17,954,880.41	3,156,726.18
2、职工福利费	-	602,154.75	602,154.75	-
3、社会保险费	-	345,484.56	345,484.5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59,421.07	259,421.07	-
工伤保险费	-	38,845.49	38,845.49	-
生育保险费	-	47,218.00	47,218.00	-
4、住房公积金	-	120,083.00	120,08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53.00	7,753.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77,689.10	20,509,392.80	19,030,355.72	3,156,726.1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079,796.41	1,283,958.71	1,108,817.18
个人所得税	11,407.16	23,337.28	32,26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86.75	78,206.34	109,574.36
房产税	-	-	-
土地使用税	-	-	-
印花税	8,793.06	2,832.87	4,283.50
教育费附加	36,832.17	46,923.81	65,744.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54.78	31,282.55	43,829.75
合计	1,222,770.33	1,466,541.56	1,364,512.1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3,435.19	100,491.19	10,440.27
合计	63,435.19	100,491.19	10,440.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1,294.85	8.58%	365,426.99	46.65%	2,717,169.84	7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323.43	91.42%	417,966.80	53.35%	774,854.05	22.19%
合计	364,618.28	100.00%	783,393.79	100.00%	3,492,023.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85%、3.40%、1.58%，占比较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相应的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58%	31.25%	23.35%
流动比率（倍）	1.89	2.53	4.05
速动比率（倍）	0.92	1.47	2.52
利息支出	101,175.13	687,507.59	287,984.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05	24.62	92.36

注：计算公式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4)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35%、31.25%及 28.58%，呈先增后减趋势，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提高 7.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末的总资产降低所致。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为回馈股东，公司充分结合自身的现金流量情况，于 2022 年度向股东分配了 42,730,256.75 元的现金股利。**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05、2.53 及 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2.52、1.47 及 0.9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期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为回馈股东，公司充分结合自身的现金流量情况，于 2022 年度进行了 42,730,256.75 元的现金股利分配；②公司预计现有厂房及生产设备不足以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所需要的生产能力，通过子公司肇庆群旺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购买了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1,016,623.29 元。**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性充足，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08,380.35	30,228,172.22	30,431,29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20,267.81	13,553,351.80	8,208,51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5,433.46	-43,555,777.90	-17,728,783.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894,143.92	1,556,758.50	20,130,306.75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83,264.81	100,077,863.93	137,902,22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110.22	4,755,351.54	8,301,07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040.11	1,785,532.78	4,463,91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0,240,415.14	106,618,748.25	150,667,212.00

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89,756.22	37,829,547.38	84,625,76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4,904.15	20,891,139.39	20,219,39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7,526.94	2,086,558.80	1,424,82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847.48	15,583,330.46	13,965,94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2,034.79	76,390,576.03	120,235,92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380.35	30,228,172.22	30,431,291.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31,291.53**元、30,228,172.22元及10,308,380.35元，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维持了较为稳健的销售信用政策**，注重销售回款管理，保持稳定、充足的现金流以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进行。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67,542.39	13,866,833.52	23,479,406.41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414.10	-441,995.02	316,220.91
资产减值准备	118,199.27	1,146,822.25	4,851,853.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9,086.90	1,854,027.33	2,518,512.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4,289.19	2,295,682.11	2,238,801.24
无形资产摊销	129,956.86	242,111.86	244,96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54.73	47,044.54	12,57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56.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432.51	46,446.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245.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8,865.05	-643,504.79	1,734,944.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3.46	-89,153.64	-675,12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856.42	1,322,672.63	-1,527,21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643.37	-356,887.25	753,282.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0,315.98	4,647,452.47	-6,042,114.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1,029.06	12,019,145.10	72,28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7,402.77	-5,865,511.40	2,354,865.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380.35	30,228,172.22	30,431,291.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14,978.30	24,209,122.22	22,652,363.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09,122.22	22,652,363.72	2,522,056.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4,143.92	1,556,758.50	20,130,306.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31,291.53**元、30,228,172.22元及10,308,380.35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479,406.41元、13,866,833.52元、6,467,542.39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对部分境外客户采取部分或全额预收款的信用政策**，因此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账面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②**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③利润表中的折旧、摊销等非现金项目较多，上述非现金项目会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3,486.50	81,836,403.82	163,817,26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46	89,153.64	675,12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050.52	3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69.96	82,333,607.98	164,522,38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21,051.27	3,647,418.58	3,240,25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486.50	64,752,837.60	153,050,895.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728.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4,537.77	68,780,256.18	156,313,87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0,267.81	13,553,351.80	8,208,510.15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08,510.15元、13,553,351.80元及-22,020,267.81元，2021年度、2022年度表现为现金净流入，2023年1-3月表现为现金净流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购买无形资产等。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将持有的理财产品陆续出售，产生了现金净流入。2023年1-3月，公司**预计现有厂房及生产设备不足以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所需要的生产能力，通过子公司肇庆群旺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购买了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1,016,623.29元，因此公司产生了现金净流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4,000,000.00	2,690,709.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000.00	15,000,000.00	2,690,70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690,709.74	4,309,69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50.82	43,417,506.08	13,498,094.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15.72	12,447,562.08	2,611,70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4,566.54	58,555,777.90	20,419,49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433.46	-43,555,777.90	-17,728,783.70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28,783.70元、-43,555,777.90及2,275,433.46元，2021年度、2022年度表现为现金净流出，2023年1-3月表现为现金净流入。主要构成：①2021年度，公司向股东进行了13,425,000.00元的现金股利分配；②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为回馈股东，公司充分结合自身的现金流量情况**，向股东进行了42,730,256.75元的现金股利分配；③2023年1-3月，**公司结合自身的现金流量情况**，向关联方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取得借款5,000,000.00元，归还银行借款4,000,000.00元，向银行取得借款1,500,000.00元。主要构成：①2021年度，公司向股东进行了13,425,000.00元的现金股利分配；②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为回馈股东，公司充分结合自身的现金流量情况**，向股东进行了42,730,256.75元的现金股利分配；③2023年1-3月，**公司结合自身的现金流量情况**，向关联方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取得借款5,000,000.00元，归还银行借款4,000,000.00元，向银行取得借款1,500,000.00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1.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2.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 3.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4.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5.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7.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威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0.00%	-
武济群	董事、实际控制人	-	9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威仪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100%的香港公司
新冠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直接持股 100%的香港公司
SOLAX TECHNOLOGY CORP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100%的美国公司
SOLA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100%的香港公司
耀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100%的香港公司
Cheer Thrive Capit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50%的萨摩亚公司
Regal Legend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15%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间接持股 100%（新冠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威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原董事武宜萱（武济群女儿）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被注销
Champion Wisdom Limited	原董事武宜文（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的女儿）持股 100%的萨摩亚公司
Merit Idea Limited	原董事武宜萱（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的女儿）持股 100%的萨摩亚公司

威德电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3 年被吊销，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东莞东城威仪塑胶电子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2 年被吊销，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深圳升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钊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东莞维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蔡明卫持有 27%股权
广东日之泉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巫碧玲配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塔维斯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万寿平任监事
东莞全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直接持股 90%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崇瑾	董事、总经理
蔡宇纶	董事
熊娟	董事
张钊	董事、技术总监
艾芳	公司董事张钊妻子
艾洁	艾芳妹妹
陈金敏	控股子公司股东
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刘佑兰	职工代表监事
蔡明卫	监事会主席
巫碧玲	股东代表监事
万寿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威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原董事武宜萱（武济群女儿）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武济群	租赁	97,099.80	388,399.20	194,199.60
合计	-	97,099.80	388,399.20	194,199.6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与武济群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武济群将其位于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1单元办公1901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21年6月1日-2024年7月30日（含免租期一个月），房屋租金为70元/平米/月。 经查询链家网等公开房屋租赁网站，台商大厦市场公开价格约为70元/平米/月，关联租赁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较为一致，价格公允，且无其他明显有损公司利益的条款。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2,634.29	2,086,972.45	3,027,112.63

报告期内，2021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高于2022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度经营绩效较2022年度好，计提及发放的奖金数额较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0	100.00%		-		-
小计	750,000.00	100.00%	-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陈金敏约定：拟成立群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陈金敏持股25%，公司持股75%。由于陈金敏资金紧张，加上双方约定东莞群鼎科技有					

限公司成立后，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公司不得经营与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陈金敏个人独资企业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公司拥有的设备及模具能用于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同意其通过其全资控股的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的设备及模具以实物方式出资，但由于以实物方式出资需要进行专业的资产评估确定出资价值，综合考虑评估程序繁琐性等多方面因素后，双方最终协商确定陈金敏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公司依据注塑机等设备及模具的外观、尚可使用年限等与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以750,000.00元的价格进行采购。2022年6月1日，公司与陈金敏正式签订合作协议书，书面确认合资设立公司、购买设备及模具、支付意向金、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2022年7月1日，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注塑机、油温机等注塑成型设备及模具的购销合同。

综上，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注塑机、油温机等注塑成型设备及模具的主要原因系：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在群鼎科技成立后不能继续从事与群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而其拥有的注塑机、油温机等设备及模具与群鼎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关性高，因此群鼎科技依据注塑成型设备及模具的外观、尚可使用年限等与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以750,000.00元的价格进行采购。该价格为群鼎科技成立前的约定，约定价格时，群旺科技与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无关联方关系。通过查询阿里巴巴1688货源网、处理网、京东网等网络渠道，公司向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二手设备价格符合市场一般定价，市场可参考的金额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为100%，设备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群旺科技	8,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群旺科技	1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群旺科技	1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群旺科技	1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转让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股权投资	艾芳	-	-	700,000.00	公允定价
	艾洁	-	-	300,000.00	公允定价
合计	-	-	-	1,000,000.00	-

2021年6月26日，广东兆辉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艾芳将其持有兆辉贸易70%的股权，以700,000.00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威信运动；同意艾洁将其持有兆辉贸易30%的股权，以300,000.00元转让价格，转让给威信运动，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为兆辉贸易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兆辉贸易每股净资产为0.98元/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股。双方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专利及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专利及商标转让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武济群	专利转让费	-	0.00	-
武济群	商标转让费	0.00	-	-

(1) 专利转让费

公司2022年与武济群发生的专利转让费用涉及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前的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022	武济群	折叠车架	ZL201210431697.9	发明	2032.11.01	专利权维持	无
2022	武济群	折叠车架	ZL201310049703.9	发明	2033.02.06	专利权维持	无
2022	武济群	折叠车	ZL201310157226.8	发明	2033.04.27	专利权维持	无
2022	武济群	折叠脚手架	ZL201310161263.6	发明	2033.05.02	专利权维持	无
2022	武济群	升降手推车	ZL201310140568.9	发明	2033.04.21	专利权维持	无

上述专利转让的背景为：专利权人武济群利用群旺科技的场地、设备等条件从事相关研发而获

取上述专利，为规范和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确保公司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专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从规范性角度考虑，武济群向群旺科技转让其拥有的上述专利。关联交易专利转让费均为 0.00 元，主要原因系上述专利为专利权人武济群利用群旺科技的场地、设备等条件从事研发活动的职务发明产物，应属群旺科技所有，所以群旺科技未向武济群支付申请专利的费用。武济群向公司无偿转让专利权的交易系转让双方根据各自经营需要，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且该转让为无偿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商标转让费

公司 2023 年 1-3 月与武济群发生的商标转让费用涉及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名称	转让前所有权人	转让后所有权人	关联转让发生日
1	7366458	EZSTEP 易踏	武济群	群旺科技	2023/2/20
2	7366457	UND 优达	武济群	群旺科技	2023/2/20
3	7366456	UND 优达	武济群	群旺科技	2023/2/20
4	9111735	SENSE	武济群	群旺科技	2023/2/20
5	9111734	VCHIP	武济群	群旺科技	2023/2/20
6	9111752	VSENSOR	武济群	群旺科技	2023/2/20

上述商标转让的背景为：武济群利用群旺科技的相关资源进行商标的申请、注册并获得了商标权。为规范和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确保公司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从规范性角度考虑，武济群向公司转让其拥有的商标。

武济群向群旺科技转让商标让渡商标所有权的价格为 0.00 元，主要是因为：其实质属于武济群利用公司资源而取得的商标权，故经武济群与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最终决定将上述商标以 0.00 元进行转让。商标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武济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亦符合市场惯例。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	-	380,000.00	38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钊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武济群				
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	5,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武济群		10,000,000.00	10,000,000.00	
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武济群				
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034,027.78	-	-	借款及利息

艾芳	-	-	700,000.00	股权转让款
艾洁	-	-	300,000.00	股权转让款
小计	5,034,027.78		1,00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获取的大额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订单号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	-----	------	------

Enhance Mobility Inc.	C510-23080005	S302661F、S204143 自动折叠代步车	3,670,475.93
	C510-23030017	S302661F、S204143 自动折叠代步车	3,242,090.69
	C510-23060013	S302661F、S204143 自动折叠代步车	1,796,348.23
	C510-23060012	S302661F、S204143 自动折叠代步车	1,632,948.99
MOTOBILITY PTY LTD (Australia)	C510-23060028	S302531C、S312141C 自动折叠代步车等	1,498,628.13
Monarch Mobility Ltd.	C510-23030024	S302421G、S302531C 自动折叠代步车和 M202011 手动折叠代步车	1,310,989.85
	C510-23080030	S302421G、S302531C 自动折叠代步车和 M202011 手动折叠代步车	1,240,986.91
	C510-23070005	S302421G、S302531C 自动折叠代步车和 M202011 手动折叠代步车	1,290,909.60
	C510-23050009	S302421G、S302531C 自动折叠代步车和 M202011 手动折叠代步车	1,216,503.40
	C510-23030001	S302421G、S302531C 自动折叠代步车和 M202011 手动折叠代步车	1,094,834.05
Drive Medical Design&Manufacturing	C510-23080014	S302431G 自动折叠代步车	1,293,623.49
	C510-23050010	S302431G 自动折叠代步车	934,314.81
Industrilås I Nässjö AB	C510-23030010	1.7M/卡车梯便捷式伸缩梯	1,149,840.25
	C510-23040010	1.7M/卡车梯便捷式伸缩梯	1,181,660.92
	C510-23050005	1.7M/卡车梯便捷式伸缩梯	1,201,509.30
	C510-23070003	1.7M/卡车梯便捷式伸缩梯	1,195,364.96
	C510-23080012	1.7M/卡车梯便捷式伸缩梯	1,195,381.61
	C510-23080003	1.7M/卡车梯便捷式伸缩梯	1,178,885.24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Ltd.	C510-23070004	S302251、S302661F 自动折叠代步车等	1,091,336.38
	C510-23050013	S302251、S302661F 自动折叠代步车等	716,394.15
	C510-23080004	S302251、S302661F 自动折叠代步车等	721,479.45
GALGAL YATZIV LTD	C510-23080010	S302421G、S302531C 自动折叠代步车等	878,972.27
Seneca Trade Partners	C510-23060006	S3023C 自动折叠代步车	921,250.00
Cosmo Trade Ltd.	C510-23050015	S302431 自动折叠代步车	673,549.52
	C510-23060014	S302431 自动折叠代步车	493,936.31
S. A. S Ergo Concept	C510-23060019	S3312、S312141C 自动折叠代步车	472,628.35

注：大额订单指单笔订单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

(2) 主要原料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4-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1,107.18 万元。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3 年 4-9 月，公司主要产品不含税销售金额为 5,626.30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3 年 4-9 月，公司重要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1	夜间便携升降式收合折叠电动轮椅开发	已完成
2	连接简单拆卸方便使用安全的快接接头开发	已完成
3	结构简洁流线连续的一体式折叠车架开发	进行中
4	适用于不同身高人群的折叠座椅及折叠车开发	进行中
5	结构安全紧凑同步驱动支撑的升降平台开发	进行中
6	安全便携收折时可分拆的折叠车开发	进行中

(6) 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重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2023 年 4-9 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新增孙公司广东沃姆，广东沃姆系公司子公司兆辉贸易外购取得。

1) 广东沃姆基本情况

广东沃姆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沿河南路 11 号松湖智谷科技产业园 2 栋 1801 室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红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 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业 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 发；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计量技术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子公司兆辉贸易收购广东沃姆的初衷是将其作为检测检验平台。报告期内广东沃姆无实际经营。广东沃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59.58	301.25
净资产	-76.73	-36.6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10	-36.63

2) 历史沿革

A. 2022 年 9 月，广东沃姆成立

2022 年 9 月 12 日，李波和董红丹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广东沃姆，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9 月 14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广东沃姆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广东沃姆设立完成之日，广东沃姆实缴资本为 0.00 元。

广东沃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波	590.00	0.00	98.33
董红丹	10.00	0.00	1.67
合计	600.00	0.00	100.00

广东沃姆成立时的股东为自然人李波及董红丹。李波于 2020 年 12 月加入群旺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从群旺科技离职，曾任群旺科技资材部副经理。董红丹于 2018 年 4 月加入群旺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从群旺科技离职，曾任群旺科技品保部经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联方清单，自然人李波、董红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B.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10 日，威信运动召开董事会并做出以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广东沃姆股权的议案》。兆辉贸易收购广东沃姆主要基于对检测检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看好及对

广东沃姆股东之一董红丹专业能力的认可，收购初衷是将其作为公司相关产品的检测检验平台。随着社会对产品质量、安全越来越重视，促进了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催生了更多的检测需求。同时，广东沃姆的股东之一董红丹作为公司品保部离职员工，在公司及其他企业任职期间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其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检测检验较为熟悉。兆辉贸易收购了李波持有的广东沃姆 95.00% 股权后，董红丹亦作为广东沃姆的经理，负责广东沃姆日常的经营管理。兆辉贸易收购广东沃姆具有必要性。

2023 年 7 月 25 日，广东沃姆召开股东会并做出以下决议：①同意新增股东：兆辉贸易；②同意李波将占广东沃姆注册资本 95.00% 共 570.00 万元，以 0.00 万元转让给兆辉贸易，同意李波将占广东沃姆注册资本 3.33% 共 20.00 万元，以 0.00 万元转让给董红丹，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兆辉贸易与李波及董红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波将其持有的广东沃姆 95.00% 股权（认缴出资额 57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兆辉贸易、3.33% 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董红丹。李波将占广东沃姆注册资本 95.00% 共 570.00 万元，以 0.00 元转让给兆辉贸易。转让价格为双方根据广东沃姆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由于截至股权转让之日广东沃姆尚未实际经营，因此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0.00 元，定价公允。

2023 年 8 月 22 日，广东沃姆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企业股东变更登记申请。

2023 年 8 月 23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东沃姆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广东沃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兆辉贸易	570.00	0.00	95.00
董红丹	30.00	0.00	5.00
合计	600.00	0.00	100.00

C.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广东沃姆股东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2023 年 4 月 13 日，广东沃姆收到股东兆辉贸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 10.00 万元投资意向款。

2023 年 5 月 5 日，广东沃姆收到股东兆辉贸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 20.00 万元投资意向款。

2023 年 6 月 21 日，广东沃姆收到股东兆辉贸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 20.00 万元投资意向款。

2023 年 10 月 13 日，广东沃姆收到股东兆辉贸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 50.00 万元出资款。

2023 年 10 月 19 日，广东沃姆收到股东兆辉贸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 330.00 万元出资款。

2023 年 10 月 24 日，广东沃姆收到股东董红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 20.00 万元出资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沃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兆辉贸易	570.00	430.00	95.00
董红丹	30.00	20.00	5.00

合计	600.00	450.00	100.00
----	--------	--------	--------

2、重要财务信息

2023年4-9月/2023年9月30日，公司重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56,262,908.71
净利润	15,356,979.89
研发投入	4,741,671.89
所有者权益	72,732,95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4,826.18

2023年4-9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东莞商务局2023年第一批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款项	175,000.00
收到东莞商务局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9,670.00
核销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82,600.00
收到东莞商务局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6,860.00
处置铝管、塑胶等存货收益	74,363.14

前述公司2023年4-9月/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6,150,000.00	2020年4月3日，公司与云科纬创大数据(厦门)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由云科纬创向公司供应热电堆传感器，合同总金额为12,300,000.00元。但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云科纬创大数据(厦门)有限公司并未如约向公司交付货物，且公司数次催促未果。2023年2月2日，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被告云科纬创大数据(厦门)有限公司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做出(2023)粤 1972 民初 3880 号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云科纬创大数据(厦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回预付款 6,150,000.00 元;限被告云科纬创大数据(厦门)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615,000.00 元;限被告云科纬创大数据(厦门)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6,000.00 元。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法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诉讼	2,453,774.00	2020 年 4 月 9 日,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与西安东瑞文化礼品有限公司签订口罩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向西安东瑞采购口罩并预付口罩款,但西安东瑞文化礼品有限公司未能如期交付货物,且交付的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因此双方产生买卖合同纠纷。2020 年 7 月 1 日,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向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安东瑞文化礼品有限公司退还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交付的货物和货款,并支付违约金。2022 年 11 月 14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陕 0112 民初 4860 号判决,判决西安东瑞文化礼品有限公司归还威信运动货款 2,453,774.00 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西安东瑞文化礼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二审后作出判决((2023)陕 01 民终 2740 号),决定驳回西安东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西安东瑞文化礼品有限公司尚未按法院判决要求归还公司款项;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650,000.00	2021 年 7 月 8 日,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被告南京金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东莞市鹏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2022 年 10 月 12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做出(2021)粤 73 知民初 658 号判决书,要求南京金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东莞鹏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原告拥有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南京金百合赔偿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就南京金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东莞市鹏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立案进行二审。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最高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院主持调解，南京金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南京金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诺不再制造、销售侵害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201610580160.7、名称为“折叠车架”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同时南京金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5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前付清，该协议自双方签字日即生效。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金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赔偿款 65 万元。	
诉讼	42,500.00	2021 年 4 月 11 日，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被告广州森之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2021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退还订金 42,500 元；限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利息（以 42,500 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计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022 年 10 月 27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该纠纷作出执行裁定（（2022）粤 1972 执 10231 号之一），裁定结果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至此案件审理完毕。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8,000.00	2020 年 9 月 17 日，怀化市惟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诉讼。双方在进行协商后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向惟楚科技支付 8,000 元和解金后，惟楚科技收到全额款项后应于三日内提交撤诉申请。怀化市惟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做出（2020）湘 12 民初 412 号一审裁定，准予原告怀化市惟楚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9,304,274.00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利润分配相关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外，经审批机关批准也可以用于本公司增加资本，扩大生产。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8月4日	2021年	3,425,000.00	是	是	否
2021年9月3日	2021年	1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月4日	2022年	22,5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	20,230,256.75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是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067453.2	折叠车架	发明	2013年1月2日	武济群	群旺科技	继受取得	境内专利
2	202222069508.X	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3	ZL201320594290.8	自锁刹车手柄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	ZL201110321597.6	折叠车架	发明	2014年9月24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	ZL201420609554.7	挂钩组件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25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	ZL201420611342.2	侧梯支撑组件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	ZL201210431697.9	折叠车架	发明	2015年4月29日	武济群	群旺科技	继受取得	境内专利
8	ZL201420609504.9	圆管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	ZL201310049703.9	折叠车架	发明	2015年	武济	群旺	继受	境内

				9月2日	群	科技	取得	专利
10	ZL201310157226.8	折叠车	发明	2015年8月26日	武济群	群旺科技	继受取得	境内专利
11	ZL201520073114.9	锥滚万向轮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2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2	ZL201520072868.2	万向轮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2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3	ZL201520185150.4	折叠座椅靠背连动收折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4	ZL201210570356.X	折叠脚手架	发明	2015年10月21日	袁士凤	群旺科技	继受取得	境内专利
15	ZL201310214209.3	电动车控制杆	发明	2015年12月2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6	ZL201310460271.0	转向控制机构	发明	2016年2月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7	ZL201520581032.5	座式平衡车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8	ZL201310601946.9	马达驱动装置及手自一体的电动车折叠装置	发明	2016年2月17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9	ZL201410076084.7	脚手架折叠面板	发明	2016年3月2日	袁士凤	群旺科技	继受取得	境内专利
20	ZL201520776774	平衡车防翻装置	实	201	群	群	原	境

	.3		用 新 型	6 年 3 月 30 日	旺 科 技	旺 科 技	始 取 得	内 专 利
21	ZL201410076083 .2	折叠脚手架	发 明	202 2 年 11 月 4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内 专 利
22	ZL201310332367 .9	折叠吊机	发 明	201 6 年 4 月 27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内 专 利
23	ZL201310402957 .4	梯子	发 明	201 6 年 6 月 8 日	袁 士 凤	群 旺 科 技	继 受 取 得	境 内 专 利
24	ZL201520776729 .8	转向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 6 年 6 月 8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内 专 利
25	ZL201410563897 .9	地脚支撑组件	发 明	201 6 年 6 月 8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内 专 利
26	ZL201410212107 .2	电动车的折叠驱动结构	发 明	201 6 年 6 月 8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内 专 利
27	ZL201521104044 .5	一种滑板车折叠式踏板	实 用 新 型	201 6 年 7 月 27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内 专 利
28	ZL201521104743 .X	一种新型电动滑板车的 折叠式车座	实 用 新 型	201 6 年 8 月 10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内 专 利
29	ZL201521104707 .3	一种滑板车折叠固定件 及车底板	实 用 新 型	201 6 年 8 月 10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内 专 利
30	ZL201310161263 .6	折叠脚手架	发 明	201 6 年 8 月 17 日	武 济 群	群 旺 科 技	继 受 取 得	境 内 专 利
31	ZL201521096295 .3	底盘升降代步车	实 用	201 6 年	群 旺	群 旺	原 始	境 内

			新型	8月10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专利
32	ZL201310140568.9	升降手推车	发明	2016年11月9日	武济群	群旺科技	继受取得	境内专利
33	ZL201620408846.3	折叠把手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34	ZL201620408499.4	折叠把手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35	ZL201620408500.3	折叠把手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36	ZL201620775153.8	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37	ZL201621062877.4	折叠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38	ZL201621017313.9	伸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39	ZL201410850980.4	折叠车的折叠驱动结构	发明	2017年5月24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0	ZL201520801164.4	自动折叠电动轮椅车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曹一挥	群旺科技	继受取得	境内专利
41	ZL201510607367.4	转向控制机构	发明	2017年11	群旺科	群旺科	原始取	境内专

				月 21 日	技	技	得	利
42	ZL201510486234.6	电动车控制杆	发明	2017年11月2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3	ZL201720352874.2	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2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4	ZL201720306895.0	感应式自动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5	ZL201720422027.9	伸缩梯的梯柱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6	ZL201730134847.3	伸缩梯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24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7	ZL201720480093.1	折叠车的驱动轴加强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8	ZL201720656968.9	行李载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49	ZL201310536006.6	颈肩部按摩器	发明	2016年4月20日	张钊	群旺科技	继受取得	境内专利
50	ZL201720833364.7	伸缩管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1	ZL	椅座收折结构及折叠车架	发	202	群	群	原	境

	201710653409.7		明	2017年12月6日	旺科技	旺科技	始取得	内专利
52	ZL201510669108.4	自动折叠电动轮椅车	发明	2018年2月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3	ZL201830017328.3	折叠车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1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4	ZL201721331776.7	折叠脚手架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2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5	ZL201721331548.X	脚手架护栏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2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6	ZL201510998703.2	一种伸缩管导向套及一种伸缩管扶梯	发明	2018年7月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7	ZL201830064906.9	轮椅车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17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8	ZL201720310338.6	前轮自动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8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59	ZL201720546589.4	轮椅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4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0	ZL201721331866.6	脚手架承载台折叠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4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1	ZL201510607593.2	转向控制机构	发明	2018年8月3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2	ZL201720480112	轮椅折叠支架	实	201	群	群	原	境

	.0		用新型	8 年 11 月 2 日	旺科技	旺科技	始取得	内专利
63	ZL201830140093.7	折叠车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2 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4	ZL201510996591.7	一种折叠式滑板车	发明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5	ZL201610580244.0	折叠车的折叠驱动机构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6	ZL201820497787.0	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7	ZL201820497987.6	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7 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8	ZL201610580160.7	折叠车架	发明	2018 年 11 月 9 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69	ZL201820800325.1	吊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 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0	ZL201720961939.3	机械外骨骼关节及下肢 外骨骼助行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5 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1	ZL201820497912.8	折叠驱动机构及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5 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2	ZL201821047841.8	伸缩管及伸缩梯	实用新	2019 年 2 月	群旺科	群旺科	原始取	境内专

			型	15 日	技	技	得	利
73	ZL201610580245.5	折叠车架	发明	2019年5月2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4	ZL201710344777.3	轮椅折叠支架	发明	2019年6月18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5	ZL201820800379.8	自动或手动收折的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6	ZL201710618311.8	转轴锁定机构	发明	2019年7月1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7	ZL201821436319.9	轮椅车架	发明	2019年8月1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8	ZL201720965899.X	多自由度的人体肢臂助力外骨骼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79	ZL201930209485.9	伸缩梯	外观设计	2019年11月8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80	ZL201920320551.4	伸缩套管及梯子伸缩脚	发明	2020年1月17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81	ZL201920657868.7	车架折叠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82	ZL201920658579.9	车轮自动摆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83	ZL201920655515	避震式折叠车架	实	202	群	群	原	境

	.3		用新型	0年 2月 21日	旺科技	旺科技	始取得	内专利
84	ZL201921336979.4	自适应车架	实用新型	2020年 6月 2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85	ZL201920655561.3	避震式轮椅车架	实用新型	2020年 8月 2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86	ZL201920658580.1	扶手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 8月 2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87	ZL201920658611.3	折叠轮椅车架	实用新型	2020年 8月 2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88	ZL201921827125.6	折叠轮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 9月 18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89	ZL201921826745.8	折叠轮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 9月 18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0	ZL201921827121.8	释锁操作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折叠轮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 10月 27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1	ZL202020823400.3	简易式伸缩梯脚及伸缩梯子	实用新型	2021年 3月 3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2	ZL202021025788.9	折叠轮椅	实用新型	2021年 3月 3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3	ZL202022858412.2	履带万向轮	实用新	2021年 8月 31日	群旺科	群旺科	原始取	境内专

			型	日	技	技	得	利
94	ZL202022844711.0	可分拆的折叠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5	ZL202120672772.5	连接锁定装置及椅子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6	ZL202120676452.7	拐杖椅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7	ZL202130676907.0	代步车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2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8	ZL202220077862.4	折叠车架	发明	2022年8月5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99	ZL202121351124.6	折叠车	发明	2021年6月17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0	ZL202220851238.5	辅助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1	ZL202230544160.8	轮椅车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2	ZL202222187001.4	快接接头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3	ZL201920320505.4	高度可调的梯脚及梯子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4	ZL201910383126.4	折叠轮椅车架	发明	2021年7月2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5	ZL202121213946.8	辅助起身及行走的沙发椅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6	ZL202121351152.8	折叠车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7	ZL202221819859.1	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8	ZL202220882174.5	工件表面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09	ZL202121241428.7	转动连接机构及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0	ZL202020823935.0	救援梯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1	ZL202221868081.3	减震机构及代步车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2	ZL202222587464.X	折叠座椅及折叠车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3	ZL202230709275.8	折叠电动车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4	ZL202230708839.6	轮椅沙发	外观	2023年	群旺	群旺	原始	境内

			设计	3月17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专利
115	ZL202222957736.0	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6	ZL202230735004.X	折叠电动车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7	ZL201920840869.5	车轮避震机构及避震车架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8	ZL202021896914.8	折叠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19	ZL201710187785.1	折叠驱动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折叠车	发明	2020年4月7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20	ZL201820801089.5	折叠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21	ZL201820800377.9	柔性件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22	ZL201510646461.0	平衡车防翻装置	发明	2017年12月22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23	201710953338.2	折叠脚手架	发明	2023年8月22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24	US10773767	Folding drive mechanism of folding scooter 折叠车的折叠驱动机构	发明	2020年9月15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25	US10689053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2020年6月2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26	US11066119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2021年7月2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27	US11230342	Sensing-enabled automatically foldable scooter frame 感应式自动折叠车架	发明	2022年1月25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28	AU2017298700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2019年10月3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29	AU2017298699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2020年7月2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0	特许第 5464454 号	折り畳み車両フレーム（折叠车架）	发明	2014年1月3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1	I547415	马达驱动装置及手自一体的电工车折叠装置	发明	2016年9月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2	I576269	折叠车的折叠驱动结构	发明	2017年4月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3	264284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2022年3月2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4	264285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2022年3月2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5	GB2574972	Sensing-enabled automatically foldable scooter frame 感应式自动折叠车架	发明	2021年8月25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6	GB2566875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2021年7月7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7	GB2565963	Folding drive mechanism of folding vehicle 折叠车折叠驱动机构	发明	2021年12月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8	GB2567606	Buffer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2021年12月2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39	GB2566424	Folding vehicle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2021年9月8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0	GB2576279	Extension ladder 伸缩梯	发明	2022年3月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1	EP3508682	STOSSDÄMPFENDE FÜHRUNGSSTRUKTUR FÜR VERLÄNGERUNGSRÖHR 伸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2022年2月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2	EP3613936	LEITERBEINVERRIEGELUNGSVORRICHTUNG FÜR AUSFAHRBARE LEITER 伸缩梯的梯柱锁定装置	发明	2022年3月3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3	EP3508682	Bufferføringsstrukturilet for længelsesrør 伸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2022年2月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4	EP3613936	STIGEVANGELÅSEANORDNING TIL SKYDESTIGE 伸缩梯的梯柱锁定装置	发明	2022年3月3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5	EP3653832	Teleskopisk rørbufferstruktur 伸缩管缓冲结构	发明	2022年10月12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6	DE602017038969.2 (EP3489122)	folding drive mechanism of folding Vehicle 折叠车的折叠驱动机构	发明	2021年5月1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7	DE602017037777.5 (EP3489121)	FOLDING VEHICLE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2021年4月28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8	DE60201705326.6 (EP3508682)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2022年2月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49	EP3613936	LADDER POST LOCKING DEVICE FOR EXTENSION LADDER 伸缩梯的梯柱锁定装置	发明	2022年3月3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50	EP3653832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缩管缓冲结构	发明	2022年10月12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51	EP3489122	folding drive mechanism of folding Vehicle 折叠车的折叠驱动机构	发明	2021年5月1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52	EP3489121	FOLDING VEHICLE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2021年4月28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53	EP3508682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2022年2月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54	EP3613936	DISPOSITIF DE VERROUILLAGE DE MONTANT D'ÉCHELLE POUR ÉCHELLE À COULISSES 伸缩梯的梯柱锁定装置	发明	2022年3月3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55	EP3653832	STRUCTURE TAMPON DE TUYAU TÉLESCOPIQUE 伸缩管缓冲结构	发明	2022年10月12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56	EP3508682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2022年2月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57	EP3613936	LADDER POST LOCKING DEVICE FOR EXTENSION LADDER 伸缩梯的梯柱锁定装置	发明	2022年3月	群旺科	群旺科	原始取	境外专

				30 日	技	技	得	利
15 8	EP3653832	Telescopische buisbufferstructuur 伸缩管缓冲结构	发明	202 2 年 10 月 12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5 9	EP3508682	STÖTDÄMPANDE STYRSTRUKTUR FÖR FÖRLÄNGNINGSRÖR 伸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202 2 年 2 月 9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6 0	EP3613936	STEGESTOLPE-LÅSANORDNING FÖR FÖRLÄNGNINGSSTEGE 伸缩梯的梯柱锁定装置	发明	202 2 年 3 月 30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6 1	SEEP3653832	Teleskopisk rörbuffertstruktur 伸缩管缓冲结构	发明	202 2 年 10 月 12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6 2	EP3508682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202 2 年 2 月 9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6 3	EP3489122	Mecanismo motriz plegable de un vehículo plegable 折叠车的折叠驱动机构	发明	202 1 年 5 月 19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6 4	EP3489121	Bastidor de vehículo plegable 折叠车架	发明	202 1 年 4 月 28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6 5	EP3489122	folding drive mechanism of folding Vehicle 折叠车的折叠驱动机构	发明	202 1 年 5 月 19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6 6	EP3489121	FOLDING VEHICLE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202 1 年 4 月 28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6 7	EP3508682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202 2 年 2 月 9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6	EP3613936	LADDER POST LOCKING DEVICE FOR	发	202	群	群	原	境

8		EXTENSION LADDER 伸缩梯的梯柱锁定装置	明	2 年 3 月 30 日	旺 科 技	旺 科 技	始 取 得	外 专 利
16 9	EP3653832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缩 管缓冲结构	发 明	202 2 年 10 月 12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7 0	USD873722S	Mobility scooter 折叠车	外 观 设 计	202 0 月 1 月 28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7 1	USD872658S	Wheelchair 轮椅车	外 观 设 计	202 0 年 1 月 14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7 2	005509312-0001	ELECTRIC MOBILITY SCOOTER 折叠车	外 观 设 计	201 8 年 8 月 2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7 3	004665701-0001	SCOOTERS 折叠车	外 观 设 计	201 8 年 1 月 25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7 4	004702876-0001	WHEELCHAIRS 轮椅车	外 观 设 计	201 8 年 2 月 21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7 5	006407771-0001	Ladders 伸缩梯	外 观 设 计	201 9 年 5 月 17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7 6	90055093120001	ELECTRIC MOBILITY SCOOTER 折叠车	外 观 设 计	201 8 年 8 月 2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7 7	90046657010001	SCOOTERS 折叠车	外 观 设 计	201 8 年 1 月 25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17 8	90047028760001	WHEELCHAIRS 轮椅车	外 观 设 计	201 8 年 2 月 21 日	群 旺 科 技	群 旺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境 外 专 利

				日				
179	90064077710001	Ladders 伸缩梯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7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80	EP3508682B1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发明	2022年2月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81	EP3489121B1	Folding vehicle frame	发明	2021年4月28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82	EP3489122B1	Folding drive mechanism of folding vehicle	发明	2021年5月1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83	EP3613936B1	Ladder post locking device for extension ladder	发明	2022年3月3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84	EP3653832B1	TELESCOPIC PIPE BUFFER STRUCTURE	发明	2022年10月12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85	US8511705B2	WHEEL AUTOMATIC ADJUSTMENT MECHANISM AND FOLDABLE MOTORIZED VEHICLE HAVING THE SAME	发明	2013年8月2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86	US9039040B2	LIFTING TROLLEY	发明	2015年5月2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87	US8978806B2	TELESCOPIC FRAME	发明	2015年3月17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88	US8746730B2	FOLDABLE FRAME FOR FOLDABLE MOTORIZED VEHICLE	发明	2014年6月10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89	US8720995B2	FOLDABLE SEAT RACK	发	2014年	群	群	原	境

			明	5月13日	旺科技	旺科技	始取得	外专利
190	EP2481659B1	WHEEL AUTOMATIC ADJUSTMENT MECHANISM AND FOLDABLE MOTORIZED VEHICLE HAVING THE SAME	发明	2015年3月11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91	EP2772421B1	TELESCOPIC FRAME	发明	2017年7月19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92	ZL202320846906.X	折叠代步车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93	ZL202320713276.9	多片式万向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94	ZL202320160694.X	可辅助起身的沙发椅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95	ZL202320713250.4	多片式万向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96	ZL202330243766.2	折叠轮椅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197	ZL202330243762.4	折叠轮椅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3日	群旺科技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境内专利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内外专利共计 1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7 项，实用新型 78 项，外观设计 22 项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22186972.7	减震车架	实用新型	-	等待提案	境内专利
2	202210386877.3	辅助行走装置	发明	2022 年 8 月 2 日	等待实审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提案	
3	201910192501.7	伸缩套管及梯子伸缩脚	发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境内专利
4	201910756383.8	自适应车架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进入审查	境内专利
5	201911034094.3	折叠轮椅支架	发明	2020 年 2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6	201911034149.0	折叠轮椅支架	发明	2020 年 2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7	202010509559.2	折叠轮椅	发明	2020 年 9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8	202011385979.0	可分拆的折叠车	发明	2021 年 2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9	202110674625.6	折叠车	发明	2021 年 8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0	201710424143.9	行李载具	发明	2017 年 8 月 29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境内专利
11	201710652350.X	多自由度的人体肢臂助力外骨骼	发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等年登印费	境内专利
12	201810515329.X	折叠支架	发明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境内专利
13	201811010893.2	轮椅车架	发明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境内专利
14	202210402676.8	工件表面喷涂设备及喷涂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5	202110674646.8	折叠车	发明	2021 年 8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6	202110358524.8	拐杖椅	发明	2021 年 7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7	202010912470.0	折叠车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8	202211218481.4	折叠座椅及折叠车	发明	2022 年 9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境内专利
19	201810311749.6	折叠车架	发明	2018 年 8 月 17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境内专利
20	201810312845.2	折叠驱动机构及折叠车架	发明	2018 年 8 月 3 日	等年登印费	境内专利
21	202310085193.4	可辅助起身的沙发椅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等待实质提案	境内专利
22	202211387979.3	折叠车架	发明	2023 年 1 月 24 日	等待实质提案	境内专利
23	EP17830175.0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在审	境外专利
24	EP17903187.7	Sensing-enabled automatically foldable scooter frame 感应式自动折叠车架	发明		在审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5	EP18919861.7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支架	发明		在审	境外专利
26	202322920802.1	蓄电池定位机构及蓄电池	实用新型		在审	境内专利
27	202322369496.7	缓冲车架	实用新型		在审	境内专利
28	202322449717.1	伸缩梯定位装置及伸缩梯装置	实用新型		在审	境内专利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8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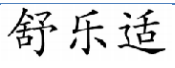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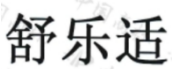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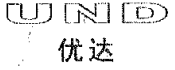
（二）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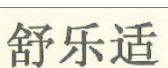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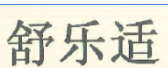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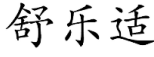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威信吉祥物	国作登字-2022-F-1021141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群旺科技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olax	6675359	9	2011 年 3 月 7 日-2031 年 3 月 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		舒乐适	62913357	21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		舒乐适	6675360	35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		EZSTEP 易踏	7366458	6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		UND 优达	7366457	28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UND 优达	7366456	12	2010年8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		SOLAX	9300573	9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		SENSE	9111735	10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		舒立速	25305120	12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		索莱斯	25320812	12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		索勒赫斯	25314283	12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		舒莱适	5082550	10	201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		舒乐适	6675361	10	201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		舒乐适	6675362	9	2010年5月28日-2030年3月27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		舒莱适	27923559	35	2018年11月14日-2028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11 月 13 日	标		标
16		舒莱仕	28028717	35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7		SOLAX	28482340	10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		SOLAXMOBILITY	29542077	12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9		SOLAXEASYLIFE	29550925	12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0		SOLAX	27910723	35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1		舒莱仕	28495895	10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2		舒乐适	30550715	12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3		舒乐驰	33247573	12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4		SOLAX	24173595	12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注册商	正常使用	境内商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9 年 12 月 13 日	标		标
25		SOLAX	24180963	12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6		SOLAX	34335542A	12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7		MOBIFREE	46339243	10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8		SMOORIDE	46339204	12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9	舒莱仕	舒莱仕	28500641	12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0	舒莱适	舒来适	28491489	12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1		MOBIFREE	46327913	12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31 年 2 月 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2		SMOORIDE	46352801	10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3		SOLAX	34335542	12	202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	正常使用	境内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商标		商标
34		SOLAX	62917139	1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5		SOLAX	62919102	17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6	舒乐适	舒乐适	62903078	5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7		SOLAX	62915160	28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8		SOLAX	62892834	31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9		SOLAX	62891488	40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0		SOLAX	62892721	7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1		SOLAX	62902563	9	2022 年	注	正常	境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册商标	使用	内商标
42		SOLAX	62916938	16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3		SOLAX	62907233	20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4		SOLAX	62903107	6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5		SOLAX	62916034	11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6		SOLAX	62889695	19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7		SOLAX	62918633	42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8		MOBIFREE	64635226	1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			
49		MOBIFREE	64663199	2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0		MOBIFREE	64644138	4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1		MOBIFREE	64660435	5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2		MOBIFREE	64642872	6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3		MOBIFREE	64656138	7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4		MOBIFREE	64642559	8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5		MOBIFREE	64649003	10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6		MOBIFREE	64662308	11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注册商	正常使用	境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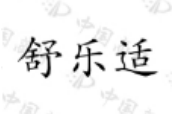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标		标
57		MOBIFREE	64645703	13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8		MOBIFREE	64638802	14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9		MOBIFREE	64660523	15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0		MOBIFREE	64641045	16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1		MOBIFREE	64639554	17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2		MOBIFREE	64649367	18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3		MOBIFREE	64663261	19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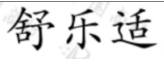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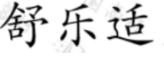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4		MOBIFREE	64649707	20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5		MOBIFREE	64636602	21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6		MOBIFREE	64655733	22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7		MOBIFREE	64644222	23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8		MOBIFREE	64637453	24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9		MOBIFREE	64644245	25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0		MOBIFREE	64660346	26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1		MOBIFREE	64634193	27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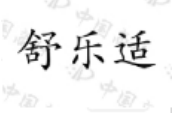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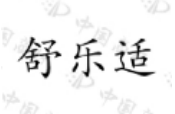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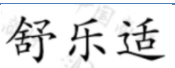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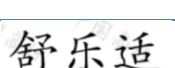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月06日			
72		MOBIFREE	64651158	28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3		MOBIFREE	64663030	29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4		MOBIFREE	64654474	30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5		MOBIFREE	64662072	31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6		MOBIFREE	64634221	32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7		MOBIFREE	64657717	33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8		MOBIFREE	64657314	34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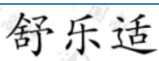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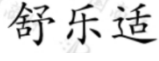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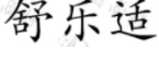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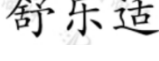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9		MOBIFREE	64641153	35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0		MOBIFREE	64637851	36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1		MOBIFREE	64659168	37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2		MOBIFREE	64654098	38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3		MOBIFREE	64661914	39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4		MOBIFREE	64654113	40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5		MOBIFREE	64656176	41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6		MOBIFREE	64649736	42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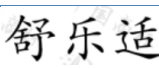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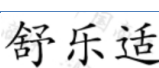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月06日			
87		MOBIFREE	64649743	43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8		MOBIFREE	64649750	44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9		MOBIFREE	64649757	45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0		SOLAX	62899599	2	2022年08月14日至2021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1		SOLAX	62891609	3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2		舒乐适	62903054	4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3		SOLAX	62915983	4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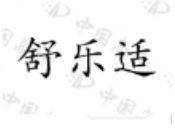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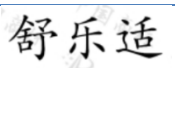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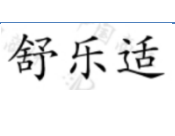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4		SOLAX	62898183	5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5		SOLAX	62911890	8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6	舒乐适	舒乐适	62915684	8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7		SOULAX	4391740	10	2017年07月14日至2027年07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8	苏莱斯	苏莱斯	25303171	12	2018年07月07日至2028年7月6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9	舒乐适	舒乐适	62910398	13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0		SOLAX	62892379	13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1		舒乐适	62890881	14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			
102		SOLAX	62918762	14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3		SOLAX	62916922	15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4		舒乐适	62903259	15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5		舒乐适	62898329	17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6		舒乐适	62902045	18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7		SOLAX	62917223	21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8		SOLAX	62888552	22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9		舒乐适	62901255	22	2022年08月14日至	注册商	正常使用	境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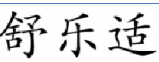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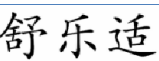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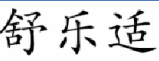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 年 08 月 13 日	标		标
110		舒乐适	62913971	23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1		SOLAX	62892451	23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2		SOLAX	62918538	24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3		舒乐适	62892514	26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4		SOLAX	62902835	26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5		SOLAX	62911252	27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6		舒乐适	62906806	27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7		舒乐适	62891390	28	2022 年	注	正常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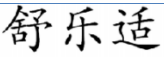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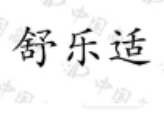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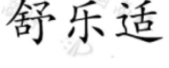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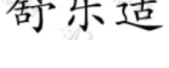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册商标	使用	内商标
118		舒乐适	62892521	29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9		SOLAX	62890985	29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0		舒乐适	62895667	30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1		SOLAX	62895675	30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2		舒乐适	62902523	31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3		舒乐适	62898573	32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4		SOLAX	62910289	32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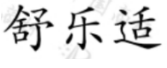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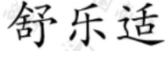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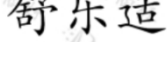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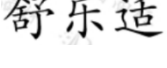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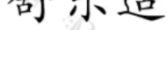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			
125		SOLAX	62904045	33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6		SOLAX	62918895	34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7		舒乐适	62907580	34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8		舒乐适	62907034	36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9		SOLAX	62907654	36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0		SOLAX	62887909	37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1		舒乐适	62887933	38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2		SOLAX	62917058	39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08月20日			
133		舒乐适	62908204	39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4		舒乐适	62892619	41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5		SOLAX	62918654	43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6		SOLAX	62914543	44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7		舒乐适	62913003	45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8		SOLAX	62895058	45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9		VCHIP	9111734	10	2022年02月14日至2032年02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0		VSENSOR	9111752	10	2022年02月14日	注册	正常使用	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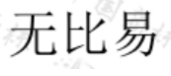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至 2032年 02月13 日	商标		商标
141	无比易	无比易	66614853	10	2023年 02月07 日至 2033年 02月06 日	注册 商标	正常 使用	境内 商标
142	魔比利	魔比利	66614837	10	2023年 02月07 日至 2033年 02月06 日	注册 商标	正常 使用	境内 商标
143	魔比利	魔比利	66605060	12	2023年 02月07 日至 2033年 02月06 日	注册 商标	正常 使用	境内 商标
144	摩比利	摩比利	66605019	10	2023年 02月07 日至 2033年 02月06 日	注册 商标	正常 使用	境内 商标
145	摩步凡	摩步凡	66600168	35	2023年 02月07 日至 2033年 02月06 日	注册 商标	正常 使用	境内 商标
146	无比易	无比易	66596349	12	2023年 02月07 日至 2033年 02月06 日	注册 商标	正常 使用	境内 商标
147	摩步凡	摩步凡	66595959	10	2023年 02月07 日至 2033年 02月06 日	注册 商标	正常 使用	境内 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8		摩步凡	66594214	12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9		魔比利	66593616	35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0		舒乐适	62888103	6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1		舒乐适	62888152	7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3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2		舒乐适	62888524	11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3		MOBIFREE	64635245	3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4		MOBIFREE	64636561	9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5		SOLAX 舒乐适	65117063	28	202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1 月 27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			
156		SOLAX 舒乐适	65120310	35	202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1 月 27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7		舒乐适	65130517	42	202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1 月 27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8		SOLAX	65135012	18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9		SOLAX	62889668	18	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0		舒乐适	62894206	10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1		舒乐适	62895329	1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2		舒乐适	62891283	16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3		舒乐适	62898368	19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月13日			
164		舒乐适	62907302	20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5		舒乐适	62909837	24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6		舒乐适	62902917	35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7		舒乐适	62892571	37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8		舒乐适	62914488	40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9		舒乐适	62889543	42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70		舒乐适	62894655	43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71		舒乐适	62902196	44	2022年10月14日	注册	正常使用	境内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商标		商标
172		群鼎	66259918	25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 商标	正常 使用	境内 商标
173		群鼎	66268891	25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 商标	正常 使用	境内 商标
174		群鼎	66280325	7	202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6 月 13 日	注册 公告	正常 使用	境内 商标
175		群鼎	66290679	6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 商标	正常 使用	境内 商标
176		群鼎	66270037	21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 商标	正常 使用	境内 商标
177		群鼎	66268608	12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 商标	正常 使用	境内 商标
178		群鼎	66293485	12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 商标	正常 使用	境内 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9		群鼎	66273709	10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0		群鼎	66288065	10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1		群鼎	66280302	6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2		群鼎	66280312	7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3		群鼎	66276010	21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4		无比易	66613701	35	-	初审中	-	境内商标
185		MOBIFREE 图形	18258579	10、12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186		MOBIFREE 图形	6435730	10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31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187		MOBIFREE 图形	6435731	12	2021 年 7 月 27 日	注册	正常使用	境外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至 2031 年 7 月 26 日	公告		商标
188		MOBIFREE 图形	6407538	10、12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31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189		MOBIFREE 图形	2097486	10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190		MOBIFREE 图形	2097487	12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191		MOBIFREE 图形	UK00003770384	10、12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32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192		EZSTEP 图形	17210171	6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193		EZSTEP 图形	UK00917210171	6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194		EZSTEP	4610507	6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195		SOLAX 图形	11516788	10、12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196		SOLAX 图形	UK00911516788	10、12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7		SOLAX EASY LIFE 图形	87445964	12	2018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	注册商标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95 项商标，其中注册号为 6435731、66613701 的两项商标正在申请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30312001	北京和美德科技有限公司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20190515	上海尊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未约定金额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SL5S 201922	5 Star Mobility Scooters Pty Ltd.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每年不超过 1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SLAP201922	Apex Medical S.L.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每年不超过 60W 欧元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SLEN 2023-1	Enhance Mobility Inc.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每年不超过 4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SLEN 201922	Enhance Mobility Inc.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每年不超过 4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SLEC201922	Ergo Concept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每年不超过 1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SLMO2023-1	Monarch Mobility Ltd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每年不超过 250 万英镑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SLMO201922	Monarch Mobility Ltd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每年不超过 160 万英镑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SLAB 201922	MOTOBILITY PTY LTD	否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每年不超过 100 万美	履行完毕

					元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XQ001211037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49.22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220613001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池组	98.46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XQ0012205026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材	82.61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10831	嘉善巨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差速器	77.15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HL015230203	东莞市航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池组	72.44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HL015221130	东莞市航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池组	70.33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LL20211215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池组	69.34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HJ001210430	惠州市华聚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胶原料	57.22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20831	嘉善巨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差速器	53.15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XQDK4767901202201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无	400.00	2022/2/11-2023/2/10	无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东银(9985)2021年对公流贷字第018803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河田支行	无	269.07	2021/8/12-2022/8/11	有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东银（1900）2019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8021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河田支行	无	800.00	2020/1/8- 2021/1/7	有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XQDK4767901202304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无	150.00	2023/3/9-2024/3/7	有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武济群、威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群旺科技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群旺科技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群旺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群旺科技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群旺科技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群旺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群旺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群旺科技。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群旺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本公司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群旺科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武济群、威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群旺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以及为了群旺科技的利益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群旺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客观的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群旺科技及群旺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群旺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群旺科技及群旺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群旺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群旺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违规提供担保。4、因为本人/本公司违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显著造成群旺科技利益或者群旺科技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人/本公司将对群旺科技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

	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武济群、郑崇瑾、张钊、蔡宇纶、熊娟、万寿平、蔡明卫、刘佑兰、巫碧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群旺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以及为了群旺科技的利益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合伙协议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群旺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客观的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群旺科技及群旺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群旺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群旺科技及群旺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群旺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群旺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

	违规提供担保。 4、因为本人违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显著造成群旺科技利益或者群旺科技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人将对群旺科技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AX TECHNOLOGY LIMITED
威源科技有限公司

威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武济群

Authorized Signature(s)

武济群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武济群

武济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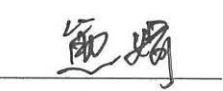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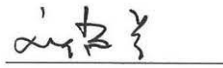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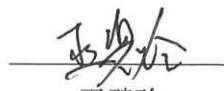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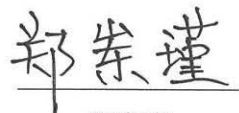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武济群	 张钊	 郑崇瑾
 蔡宇纶	 熊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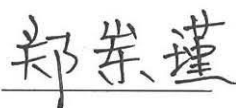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蔡明卫	 刘佑兰	 巫碧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崇瑾	 万寿平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崇瑾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武济群

张钊

郑崇瑾

蔡宇纶

熊娟

全体监事（签字）：

蔡明卫

蔡明卫

刘佑兰

巫碧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崇瑾

万寿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郑崇瑾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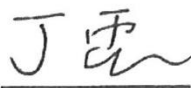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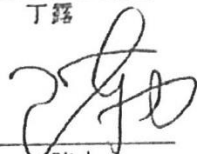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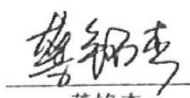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露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力
龚铭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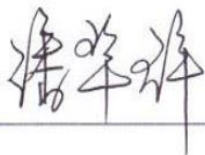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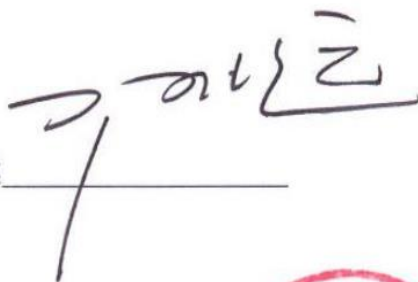
赵俊峰



潘翠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邓传远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12月18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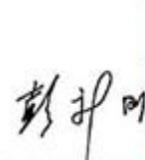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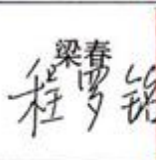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3]00368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942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彭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731 号”《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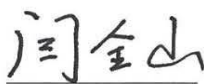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彭林浩

修淑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8日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731 号）中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修淑芳已离职，故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新三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修淑芳未签字，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全山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12月18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